沈阳

CHEN JIN

[illegible]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第1节：一 摆渡人(1)
- 第2节：一 摆渡人(2)
- 第3节：二 再次失怙恃(1)
- 第4节：二 再次失怙恃(2)
- 第5节：二 再次失怙恃(3)
- 第6节：三 欠债还钱(1)
- 第7节：三 欠债还钱(2)
- 第8节：四 施比受有福(1)
- 第9节：四 施比受有福(2)
- 第10节：四 施比受有福(3)
- 第11节：五 一纸协议的婚姻(1)
- 第12节：五 一纸协议的婚姻(2)
- 第13节：六 他的木头人(1)
- 第14节：六 他的木头人(2)
- 第15节：六 他的木头人(3)
- 第16节：七 我要，简单又不简单(1)
- 第17节：七 我要，简单又不简单(2)
- 第18节：七 我要，简单又不简单(3)
- 第19节：七 我要，简单又不简单(4)
- 第20节：八 属于，是令人非常渴望的感受(1)
- 第21节：八 属于，是令人非常渴望的感受(2)
- 第22节：八 属于，是令人非常渴望的感受(3)
- 第23节：九 已经不同(1)
- 第24节：九 已经不同(2)
- 第25节：九 已经不同(3)
- 第26节：九 已经不同(4)
- 第27节：十 坚持，还是放弃？(1)
- 第28节：十 坚持，还是放弃？(2)
- 第29节：十 坚持，还是放弃？(3)
- 第30节：十一 空头支票(1)

- 第31节：十一 空头支票(2)
- 第32节：十一 空头支票(3)
- 第33节：十二 步入婚姻(1)
- 第34节：十二 步入婚姻(2)
- 第35节：十二 步入婚姻(3)
- 第36节：十三 各取所需(1)
- 第37节：十三 各取所需(2)
- 第38节：十三 各取所需(3)
- 第39节：十三 各取所需(4)
- 第40节：十三 各取所需(5)
- 第41节：十四 心底的角落(1)
- 第42节：十四 心底的角落(2)
- 第43节：十四 心底的角落(3)
- 第44节：十四 心底的角落(4)
- 第45节：十五 拨动感情的弦(1)
- 第46节：十五 拨动感情的弦(2)
- 第47节：十五 拨动感情的弦(3)
- 第48节：十六 只要你，不要爱(1)
- 第49节：十六 只要你，不要爱(2)
- 第50节：十六 只要你，不要爱(3)

第1节：一 摆渡人(1)

《尘世》

一 摆渡人

坐在林绪的车上，凌落尘不知道怎么就想到用摆渡来形容两人的关系。她只需要坐在船上，其他的一切，由他掌控。驶向哪里，什么时候下船，都由他决定。看似两个人同舟共济，看似他一直用力，她坐享其成，实际上他是摆渡人，方向与终点，在他一念之间。载浮载沉，至多她只能算是跟着漂荡罢了，感同身受，却不能发表意见。这就是身为乘客的本分与自觉。

现在，林绪的心情不好。跟他一起生活了两年，落尘对他的气场已经十分熟悉，高压低压，一见面即能感知。落尘转过头望向他，只见他不若往日的镇静，手紧紧握住方向盘。他突然由直行道并到左转线，在最后一秒钟冲过了十字路口，把毫无准备的她狠狠地甩撞在车门上。饶是她再镇定，再习惯忍耐，也忍不住痛呼出声。声音只是才刚刚出口，落尘就心叫不好，忙掩上嘴。林绪的怒气，一旦给他回应，就会集中爆发，而她，就会在怒火中尸骨无存。相反，如果她能保持安静，最好做到无声无息，那么就有机会等风头过去，等他慢慢平息。这个小小的相处技巧，是落尘在朝夕相处中慢慢摸索出的。

事实上，林绪很少心情不好，当然他也少有心情特别好的时候。尽管流露情绪的林绪会让落尘深切地感受到他是一个活生生的人，但是每一次这样的感受之后，她最深切的感想就是，还是让他重归古墓派吧。因为据落沙说，古墓派的弟子都无欲无求，脸上少有表情的。无欲无求不是林绪的作风，但他控制面部表情的水平，实在让人不得不佩服。他的不动声色，对于她而言，是最佳相处模式能得以延续的前提。

落沙是落尘的弟弟，现在正读初中，武侠、玄幻、科幻等小说一网打尽，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学贯中西”，自成一派。他自然不会跟

落尘说明所谓古墓派的传人会有“活死人”之称，他虽然相信姐姐还是最疼他的，但对于林绪的权威的另类挑战，她也不会置之不理。所以他只会一边给姐姐灌输林绪应该出自古墓派的这个想法，一边自己暗爽。他深信，成大事者不拘小节，目前只能对姐姐进行蚕食，等自己有能力了，再后发制人也不迟。落尘当然对于落沙这种很孩子气的小小阴险毫无察觉，她没有时间去看任何类型的小说，不论是侠骨柔情还是风花雪月，她觉得都离生活很遥远。最关键的是，这些小说对于她的状况毫无益处。

凌落尘是什么状况呢？她是C大外语系大三的学生。别人眼里的她，是个好学生，成绩保持中上。虽然她不会积极主动参加校内外的活动，但是如果被要求，她也往往不会拒绝。她很擅长倾听别人的意见，并尽量配合。因此，尽管她和同学的交往都不算多，但在学校里面，她还是很受欢迎的。走在路上，经常会有她看起来很眼熟的人跟她打招呼，她的回礼一概是微笑点头。用好友蒙蒙的话说，凌落尘同学的点头之交遍天下，如果走在校园的主路上，就只看到她不住地点头，像车载的娃娃一样，频率一致，且永不止歇似的。蒙蒙曾经很疑惑，道：“凌落尘，为什么那么可笑的捣蒜似的动作加上你的招牌微笑，就显得那么优雅了呢？”

落尘当时没回答。优雅，她从来不觉得自己和这两个字有任何关联。优雅，应该是富裕的人的特权。她明明是一贯的与人为善与己方便，这似乎是她自小在孤儿院长大衍生出的一种本能，与优雅之类的美好词汇好像根本不沾边。而那种可以保持同一弧度的微笑，应该归功于身边这个本性苛刻的人两年多以来的强化训练。

“疼了？”林绪车速不变，频繁地从内线外线超车。

落尘有了心理准备，抓住车内的把手，任车子把她像拧麻花一样地甩来甩去，她道：“一点点。”她很克制地说，尽管肩头似乎叫嚣着说：岂止是一点点，怕是已经撞得淤青了。

“别心存侥幸。安全，是要时时警惕的。”林绪在狂飙了一阵之后，突然开口，他似乎意有所指。

落尘马上反省自己哪里触怒了他。原本以为，他是别的事情不顺心，自己不招惹他，不引火烧身就行了。谁料想，问题出在谨言慎行的自己身上。看看林绪的脸色，似乎就在爆发的边缘，如果速度都带不走他的怒火，那么她就只好面对了。别怪她懦弱，她的面对，充其量就是静观其变，而不是徒劳地试图转移他的注意力。

第2节：一 摆渡人(2)

林绪在破天荒地多说了几个字后，就不再开口。把什么都说破说尽，本也不是他的作风。

今天他突然来学校接她，本来就是极其反常了。虽然林绪从来没说过，但是落尘能感觉出来，他并不希望他们的关系被大肆张扬。

与林绪的第一次见面，正是在C大校园。落尘之所以记得这么清楚，是因为那天之后，她的世界——养父母勉强支撑起来的家园，瞬间崩塌了。

落尘清楚地记得，她去报到的那天是九月三日。正式报到的日期应该是九月六日，三号那天养父母去了外地没回来，落沙的学校也开学了，落尘在家里也没事可做，就想先去学校，把宿舍简单收拾一下，免得开学的时候忙乱。最主要的是，她不想麻烦父母抽时间帮她搬行李。他们每天做生意已经够辛苦的了，年纪也大了，她不想让他们为了她顶着大太阳跑来跑去的。

九月的C大校园，老生已经开始上课了，所以熙熙攘攘，很是热闹。落尘拿着录取通知书到外国语学院报到，由于她来得很早，所以很顺利地就把手续办了。只有体检，是需要等到报到当日新生统一进行的。宿舍的安排，据说因为新的宿舍楼刚建好，有了大的调整，得落尘自己去宿舍管理科问一下，院里还没接到通知。

几经波折，落尘才找到了一栋已经很陈旧的五层小楼，楼侧挂着标牌：C大一舍，应该就是这里了。在周围新建宿舍楼的反衬下，这座小楼更显得有些离奇的破败。

取了钥匙，落尘自己上楼。这栋楼的门锁，竟然还是挂在外面的那种锁头，由此可见是多么的原始了。415，门上没有铁将军把门。落尘轻轻敲了一下，里面没有声音。她推开门一看，空无一人，屋里乱极了，瓶子、袋子、废纸之类的，床上床下都是。她叹了口气，看来需要大干一场了。

“干什么的！”

凭空炸响这么一声大喝，落尘被吓得看过去的时候，又下意识地向相反的方向窜了一步。眼睛还没来得及对上来人，她就被地上的一个袋子绊得向后栽倒。咬牙闭眼听着自己的头撞在地上的那声闷响，等着疼痛的眩晕稍过之后，落尘才又睁开眼睛。

“你起来，跟我走一趟。”

站在门口的这个人，高高瘦瘦的，长得很精神，只是狭长的眼睛里面都是怒意。

落尘定了定神，不知道扶着什么东西爬了起来，找回自己的声音：“去哪儿？”

“保卫处。”

落尘有点儿疑惑：“去保卫处干吗？”

“不想去？”

“不去。”落尘觉得这个人真是莫名其妙。但是这个莫名其妙的人，看起来不大好惹。她索性也不管他，开始查看屋里的东西，打算把垃圾先弄出去，再开始打扫。

她踢了踢脚下的包，正要翻看一下，手臂就被人从后面握住了。

“你胆子不小。”

落尘这次真的有点儿生气了：“我翻我的垃圾，你管得着吗！”

“谁能证明那是你的垃圾，嗯？”

落尘上上下下地看了一眼来人，他穿着一件白色T恤，下面是运动裤，虽然着装很随意，但一看就知价值不菲。她马上否定了自己比较荒谬的猜测，开口问：“你是学校保卫处的？”

“不是。”

“那这些垃圾你有需要？”落尘实在迫不得已地开口，她已经尽量婉转了。她只能猜测他恐怕是把她当成抢地盘的了，所以才这么不客气。

“我不要这个，我要你昨天拿走的。”

落尘指了指自己："我？我今天才来啊！"

他拉过来一把椅子，自顾自地坐下："你不用狡辩了。我们明人不说暗话，你把昨天拿走的东西还给我，我就不追究了。"

落尘举起手中握住的钥匙："你一定是误会了。我今天才来报到，正要收拾宿舍。如果你需要，可以先翻一下，能帮我全拿去丢掉，那是最好。"

可是那人还是不相信："你们的花招真多啊。上次就是领着个小孩闯空门，这次说来报到，堂而皇之地翻东西。"

落尘见他纠缠不清，只好说："你有什么证据说我拿了你的东西呢？"

"你有什么证据说你没拿？"他其实也清楚，现在没抓到她偷东西，就算是把她送到公安局，她如果不肯合作，也拿她没办法，所以他之前才开口跟她商量。尽管他的商量，更像是安排。

"尤他，不是她。"一个声音从门口传来，落尘这才注意到门外还站着一个人。他也很高，样子不怒自威，看起来好像值得信赖。当然，这种感觉后来被证明绝对是错觉，绝对是误导。

这是林绪在落尘生命中的第一次登场。他的出现，澄清了尤他认定落尘是小偷集团一员的误会，让她免受委屈。而他们的相识，却又注定了是落尘无数委屈的开场。

第3节：二 再次失怙恃(1)

二 再次失怙恃

凌落尘刚一出生就被遗弃在孤儿院门口，并不知道父母是谁。由于长得并不出众，性格也不讨人喜欢，直到五岁的时候她才被现在的养父母领养。原来在孤儿院里的生活，她是记得很清楚的，经常挨饿受冻，但最让她害怕的是大些的孩子为了争抢那并不多的吃的、用的，对较小的孩子的欺凌——打骂、恐吓、孤立，在艰苦条件下的孩子能想出的一切恶毒的方法都曾被使用在她身上。她曾经以为自己活不到六岁，直到现在的养父母收养了她。

养父母当时三十岁左右，结婚六年多，一直没有孩子，就有人给他们出主意，让他们领养一个带一带，据说那样很快就会有自己的孩子。基于这样的盼望，他们来到孤儿院。选择落尘是因为她已经大了，懂事了，不需要人看，可以直接上学，不然这么大的孩子很难被领养。落尘那时个子小小的，因为营养不良，尽管为了看起来好一些，已经穿上了她最好的一件红色的外套，被精心打扮过了，但看起来还是像刚满四岁的孩子。落尘的名字是孤儿院院长给起的，因为她的性格闷闷的，很容易让人忽视，不被需要和喜爱，就像尘埃似的无足轻重。养父母对她的名字也没有异议，正式领养的时候，给了她一个姓——凌。

养父母是做服装生意的，养父负责上货，养母负责卖货，因此每天都很忙碌，并没有时间和她培养感情。她被接回来后，就被安置在家里的一间空房子内，里面有张旧的双人床，很大，还有张桌子，看得出是用了很久的，漆掉得差不多了，上面已经磨得光滑油亮了。落尘对于新的生活有点儿战战兢兢，不敢相信自己这样好运，被领养了，还有了自己的房间，不用再和那么多的孩子挤在一起洗澡、上厕所。对比以前的生活，她觉得像做梦一样。刚来的时候，她经常晚上

不敢睡觉，不是因为一个人害怕，而是因为怕醒来后一切又都消失了。

落尘在孤儿院里已经是自己照顾自己了，穿衣服、洗衣服、洗菜、刷碗什么的，都做得有模有样。有了家，有了爸爸妈妈，她心里很是感激。但同时也诚惶诚恐，不知道怎样才能讨父母的欢心。

记得刚来的那天晚上，养母把她为数不多的行李收好，带她熟悉家里，教她用电器和洗浴设备。她因为从来没用过，并没有听得很明白，但也强迫自己记下来，打算以后用的时候再琢磨。回到客厅，她想起临走时院长嘱咐的一定记得开口叫爸爸妈妈。她抬了抬头，瞥了一眼坐在沙发上的养父母，张了张嘴，没发出声音。她很是紧张，猛掐了自己的腿一下，发狠地张大嘴，大声喊道："爸爸！妈妈！"喊完，她就哭了，小声地啜泣，大粒的眼泪从眼眶里面滚落下来。养母是个爽快的女子，看到她这样，就笑道："这孩子，哭什么？叫对了，我们以后就是你的爸爸妈妈了。再以后，你还会有小弟弟、小妹妹的，咱们就是一家人了。"养父口拙，当时并没有说什么。吃晚饭的时候，他往落尘碗里夹了很多肉，然后告诉她多吃些。

落尘很快适应了新家的生活，每天养父母早上出去工作，她被送去幼儿园。晚上，她自己带钥匙回家。家里面的家务基本上都是落尘在做，一是因为养母实在很忙，自己做买卖没有休息的时间，二是因为落尘已经学会了使用家里所有的电器，甚至学会了开燃气灶。对于做家务落尘很有天分，家里被收拾得井井有条，她能站在板凳上炒菜，饭也做得有模有样了。落尘这么做，养母也会不好意思，怕别人以为她领养个孩子来当保姆，有的时候叮嘱她幼儿园放学后和小朋友出去玩。然而实在是在孤儿院被欺负怕了，落尘不喜欢和自己差不多大的孩子一起玩。每天从幼儿园回来，家务做完了，她就看家里为数不多的书。养父母没什么文化，家里面的书大多是通俗小说，还有一些杂志。落尘看的时候，有很多不认识的字，她就猜着看，时间久了，也认识了很多字。

第4节：二 再次失怙恃(2)

养父母并没有刻意地对落尘多好，但落尘在家里就是觉得很舒服，感觉这的确是自己的家。每个角落都有自己打扫的痕迹，养父母穿着自己洗的衣服，吃着自己做的饭，她觉得生活不能再美好了。由于吃得很好，落尘很快长高了，和同年龄的小孩看起来差不多，脸也逐渐地丰润起来，但由于肤色本身就很苍白，加上她不像别的孩子那么活泼，还是显得很孱弱。养父母对于服装很有研究，落尘穿的都是最新款的童装，虽然未必是多好的料子，但都很合身、暖和，落尘很满意。

不久之后，落尘满意的生活就被搅乱了，因为弟弟出生了。落尘上小学这年，养父母盼了多年的孩子出生了。弟弟出生的时候，落尘还在上课。放学的时候，养父来接她，脸上难掩喜色，告诉她妈妈和弟弟都在医院，让她回家给妈妈做汤喝。当天晚上，她第一次看到了弟弟。说实话，她觉得皱皱的弟弟好丑。她也明显地感到，爸爸妈妈对她和弟弟是不同的。

随着弟弟渐渐长大，她越发觉出她和弟弟在父母心中的差别，她是这个家的外人。养父母的眼睛好像都长在弟弟身上，弟弟哭一声他们都心疼得要命。他们也不是对她不好，但关心的里面总是有份客气。他们对弟弟则是千依百顺、无微不至。弟弟要的不要的，他们都预先替他准备好，不让他受一点儿委屈。而对落尘，他们就纯是尽义务了。孩子刚出生的时候，也会想到还有个女儿也有需要，但往往买回来的吃的都是弟弟爱吃的，玩的都是弟弟喜欢的。落尘猜想，即使是亲生父母，生了这么个小弟弟，也会这么娇惯他、忽视她的，何况自己是领养的。因此，她渐渐地也就不介意了，反而更尽心地帮养母照顾弟弟，心里想的也是要偿还他们对她的恩情。

落尘的学习很好，每次在班里都是第一名，在学习上没让父母操过一点儿心。都是她在照顾弟弟，因此她和弟弟在一起的时间最多，

有的时候给他讲今天学的课文，像老师一样。弟弟的名字也是落尘给起的，当时妈妈问她弟弟叫什么好，她想起看的什么书里面好像有个词，叫落雁平沙，觉得很有气势，像大侠一样，所以回答叫落沙怎么样？养母想了想，凌落沙和凌落尘一听就是姐弟俩，好像还挺文绉绉的，就采纳了。所以落尘就叫弟弟沙沙，弟弟叫她尘尘。很多人听他们的小名都说孩子的名字起反了，怎么男孩叫女孩的名字，女孩叫男孩的名字。养父母都不是计较小事的人，也就哈哈一笑了事。

由于父母脱不开身，弟弟一直是落尘带着，小时候是她每天把弟弟送到幼儿园，放学后又是她接弟弟回家。弟弟所在的学校，也是她曾经就读的学校。一提凌落尘，老师们都知道是很聪明、不多话、成绩总是第一的女生。所以，弟弟也很自豪，总是围着落尘说她很有本事。落尘有时候想，不论怎么样，终于有自己的亲人了。弟弟大多时候很听话、很懂事，当然也会有无理要求，搂着姐姐的脖子撒娇。多半她都是会满足弟弟的，她觉得自己没有多幸福的童年，就格外纵容这个很依赖自己的弟弟。

落尘就这样努力地生活着，终于盼到了考上大学。并不是生活有多难熬，而是她太急于靠自己更踏实地活着了。考上了C大，落尘对新生活充满了希望。只要她年年拿奖学金，学费的问题就解决了。生活费，她可以做家教来赚。大学毕业了，她就可以找份工作，减轻家里的负担，供弟弟上最好的学校，受最好的教育。

报到那天回来，她充满希望的那种喜悦，被突如其来的灾难击得粉碎。养父母出了车祸，已经身亡。再一次成为孤儿，凌落尘不知道心里是什么滋味。她问清楚情况，之后都是按照自己的本能在做事情。安抚弟弟，强迫他吃饭睡觉，她自己也勉强吃了些东西，然后坐在沙发上发呆。直到亲戚们赶过来，人来人往地料理后事，处理细节。落尘一个人呆坐着，觉得身边的人都在说话，却听不到他们在说什么。

等一切安顿下来，已经是三天以后了。这期间，落尘恍恍惚惚地参加了葬礼。落沙十二岁，刚上初中，也是个半大的小子了，知道父母故去的消息后，先是不肯相信，真的去认领了尸首后，就再也不肯说一句话，把什么都憋在心里。落尘只能暗自垂泪，她没有号啕大哭那种太悲恸的表现，并不是她心里不悲伤，而她现在想得更多的是以后要怎么办。她今年十八岁，刚上大学，弟弟的生活也需要她来照顾。学费、生活费，样样都需要钱。

第5节：二 再次失怙恃(3)

养父母出的车祸并不是普通的车祸，应该说，他们是被人谋杀了。他们凌晨出发，去外地上货。坐的是包来的车，很多商贩一起坐，图方便，带的都是现金。父母不只带着自己家上货的钱，还给别的商户带货，因此身上带了几十万的货款。因为带的钱多，他们出行都是保密的，只有关系特别好的几个人知道。但车上并非他们自己，也有别的商户。路上出了什么事情，具体落尘也不清楚，她得到的信息是养父母他们一车人的钱都不见了，粗略估计怎么也有一两百万。车子落下了悬崖，包括司机，无一生还。

案子还在调查，活着的人也还要继续生活。当初，养父母给别人带货前，收人家钱都是有单据的，人家不会因为你们家有惨案就不要钱了。对于小商贩来说，几万并不是小数目。因此，丧礼刚刚结束，就有好几个落尘看着眼熟的人上门来要账。家里的存款，落尘是知道放在什么地方的，父母并不拿她当外人，相反还把她当大人，有意识地培养她独立生活、处理问题的能力。几个人的单据加起来，总共欠人家五十多万。父母的存款只有五万，供他们两个念书，是父母起早贪黑才存下来的。另外有些资金是用来周转的，也被父母带走，在这次的事故中没了。现在卖货的柜台和货，有个阿姨说可以顶下来，算她的欠款，十万。房子虽然小，但因为位置不错，如果卖了，也值十五万。但即使这样，也不够还清欠款的，而他们就真的再没有家了。

落尘养父母的父母早就过世了，好像养父有个哥哥在外地，也是早没有往来了，这次虽托人辗转通知了，但也没过来。现在出入家里的亲戚，都是很远的亲戚，她家里出事来帮帮忙还可以，知道他们欠了债，就都不见了踪影。倒是附近的邻居，都喜欢她的乖巧和弟弟的可爱，很想帮忙，却也有心无力。

落尘静静地坐在床上盘算着家里的财产，想着能否把这个房子租出去，然后租个小平房，用差价其中的一部分还钱，一部分贴补自己

和弟弟生活。落尘自己在孤儿院吃过苦，怎么也不会让弟弟再去那儿受罪。好像从一开始听到噩耗，她就没动过和他分开的念头。弟弟现在还是不说话，但似乎很怕一个人待着，总是跟在落尘后面，不让她离开他的视线，睡觉的时候也要抓着落尘的手。

落尘想到自己从来不知道亲生父母什么样，所以看到别人有父母，或者羡慕，或者怅然，但绝对不会是弟弟这种撕心裂肺的痛。养父母的过世带给她的除了伤痛，更多的是不知道怎么解决当下生活的那种茫然。落尘在心里安慰自己：会有办法的，明天就去妈妈卖货的地方，找那些债主，看看能否通融。手边的钱和货，先还谁也是个问题。这一切都等到明天再去面对吧。

落尘看着好不容易睡熟的落沙，心里忽然踏实了："还有个弟弟需要我，我要坚持下去，照顾他。"她站起来，想抽出手去洗漱，好趁天亮前眯一会儿。但落沙握得死死的，落尘看着他好像把她的手当成法杖一样信赖着，不禁莞尔，用另外一只手抚了抚他的头，贴着落沙斜靠着歇下了。

第6节：三 欠债还钱(1)

三 欠债还钱

第二天一早，落尘把落沙送到学校，她要出去办事，不放心把他一个人放在家里。看看时间差不多，商场也该开门了，她就赶到商场等那些债主。

见了面，落尘把自己的想法说了，开始大家都没说什么，但当他们讨论到问题的实质，就有矛盾了。他们都希望先还自己的钱，谁也不愿意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收钱，而如果不卖房子，落尘根本不可能还上这笔巨款。大家说着说着就激动起来，把落尘围在中间大声争吵。

这个说："落尘啊，大家都不容易啊，你们不还钱，我们就没有资金周转，就不能做生意，大家都完蛋啦。"那个说："是不是没把钱都拿出来啊，凌家也不留个心眼儿，让个黄毛丫头还是领来的管钱，这钱都不一定去哪儿了。"说着话，就有跟着起哄的，拽着她不让她走。

落尘哭笑不得，百口莫辩。和他们这些人也讲不清楚，他们都是什么人啊，就靠着嘴说出天来招揽客人呢，和他们辩解，那就是班门弄斧，自取灭亡。她只好等他们说够了，再试着商量。

徐蔓之和秘书童忤过来的时候，看到的正是一群大楼内的商户围着一个惨白着脸的少女，七嘴八舌地争执。那女孩站在中间，大家都拉扯着她，也不见她有什么窘态，十分镇静，低着头，不知道在思量什么。周围的吵闹和她的安然形成了强烈反差，并不很出色的女孩，生生地被凸显出来，让人看到她，就觉得心平气和，很安心。

徐蔓之示意了一下童忤，让他去了解一下情况，然后自己就转身上楼了。徐蔓之是这栋商厦的所有者，在这儿的商户是要向她缴租金的，也要接受其管理，因此，童忤出面处理，场面顿时控制住了。本来嘛，商厦已经开始营业，他们讨论的是私事，却弄出这么大的阵仗，按规定是要罚款的。童忤问清楚情况，仔细地看了凌落尘一眼，刚才他就发现董事长打量了这个女孩半天。

他对那群商户说："现在商厦已经开始营业了，有什么私事请下班后协商。"

这些人思量这也不是一时三刻能解决的事情，就让凌落尘下班后过来。童忤又转身对凌落尘说："凌小姐吗？你父母的事情商厦也听说了，我们也派代表协助处理了他们的丧事，请节哀。但是柜台租约还有些问题，麻烦你和我上楼处理一下，可以吗？"

凌落尘在童忤出面的时候就已经抬起头，看着他精明干练地和那些商户打交道，几句话就把人群驱散了，心里很佩服。她正走神呢，想着这么年轻好看的人，办事却这么老练，如果自己这样，弟弟和自己就不会受欺负了，因此童忤和她说话，她也没听到。童忤看她又低头想事情，就伸手拉了她一下。落尘这才意识到他刚才和自己说话呢，自己却没听到，不由得脸都红了，没有血色的脸上忽然染上了颜色，很有些少女的动人。童忤又重复了一遍，落尘连忙点头，就跟在他后面上楼了。

原来父母租的柜台今年的租金并没有交，好像是说这次上货回来一并交齐。他们也是把宝都押在这次淘货上了，把能动用的钱都拿去了。所以，柜台虽然有押金，但是其中一部分要用来缴租金。

本来这件事情是归营业部管，童忤完全可以不插手，但看到那么瘦小无依的女孩，强撑着面对家庭的变故，承担一切责任，他就想让她少受点儿打击，起码跟她说明，不再追讨拖欠了半年的租金也就是了。落尘坐在童秘书的办公桌对面，规规矩矩地听他说明，心是越来越沉，唉，怎么就没有一点儿好消息呢？

"这节柜台，你们还租吗？"童忤问她。

"租的。"补上租金，不取出押金，柜台就可以转租出去，多少也是笔固定收入，总比竭泽而渔要好一些。

童忤马上草拟了一份协议，内容是把货物抵租金偿还给商厦，商厦不再追究所欠租金。打印出来，落尘过目，确认无误，就在下面签了字。

落尘正在看那纸协议，桌上的内线电话响了。

童忤拿起电话，说：“是，董事长，是老凌他们欠款的事情。对，来的是他们的女儿。是，现在在我这儿，正打算签关于拖欠租金解决的协议。好，我马上带她过来。”撂下电话，他对凌落尘说，“我们董事长想见你一面，请。”落尘很纳闷，董事长见我做什么啊？但她自小逆来顺受惯了，也就什么都不想，站起来，随童忤进去了。

董事长室是同秘书室相连的一个房间，中间有落地窗相隔，应该是里面能看到外面，但外面看不到里面。童秘书打开门进去，落尘稍微等了一下，才慢慢走进去。屋里面非常气派，董事长年轻得让落尘有点儿惊讶。她衣着高雅，就是脸上没有什么表情，看不出究竟是什么心情。董事长看到他们进来，就走到沙发那儿坐了下来，让她坐在对面的沙发上。童忤去倒茶，然后站在董事长身后。

凌落尘坐在那儿，背挺得直直的，等着董事长开口。董事长喝了口茶，然后开口道：“你好，凌小姐，我是徐蔓之，是这栋商厦的所有者，也可以说是你父母的老板。”说到这里，她回头看了下童忤，说：“你先忙去吧，我有?事情想单独和凌小姐谈谈。”童忤点点头，然后看了看凌落尘，落尘也正好抬头看他，好像交换了什么信息，又好像没有。童忤转身出去了。

第7节：三 欠债还钱(2)

徐蔓之一直在不动声色地打量落尘，也不急着开口，好像在考验这个女孩的耐性。落尘目不斜视，只是低头看着对面徐蔓之的鞋尖。这是她跟大人打交道多年养成的习惯，别人不说话的时候，低头看对方的鞋，表示谦恭和尊敬，等人家开口说话，就看对方的眼睛。因此，落尘虽然话少，却很懂礼貌。徐蔓之静静地看了她半晌，一丝笑意慢慢爬上她的嘴角，没等绽开，便缓缓开口道："你家里的事情，我都知道了。谈谈你的情况吧，看看有什么是我可以帮你的？"

徐蔓之的嗓音低沉，沙沙的，很是动听。

落尘没听父母提过他们的这位老板，想是他们与她没有多么深的交往，甚至接触也很少。她很自然地把徐蔓之的话当做客气，因此回答道："爸妈的后事，在商场和亲戚朋友的帮助下，都办好了。商场刚刚还减免了我们柜台的租金，谢谢您。"落尘说得很诚恳，她是真的觉得作为商场的经营者，肯这么做已经很不容易了。

徐蔓之点点头，端起桌上的茶杯，却并不喝茶，也不说话。过了一会儿，她才问："既然办好了，刚刚在楼下，是为什么在吵呢？"

落尘照实回答："爸妈他们出门拿货，也帮别人带货。现在人出事了，钱也不见了，这些钱都得还。"

"多少？"

"五十多万。"

徐蔓之低低地说："不是小数目啊。"

"嗯。"

"能还上吗？"

落尘点点头，旋即又摇摇头。钱她是会还上的，但什么时候还完，她却不知道。

"家里还有弟弟？"

"嗯，刚上初中。"

“你呢？”

“我高中毕业了。”现在看来，C大她很难去读了。即使想办法把每个商户的钱都还上一半，她也没有钱交学费。

“没参加高考？”

落尘收到C大的录取通知书后，老凌他们虽然没摆酒请客，但买了很多糖果请熟识的人吃，只是徐蔓之不可能知道罢了。

落尘低下头，没出声。

她知道这是一个机会，如果真能在这里获得帮助或者资助，就可以渡过这个难关。可是，凭什么开口要人家帮助呢？她的个性就是这样，当年在孤儿院，即使是非常希望被领养，在面对来领养孩子的那些大人，她还是不会甜甜地说些什么，或者像别的小朋友一样，表演些什么展露一下自己，博取点儿欢心。

徐蔓之当然理解成她没考上，在这个当口，饶是她再善于言辞，竟也不知道该怎么去安慰眼前这个遭遇这么多不幸的女孩。

她停顿了一下，调整了一下情绪，才又开口：“那么，你想继续做生意吗？”商场里面很多站柜台的女孩也就是十八岁上下，家里条件不好，早早出来打工。如果落尘愿意继续在商场里工作，这方面她倒是很容易帮一些忙，比如减免些租金。

落尘听到这个提议，摇了摇头：“我弟弟还小，如果真的工作的话，我想找一份可以方便照顾他的工作。”这几天思绪很乱，她好像还没仔细考虑到这一步呢。现在想想，如果她能去C大报到，成为一名大学生，似乎更容易找到赚得多一点儿、条件好一些的工作。

徐蔓之点点头，表示能够理解。虽然这个凌落尘很合她的眼缘，但是在具体了解清楚之前，对于她的事情，她还是不能过多干涉，这也是她办事的作风。

落尘见这位董事长不再说话，略坐了一会儿就站起身：“谢谢您，没事的话我先回去了。”

徐蔓之忽然就笑了，这个女孩子不卑不亢，可能这就是所谓穷人的骨气吧。但她非但不会觉得欣赏，反而感觉是迂腐里面透着穷酸的气息。她并不是习惯了一些趋炎附势的谄媚，只是更适应赤裸裸的利益交换。在她看来，那样的人才是真实、正常，甚至可以说坦白得可爱的人。凌落尘这样的，她已经太久没有遇到过了。在她看来，这类人要么就是故意清高，等待更好的时机和回报，要么就是不知变通、不识时务、拿面子太当回事儿的傻子。

想到这里，徐蔓之不禁也有点儿索然，之前对落尘因冷静所产生的好感已经荡然无存："好，再见，走好。"

落尘敏感地感觉到徐蔓之态度的变化，她躬了下身，就出了门。她并不知道转瞬之间，她的所有价值在徐蔓之那里都归零了。当然，即使知道，她也未必真的会在意，以她现在的状况，无力顾及是一方面，而她对他人不抱任何过高的期望是根本原因。没希望，也就没失望，落尘很小的时候，就已经学会了这一点。

第8节：四 施比受有福(1)

四 施比受有福

走出门，回身轻轻地把门关好，落尘才快步向外走去。

童秘书迎上前来，说道："董事长吩咐我送你回家。"

落尘对这个童秘书的印象很好，而他又是年轻的男性，所以落尘对着他的时候，还是会略显出少女面对异性时特有的局促与无措。她下意识地拽了一下衣襟，仿佛要把衣服拉平整："不用客气了，我自己回去就行。"

童忤被她的样子弄笑了。他工作的时候其实很少笑，因为年纪不大的缘故，他总是尽量保持严肃，以此来提高一些权威感。其实落尘还是一本正经的样子，没什么笑料可言，可她小大人的神态被突发事件弄得有些不自然，就多少有些搞笑了。

"你不让我送，会显得我办事不力啊。走吧。"童忤的语气不轻不重，多少有些随意，但是又在这种随意中流露出点儿亲切的味道，让人听着格外受用。

落尘低下头，没再坚持。

"瞧瞧，这是谁啊！"一个不和谐的略显刺耳的声音响起来。

"林先生，尤先生，找董事长吗？"

落尘抬起头，正好对上一双深思的眼睛。落尘认得这个人，前几天在学校，是他为自己解围，将另外一个蛮不讲理的家伙带走的。她转过脸，蛮不讲理的那位正带着一脸怪笑盯着自己看。

"你来这里干吗啊？"

见落尘根本不予理睬，童忤代为解释："凌小姐的家人之前是这里的商户，董事长找她过来了解一些情况。"

"之前？"这次发问的是林绪。

童忤犹豫了，这种事情实在不方便在落尘面前向他交代清楚，这是人之常情。

“之前是表示过去时，相信你们这么高的智商，都能够理解。”落尘回答道。以她的性子，本不是这么计较的。但是，她既没有重新回顾一次的勇气，更觉得没有向陌生人细说的必要。

落尘向童忤微微欠身：“我先回去了，您忙吧！”说完就向电梯间走去。

童忤向林绪他们说：“董事长让我送凌小姐回去，你们直接进去吧。”他刚想走，却被林绪拉住。

“是尤他找你有事，我替你去送人。”

然后就听尤他嚷嚷：“谁找他有事啊，你……”尤他后面的话当然是在林绪凌厉的眼神下咽下去了，只不过落尘没看到罢了。

林绪刚好来得及跟落尘乘一部电梯下楼。他也不说话，只是站在电梯门口，完全挡住了落尘的出路。他站在那里，却迟迟不摁楼层按钮。

刚刚他们之间的对话，落尘都听到了，所以现在也不知道怎么开口。拒绝吧，他并没跟她说要送她回家，不拒绝吧，这么大的一个人就杵在眼前，真的一起下楼，一起走，又怕有默许的误会。

落尘只好摆出敬而远之的态度，说：“麻烦帮我摁一楼，谢谢！”

听到她说话，他才自作主张地摁了地下二层。在这栋商厦里，地下一层是库房，地下二层是车库。

见不被理睬，落尘只好自己走过去摁。可她伸出的手，在半空中就被他的大手握住拉了下来：“你总是这么无视别人的好意吗？”

落尘不由得有些生气了：“好意？什么好意？！”

“难道送你回家，不算是好意？”

“我腿脚没问题，也认识回家的路，我不需要这种好意。”

“依你这么说，好意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你需要的，才算是好意？”林绪的声音里已经有些危险的成分，只是那时的落尘还分辨不出来罢了。

“这是自然。施比受有福，给予的人享受到了赋予的快乐，谁又知道被施舍的人接受得痛不痛苦？”对于这一点，落尘是深有体会的。也许很多孩子都忘记了学龄前的一些事情，可对她而言，在孤儿院的那段记忆永远不会淡去。

第9节：四 施比受有福(2)

并不是没有人关心孤儿的成长，国家财政对于孤儿院的投入也不少，社会也有很多捐助。但是问题并不仅仅在于捐助只是杯水车薪，更突出的是很多捐助的无序、重复所带来的极大浪费。急需的用品，往往很难得到，而一些用来展示他们生活水平高的硬件设施，倒是不断有人赞助翻新。

“你需要什么？”林绪并没有和她纠缠施与受的问题，反而直接切入主题。

电梯此时已经停在了地下二层，林绪等落尘走出去之后，才步出电梯间。

落尘忽地回身：“需要什么你都能给我吗？”

“怎么这么问？”

“不能给，你又何必乱打听。”早料到林绪的回答，落尘反击回去。他们的关心，可能只是为了满足一时的好奇心，或许让她把痛苦翻出来展示一下吧。可她是现实的，知道这么做什么问题都解决不了，只是多一个人欷?#91;感叹而已。

“不是不能给，总要知道我能否给得起啊！”林绪的兴趣被她勾起来了。

“五十万，你有吗？”落尘也是随便一说，在学生宿舍遇到的人，哪里会有什么身家。

“我有的话，你拿什么来交换？”

“我能有什么？要是真的有人能够借给我，我能保证的只是尽快还款。”落尘还处于闲聊的状态中，虽然不知不觉地透露了自己现在的情况，可她并没觉得会有什么不妥。

“尽快是多快？”林绪仿佛饶有兴致。

“嗯，”落尘仔细想了一下，“尽快就是尽快，有可能快，也有可能慢。”她老实地回答。

“我可以有条件地借给你，你不妨考虑一下。”

“什么条件？”落尘虽然觉得难以置信，但却没考虑这件事的真假。

“我们结婚，期限至你还清所有借款为止。”

他说得简单明了，这是另种形式的贷款，只不过利息变成了她而已。但她也有不解的地方，自己的容貌实在平常，一米六四的身高，并不高挑出众，怎么会引来他这么荒谬突兀的提议？

待她再要开口，林绪打开车门，示意她上车，然后才说：“我很清楚我刚刚说的是什么，你只要回答好或是不好就行了。你不需要质疑我的能力，支票我可以现在写给你。”

落尘开口道：“明水路市场旁边，你知道吧。”出其不意谁不会啊。

那天，直至下车，林绪和凌落尘都没再交谈。比沉稳，比耐心，他们俩旗鼓相当。

回到家，凌落尘似乎完全忘记了发生在那栋商厦的事情。弟弟才是实实在在急需解决的问题。落沙的状态好像好了很多，毕竟以前最常在他身边的也只有落尘，只要落尘不离开，他就没有失去全部的世界。他对于落尘的依赖，也使落尘对于他的依赖在增长。有个人全心全意地需要你，这种感觉是很神圣的，让你不由自主地呵护这种很纯真的感情，尽管落尘是个很安静的人，却对他的有些表现多少有些婆婆妈妈。

等落沙睡下，落尘去客厅看书。虽然父母的房间空着，但他们还是保持着在客厅里学习的习惯，不想改变什么。学习是她生活中最不困难的部分。落尘并不是很聪明的学生，但她的理解力很不错，在学校里学习的知识都能很快理解消化。况且知识对于她来说，是生存的资本，她比那些同龄的孩子更认真对待学习的过程，珍惜这种机会。尽管她已经错过了报到时间，去读大学已成奢望，但书还是随时可以看的。

看着看着，落尘就有些出神，回想着她刚到这个家的情形。环顾这个并不是很大的两室一厅，她却觉得似乎最快乐的时光都在这里，但这些时光也似乎在没有刻意珍惜的情况下都过去了。家里哪件东西是什么样的、什么时候添的，在哪里有过什么趣事，弟弟小的时候，都爬到过哪个角落、弄坏过什么物件……好像这一切一切都历历在目。父亲憨厚的笑声，母亲有些张扬的笑声，也回响在耳边。

落尘觉得她一直在努力长大，学好本事，为了离开这个她寄居的地方。但是不知不觉间，她已经把他们当成最重要的亲人，虽然没有血缘关系，但是由于真心的爱护，自己已经不是自己了，而是这个家的一部分。这个房子不只是房子，还是自己和弟弟的家，留有父母气息的家。

第10节：四 施比受有福(3)

又是忙碌的几天。童秘书出现了几次，帮助她处理了父母过世后的一些后续问题：把房子、存款过户到凌落尘的名下，清偿债务，给父母销户口，并在一个很好的公墓给父母买了一块地把他们合葬了。他做这些，反复强调是商厦抚恤的一部分，落尘明知道不会那么简单，可还是接受了。不论是不是有另外一个世界，她还是希望他们能够舒适一点儿，最起码落沙在凭吊他们的时候，能更好受一点儿。

童忤给了她林绪的电话号码，要她想好后联络林绪。通过童忤，她也知道了林绪是徐蔓之的儿子，是她耳熟能详的华林集团的少东家。毫无疑问，五十万他绝对有能力拿得出来。

因此，童忤的频繁出现，还是让落尘的心态有了些微变化。落尘对任何人，基本的感觉就是和她有关和无关，别的极少能有直观的感受。可能最近有印象的就是童忤了，他是和她接触比较多的异性。凌落尘给他的标签是能干，但似乎这也和性别关系不大。这样想想，倒觉得结婚与否无所谓了。

落尘在求职的路上经过C大，看着那些嬉笑、打闹或是亲密地挽手出入校园的那些学生，落尘忽然发觉，即使她还有父母，还有完整的家庭，自己和他们终究是不一样的。她的不同，不是因为身世的缘故，是她的性格就是这样，就算是按着最标准的规矩去要求自己，她也不能成为心里暗暗羡慕的那种笑得恣意、无忧无虑的人，她只能是犹如野草般自己成长。这个世界最应该无条件关心、肯定自己的人早已经放弃了分享她成功喜悦的权利，她也只能是无声无息地成长，甘苦自知。

忽然间，落尘觉得豁然开朗。为什么拿那些条条框框的标准为难自己呢？眼前既然有解决问题的捷径，人家提供了方便，这样的机会摆在面前，还需要坚持什么？关键是谁在乎呢？除了她自己，眼下谁还在乎她？这么想似乎有些自暴自弃的情绪在里面，但落尘的想法其

实很简单：既然这样能让她和弟弟生活得好，既然要付出的代价是自己，自己又只有自己，还有什么好担心和害怕的呢?

落尘拿出来那个有电话号码的字条，童忤给她之后，她一直放在包的夹层里面，似乎那时已经有预感会用到。上面写着两个字——林绪，后面就是一个手机号码。

电话响了好久之后，才有人接听：“凌落尘？”

听他这么说，落尘忽然有点儿后悔了，她作出决定是一回事，可事事都在别人的算计之中，感觉就不那么美妙了。

“我在开会，出来接你的电话，你就打算不出声？”虽然会议的确很急，但林绪此时多少有些打趣的意味。

“你开会吧，我再打。”

“说吧。”他的声音有点儿诱导的意味。

“借钱给我的事情，你改主意了吗？”

“我在等你的回答。”

“条件不能更换吗？比如和你们公司签约，规定服务年限。”落尘之所以这么提议，是希望作为华林的少东家，他能把她作为一项风险投资。而她相信，以她的能力和努力，应该会使回报大于预期。

“需要服务的是我，不是公司。”

林绪干脆，落尘也一样利落，尽管这种利落更多的是快刀斩乱麻般逞一时之快。“好，我同意。”

第11节：五 一纸协议的婚姻(1)

五 一纸协议的婚姻

第二天，童忤过来接她。他亲自给她打开后车门，等她坐进去，又帮她关好车门。同他打了几次交道，落尘觉得他办事很注意分寸，不远不近，但他这次多礼的表现使得落尘感到，他在心里对她重新定位了。

路上，他告诉落尘会带她去买衣服，已经有专门的设计师在店里等。落尘没说话，只是点点头。车子是驶往市中心的方向，她静静地看着车窗外倒退的景致，静静地等待着一切的发生。

设计师是很有个性的一个女人，不苟言笑，最多的表情就是皱眉。“或许是我给她出了很大的难题，她看到我的第一个表情就是皱眉。”落尘想。

但设计师的眼光果然独到，她并没有试图把落尘打扮成一个洋娃娃，就如很多女孩那样。她不停地让落尘走来走去，然后拿不同颜色的衣服在她的身上比，却并不要求落尘试穿。

“好了，就是这样。”

她递给落尘一件银色的桑蚕丝背心，上面有几笔水墨图案，还有一条宝石蓝的七分裤，裤子上有几朵手绣的金线小花，让她试穿一下。落尘很喜欢她的选择，先不说穿起来的效果如何。如果是裙子，对于她这个只穿过校服裙子的人来说，多少会有些手足无措的。

从试衣室出来，那个女人紧皱的眉头终于舒展了：“我就说嘛，在我手下，没有不可救药的。你好，我叫林端紫，你叫我端姨就行了。”

凌落尘对于她的评价并没有说什么，对自己的新衣服也很喜欢，穿上去，自己好像会发光的感觉：“你好，我是凌落尘。”

“你的着装造型并不是你看起来普通的主要原因，你的问题是你不够张扬，几乎不散发任何信息给周围的人，你过于包裹自己了。”

落尘觉得这个叫林端紫的女子很犀利、很敏锐，竟然只通过短短地接触就能发现问题所在。

“我并不出色，所以也不想引人注目。请您让我看起来就和平常的我一样，我不希望被打造成什么别的人。”

“当然，你给人的感觉很特别，如果能被人感觉到的话，我并不会破坏你自然的气质。就今天这种风格，我还会选择一些衣服、配饰、鞋什么的给你送过去，你会喜欢的。很高兴认识你，我是林绪的姑姑。”

呵，真是大家族啊。难道这些亲戚们要一个一个出现并审查通过，然后自己才能顺利履行和林绪的约定吗？落尘不禁有些无奈。

“不必担心，我们林家嫡系的人员并不多，不会要求你一一接见的。我对喜欢的人一向话多。”

落尘摸了下自己的脸，难道自己想什么都写在脸上了吗？还是林家的人都太高深，随便一扫，就知道自己在想什么。

“好了，等我们熟悉了，希望你也会喜欢我。”

落尘并不知道要怎么回答这么直接的好意，何况这个端姨刚刚还给她那么严肃的感觉，转变得这么突然，多少让她难以适应。

林端紫好像也并没有需要她回答，只是开始梳她的头发，琢磨着给她换个发型，要把她的头发剪短，再烫成小弯，说是这样更能显出她冷艳的味道。这一提议，被落尘坚定地否决了，毕竟事情还不知道会怎么样，落尘并不想有任何大的改变。落尘也不是很希望能变得有多漂亮，她就是她，平常的样子就很好很舒服，也很安全。

“就是你啊，黄毛丫头，不知道我哥的眼光怎么这么独特！”尤他忽然走了进来，很没礼貌地打量她，然后说了这么句话。

“不满意的话，还有退货的机会。不用担心，我没有任何意见。”

“满意不满意，跟我有什么关系？我很满意呢！”

“您要是满意就不会把下巴扬得那么高了。”

“你还是有优点的，就是有自知之明。”

“谢谢。”

“你太无趣了，怎么都不生气啊？”

“您夸我呢，我为什么要生气啊？”

“没劲，我走了。”他说着，挥挥手就走了。

林端紫见怪不怪地说：“尤他就是喜欢胡闹，到我这里竟然像是没看到我这个妈妈一样，招呼都不打一个，你别跟他计较。”

落尘忙说：“怎么会呢，他只是很直率！”心里暗自后怕，庆幸自己把那句唯一会的国骂咽回去了。

从林端紫那里出来，已经很晚了。一看来不及回家做饭了，落尘就在家附近的市场下了车，买了点儿现成的，往家走去。手上除了吃的，还有几个大袋子，都是林端紫给选的衣服和鞋，所幸只是袋子很大，并不很沉。落尘看看这些东西，忽然觉得荒谬。自己怎么好像一不小心遇到了外星人，这些人怎么都那么怪异呢？林绪还不知道会不会有什么怪癖，或者不堪回首的过去。

童忤在她下车之前告诉她，明天早上会过来接她，让她自己打扮好。

第二天一早，落尘就交代落沙，自己有事情要出去，不知道什么时候回来，家里面给他留了吃的，饿的话就自己先吃，不要等她。落沙很懂事地没有多打听她要去做什么，只是说：“好的，我在家做作业，然后可以玩游戏吗？”

第12节：五 一纸协议的婚姻(2)

“完成了作业就玩一会儿。困的话就自己先睡。”

落尘到楼下的时候，童忤已经在那里等着了。车里并没有别人。

她一上车，车就开了。童忤没有透露他们的目的地。

今天的天气很好，早上的太阳尽管明亮，却并不灼热。天高高的，蓝蓝的，让人觉得什么都很遥远，都很缥缈。人可以自在地在里面飘，什么都不用想，被干燥的有着阳光味道的空气包裹着、温暖着，给人无限的包容和安慰。

等落尘从她的冥思中转过神来，车子已经驶进了C大校园。这个校园不对外开放，所以学校里面秩序井然，学术气息浓厚。林家的车能开进来，想必也是运用了特权。

“林先生让我先带您过来办理入学手续。”

落尘有点儿惊讶：“我没带录取通知书。”

“带了身份证就行，学校这边有底可查。”

落尘点点头。身份证是带了的，她以为结婚登记办手续，会需要证件。

落尘跟着童忤先到校财务处交学费。学费需要通过银行转账，他一个电话就办完了。然后是到院系办学生证，到校医院体检，到食堂办饭卡。户口由于是本市的，不需要转进来，这些都办得很顺利。但学校已经开学一周多，军训已经开始了，落尘如果临时插进去，会很辛苦，也很麻烦。于是，童忤在请示了林绪之后，直接就让校医院给她出了证明，以示由于身体状况不能参加军训。校方也表示，这种情况下，军训成绩可以用军事理论课的成绩代替。

学校的事情办完，再回到车上，童忤交给落尘一沓单据：“这是收款的单据，你收好。”

落尘拿过来，攥在手心。这个林绪，竟一点儿也不怕自己反悔。

车子稳稳地把她送到华林大厦。在这个城市，恐怕没人不知道华林集团。华林集团是老字号华林商号经过几代人的努力一点点扩建而成的，现在的发展势头相当不错。这个城市的标志性建筑之一就是华林大厦，在市中心很繁华的地段。落尘曾经路过那里，那栋大厦不仅仅是高，而且很有特色。这栋大楼的门窗都是木制的，并非现代意义的门窗，是那种仿古的感觉，且不是街上那种粗制滥造的做旧，而是看起来就有很厚重的历史感在里面，很精致的古典的味道，在鳞次栉比的现代化大厦中，却也并不突兀，有一种冲突而和谐的美感。称华林大厦为这个城市的地标，一点儿也不为过。

现在，落尘站在这栋大厦前，以往并没多考虑的问题，忽然涌现出来。之前，她只是考虑用自己的婚姻贷出五十万是否值得，却没想过，这个婚姻并不是普通的婚姻，嫁入这样的家庭，嫁给风口浪尖的那样一个人，真的能全身而退吗?

容不得落尘多想，一楼的接待小姐已经迎上前来。落尘对于她的殷勤询问，只是点点头，随着她进去了，并没回头。

对于林家的家事，童忤不知道详情。但由于跟着林家现任女主人做事，所以也多少能看出些端倪。不论是什么内情，这个小姑娘是自己亲手送过来，送到林先生的手里，不知道他们之间会发生什么事情。这几天，他被林绪叫过来做事，但是他相信董事长很清楚这些事，尤其是帮凌落尘还欠款，怎么可能不传到她耳朵里。但是，没人问，他就没必要说，董事长应该是默许这些事的，否则也不会这么顺利。他唯一有点儿担心的就是那个始终淡淡的女孩，他的同情，此时已经分辨不出是什么滋味，他不知道自己做的这些事是帮助了她抑或是让她陷入更艰难的困境之中。但是，这些都不是他该操心的了，此刻他只能看着那个小小的身影渐去渐远，最终消失在走道的尽头。

落尘被带入一间会客室。没过多久，林绪和一位年纪很大的老先生也走了进去。

落尘这才终于看清楚他的样子，以往都没有仔细打量过他。可看过之后，落尘有些失望。林绪长得高高大大的，但五官只能称为周正，唯一出众的地方就是他的气势，沉着冷静，却又让谁都无法忽视。看来谁都不能事事如意啊，给他显赫的身世，就不能给他英俊的外貌，不然真说不准会天妒英才呢。

抛开自己内心的想法，落尘大大方方地直视林绪。林绪和那位老先生一前一后坐在桌对面，却都不看她。

“我是华林的法律顾问，姓王。这是协议书，请先看一下。”老先生递过来一份文件。

文件页数不多，内容也一目了然，无非是婚前财产公证，双方的责权划分，将他们之前达成的共识化为条文，感觉也没有什么文字陷阱。上面特别提到孩子的问题，落尘并没有打算生小孩，这一条她自动忽略。大概通读一遍，她对王律师说：“我对协议没有异议，但是我希望增加一个附加条款。”

王律师望向林绪。林绪的左手放在下巴处，只伸出食指微微勾了一下，示意她不妨说出来听听。

“我希望在婚姻存续期间，能带着弟弟一起生活。”存续，这个词还是刚刚从文件里看到的。这个词语抽象，但意义准确，最重要的是听起来很专业。

王律师侧过头看林绪的脸色，但是林绪毫无表情，没有给他任何提示。

“这个问题，”他只好自己小心措辞，“由于凌小姐现在才提出，即便是可以写入协议中，但还涉及很多技术性的细节，我需要草拟一份新的协议书。所以，是不是……”他望向林绪，那个臭小子还是那副不变的面孔，要不是林老爷子特意致电拜托他，要他亲自把关，他怎么会管这些孩子的事情。

林绪总算有点儿尊老爱幼的觉悟了，他挑了挑眉，接下话茬儿：“你先签了这个，至于其他问题，需要的话可以另外拟订协议。”

落尘依言签了字，关卡重重，应该还有很多想不到的难题吧！

第13节：六 他的木头人(1)

六 他的木头人

落尘的情况，林绪这几天了解得很全面了。他想结婚，实在也是形势所迫。但决定娶落尘，却真的是偶然。

林家现在的状况可以说是外强中干，后继无人。家族式的企业发展起来，当然需要以血缘和亲情为纽带，盘根错节地向外扩展。可到林绪的祖父林钊这一代，却人丁不旺，只有一儿一女，林致东、林端紫。林绪又是林致东的独子，所以是名副其实的三代单传。

老人嘛，观念也老旧。虽然支持孩子出国深造，学些外面的新科技，可骨子里的老观念是不肯变的。他们都认为最大的孝心是传宗接代，开枝散叶。林绪从大学毕业到现在，就没少听他们唠叨，更甚者是给他安排各种各样正式的非正式的相亲。

尤他在一旁看他的笑话："你趁早在外面生一个给他们得了，有了个小的，你就解放了。"

林绪不理他，孩子是那么好生的？生了孩子，就要好好地照顾和教导。他自己就是在爷爷身边长大，和父亲、继母都生疏得很。妈妈，更是个很陌生的名词。

成家之后才是立业，林绪一直以承担家族的责任为己任，他的人生就是为了这个责任而存在的，也只有在这个责任中才找得到自己存在的意义。林绪很为自己是林家人而骄傲，也想成为林家的荣耀。

凌落尘给他的感觉，就像徐蔓之所说，冷静，却带着点儿倔劲。结婚，与其找个特黏人的，不如找个独立的还省心。反正媳妇放在家里摆着，长辈也就放心、踏实了。林绪被他们自十八岁烦到现在，也真是要到极限了。

凌落尘是个孤儿，资质看起来还不错，相信会有很多潜力可以发掘。起码两个人的相处，不会因需要找什么话题而为难，也不用担心

她的纠缠，她看起来就像只要没人打扰，就能安静一天的样子。所以，和落尘结婚这个决定，是他综合考虑的结果。

家人对于他选择这样的伴侣并非没有异议，反对的最强烈的就是徐蔓之了。她认为她和凌落尘有过直接接触，比较有发言权。她的理由也很充分，觉得林绪只见过凌落尘两面就决定终身大事，未免有些草率。

林绪的生母在他很小的时候就去世了。对于妈妈，他也没有多想知道她的事情，只是听说那是个性格温顺的女子，年经轻轻就嫁给爸爸，生下他不久后就病逝了。他有一张母亲的照片，但有点儿模糊，看不清她的样子，只是感觉很亲切。他觉得给他生命的妈妈总是在某个地方好好地生活着，看着他成长、成功。

第14节：六 他的木头人(2)

一直是姑姑在照顾他，后来父亲与徐蔓之结婚，他也只是称呼她为太太。徐蔓之一直没有自己的孩子，所以对林绪也很关心，他的事情都是徐蔓之在张罗。对徐蔓之，林绪也很尊重。父亲经常在海外的分公司，爷爷常年忙于公事。家里的常住人口也就是他和徐蔓之，姑姑结婚后虽然也住在附近，但毕竟不能经常在家。林绪和徐蔓之相处得也不错，但也仅仅是不错而已。在林绪心里，最亲近的人只有他自己，别的人离开他也不在意。

结婚这件事，他也想尊重徐蔓之的意见，可看了那么多，也就是这个看着顺眼顺心，他就不大想放手。

而徐蔓之不是不知道林绪一贯的挑剔，在这方面，他似乎有点儿孤僻。上学的时候不必说了，多少女孩子追逐未果；进入公司，应酬中也有很多美女变着花样推销自己的，也没见他让哪个近身。这次要是坚决反对，又怕打击了他的积极性。虽然这个婚姻是有时效的，但是这个凌落尘要是不打算还钱，林少奶奶的位子是可以长长久久地坐下去的。她是担心林绪试过了，不喜欢，凌落尘那边搅缠不清，反倒麻烦。

后来林老爷子一句话就把这件事拍板了："孩子的事情，让他们自己操心去。"言外之意，就是爱怎么着就怎么着。这就是典型的溺爱，林绪在爷爷身边长大，什么不是可着他的心思来，根本不适用一般的标准。别说现在是林绪自己挑了个媳妇，就算是挑十个八个的，估计林老爷子也说好，还得直夸孩子有本事。

林绪对于凌落尘的资料可以说是很熟悉了，但是对于她这个人却并不了解，他也没想过去了解。今天她提出凌落沙的问题，就在他的意料之外。

他想过凌落尘会考虑到她弟弟，虽然是养父母的孩子，和她没有血缘关系，可毕竟是作为亲人在一起生活了很久。但是她对于很多敏

感条款，例如生子后，如果婚姻结束，孩子的抚养权归男方所有等条款甚至视而不见，毫无异议，唯一提出的竟是要带着弟弟生活，这倒是让他有点儿惊讶了。

在他看来，她不是那种爱心泛滥的人。依他的揣度，她也许会将弟弟安排得衣食无忧，未必会揽在身上。现在看来，他还是低估了她对亲人的执著程度了。

王律师走后，落尘马上问："另外拟订是什么时候？我希望是结婚之前。"

"你需要我保证，那么，是不是也应该让我确定一些事情呢？"

"什么事情？"

"比如你是否货真价实，能否符合我的需求……"确切地说，是会迎合。林绪并没有将这句话说完，因为他觉得此刻已经不需要语言。

林绪伸出一只手，环住她的脖子，轻松地就把她放倒在沙发上，整个人都压在她身上。他的眼睛深深地直视着她。落尘从来没有这么近距离地看过成年男人，两个人的脸要贴到一起了。这个眼神变得灼热的人，浑身散发着蛊惑，带给落尘更多的却是惊吓。

落尘看着他的一举一动，忽然觉得有些害怕，下意识地想逃出门去。她并不知道他要做什么，正是因为不知道，才更觉得恐惧。她手脚并用地挣扎着，头低低的，用头顶顶着林绪的下巴，试图寻找挣脱的机会。

"你放开我，这是什么地方，你怎么可以这样！"落尘是拼尽了全力在喊，可是她的力气主要都用在肢体对抗上了，所以听起来实在软绵绵的。

林绪听她这样说，好像是小绵羊落在大灰狼手里，也不禁被她逗得笑了，收回了放在她颈间的手，说："你说说这是什么地方，我怎样了？"

是啊，虽说是会客室，并不够私隐，但这里还是他的地盘，他也只是压住了她，并没有真的做什么。"这是公众场合，你压住我，很不

好看。”林绪停下来，让落尘也有了喘息和整理思路的时间。

“有道理。”林绪站起身，“你先回去，再联络。”说完，他就离开了会客室。

落尘想坐起身，却怎么都找不回力气。她蜷起来，窝进沙发里，不知道为什么，他的突然离开又让她措手不及，那一刹那，有种失落的情绪侵袭了她。

第15节：六 他的木头人(3)

林绪以主宰者的姿态进入落尘的生活，但即便是主宰者，也不可能占据她的全部。

那日见面之后，落尘开始的几天还惦记着什么时候会被叫去补签协议或者登记结婚，可之后的一段时日，林绪仿佛销声匿迹了，再也没有了消息。落尘决定不再去想这件事了，出钱的人不着急，她担什么心啊。如果这件事就这样告一段落，将来她还是会连本带利地还钱给他，他做善事，她亦感激。落尘忙着准备入学，照顾落沙和自己的生活，不再去想林绪以及和他有关的事情了。

C大里的氛围很好，但能让人感觉到知识的神圣，更让落尘着迷。能回到这里完成大学学业，实在幸运。新生军训再有几天就结束了，落尘也带着早就准备好的东西去宿舍。因为不能放落沙一个人在家里，因此未必能够常住学校，但是有个宿舍总是方便一些，中午的时候也可以过来休息一下——当时童秘书就是这么建议的。

落尘的宿舍，已经被童忤从一舍调到了五舍。她的宿舍是507。宿舍科通知她，到门卫处取钥匙。门卫室里面有几个学生，可看不到门卫阿姨在哪里。

“落落，真的是你？”一个慵懒的声音传来，落尘一惊，看到了一双阴鸷的眼睛。

这世上只有一个人这么叫过她，那就是楚荆扬。

楚荆扬是一个谜一样的人，但却是落尘童年所有恐惧的来源。楚荆扬是落尘在孤儿院时认识的，之所以不称他为小伙伴，是因为落尘并没有得到伙伴的任何待遇。

落尘在孤儿院长大，很适应那里的生存规则，原本过得也算安稳。但三岁的时候，院里来了个叫楚荆扬的男孩。他已经六岁了，是因为父母突然离世被送到这里。他很聪明也很漂亮，很快就赢得了老

师、阿姨甚至所有小朋友的好感，俨然一个孩子王。落尘也和其他小朋友一样对他唯唯诺诺，不论是做什么玩什么都听从指挥服从安排。

但不知道为什么，这样的相安无事也就过了一年。落尘四岁的时候，楚荆扬总喜欢找她的茬儿。不论她怎样委曲求全，他总是能挑出毛病，然后教唆其他小朋友孤立她、欺负她。甚至有一次，落尘清楚地记得，在别的小朋友哄抢了她的午餐并把她推倒后，楚荆扬走了过来，蹲下，说道："落落，求饶吗？"若不是他的眼睛里满是不怀好意的笑意，落尘几乎都要点头了。

楚荆扬忽然站起来，抬起脚冲她猛踢了起来。恐惧已经让落尘忘记反应，她只是把自己蜷起来，挡住脸，任楚荆扬在自己身上施虐。楚荆扬是很有经验的，他只踢落尘的屁股和腿，这样不会有很明显的伤痕。打了她一顿之后，楚荆扬放下他自己的午饭就走了。落尘已经几天没吃饱了，看着饭，也顾不得身上的疼痛，狼吞虎咽地吃了。

从此，楚荆扬人前还是做他的乖宝宝、优等生、孩子王，但只要落尘落单，他可能就会出现，心情不好就打落尘一顿，心情好就给落尘点儿好吃的，和落尘说些话，但并不是对落尘说，更像是对他自己说。他所有的阴暗面，都暴露给落尘，也只有他叫她"落落"。

虽然后来楚荆扬更多的是同她讲他的一些恶毒的鬼主意，发泄他的一切不满。但最初被打的恐惧，始终笼罩在落尘心头，她甚至一听到他的声音或者听到他的名字，就会吓得直哆嗦。他对她说什么，都不需要担心她说出去，因为她的精神处于高度紧张的状态，根本不记得也不想去记他的话。

她比任何时候都更迫切地希望被人领养，但是希望一次又一次落空。明明有几次，她觉得事情差不多能成，却还是没有结果。相反，要领养楚荆扬的人很多很多，尽管他已经上学，年龄完全不适合被领养，可他足够优秀，站在那儿，就让人觉得教养良好、聪明而引人注目。但楚荆扬拒绝被人领养，他说他要自己长大，所以许多很喜欢他的家庭纷纷提出要资助他。

所以，节假日的时候总有不同的人来看他，他也会收到很多礼物。多数时候，楚荆扬会把自己不需要的礼物交给院长分配。有一次，他收到一个水晶的音乐盒。盒子上面有水晶雕刻的天使，音乐叮叮咚咚地很是好听，落尘第一次在他的面前流露出渴望。在落尘心里，这样的礼物是天上才有的，那么的美好。楚荆扬在落尘面前拿出音乐盒，说："我特意留下来的，你喜欢？"

落尘实在忍不住，点点头，有些迟疑地伸出手，想摸一下这个梦幻般的礼物。可楚荆扬忽然一举手，把音乐盒举得高高的，然后再重重摔下，又用脚狠狠地踩了几下。落尘这次真的是呆了，看着晶莹剔透的天使化作点点碎片，眼泪就大颗大颗地流了下来。

"心痛吗？失去心爱的东西心痛吧！你这个木头一样的人，也会心痛！"楚荆扬恶意地抓着她喊。

那次之后，落尘更加沉默，挨打的次数就多了起来，挨饿的次数也增加了。但如果有人来认养孤儿，落尘还是尽量展现自己最好最乖巧的一面，幸好白天楚荆扬是要上学的，落尘觉得白天最安全。

可无论落尘怎么努力，最后被选中的总不是她。一次，她跟着带走另外一个女孩的夫妇一直走到大门口，?个阿姨不忍心，回头跟她说："你也是个乖孩子，但你的身体不好，我们照顾不了你，对不起啊。"

落尘疑惑了，自己是比同龄的孩子长得弱小，但也没有什么毛病啊，怎么就身体不好了？此后，落尘就留意存放体检表的地方。一次，她终于有机会找到自己的体检表，"落尘"两个字她是认得的，上面还有照片。她还小，看不懂上面具体写什么，但她很果断地找到一个相貌和自己相仿的女孩的体检表，把都是数字的那页换了一下，然后再放好。忙完这一切，落尘只觉得自己的心似乎紧张得忘记跳动。想离开的心情太迫切了，她已经什么都顾不得了。

然后，过了不久，就是养父母出现，上天可怜她，落尘终于被领走了。当时，楚荆扬还在学校上课，落尘并不知道他对于她的离开有

什么反应，也根本不敢去想。这个人，落尘宁愿永远都不会想起。

第16节：七 我要，简单又不简单(1)

七 我要，简单又不简单

落尘紧闭着眼睛催眠自己，什么也没看到，不是他。但怎么会是他？她的身体已经先反映出内心的恐惧，剧烈地颤抖起来，手里的包都要抓不住了。

好像楚荆扬和门卫阿姨说了句什么，就拉起她，带她上楼了。到了落尘宿舍，他打开门，把落尘拉进去，又反锁上门。落尘此时已经完全被这个印象中暴虐的人给镇住了，下意识地忍耐顺从。

“落落，你怎么又落到我的手里了呢？”楚荆扬紧握落尘的双臂，喃喃自语。

然后，他神色一变：“你果然是有小聪明，当年我改了你的体检结果，你却知道要换体检表。我低估你了啊，你才那么一点点，现在都长这么大了。”

“过得不错？怎么也不回来看看大家？”

落尘觉得自己怕得牙都在颤抖，根本不敢回答。

楚荆扬忽然笑了：“你别害怕，我不会再打你了，你已经长大了。小时候欺负你的事情，你不要记仇啊。”

从新生住宿表上看到凌落尘的名字后，楚荆扬一直想，落尘会变成什么样子呢？是否还是从前那样，沉默怯懦、任人鱼肉的样子？当年，从学校回来，发现落尘被人领养走了，楚荆扬很是暴怒了一阵子。落尘对于他来说，就是最好的玩具，安静不多话，即使是被打的时候也不出声。

楚荆扬成为孤儿，十分偶然。他父母是被人杀害的，歹徒行凶的时候，他刚好放学回家，但他知道呼救也没有用，只是等到凶手离开后，才叫了救护车、报警。父母最终还是因为要害脏器受伤，不治身亡。警方很快就在他的配合下，将凶手抓捕归案。这个凶手其实只是

入室抢劫，也只拿走了区区两千元钱，就杀害了他同为大学教师的父母。

虽然很多亲戚和父母的朋友要收养他，但是他自己坚持要去孤儿院，在他内心深处，总觉得如果自己再早些回家，如果自己再勇敢一些，如果自己足够强大，如果……或许父母就不会遭此横祸。所以，到孤儿院是他对自己的放逐，他需要惩罚自己。

凌落尘是楚荆扬的意外收获。他发现这个小他三岁的女孩有一双清冷的眸子，似乎什么也无法为其染上色彩。楚荆扬认为那就是真，是没有任何背负的纯真。所以，他要毁了她一个人的世界，他要进入那个简单的世界，他要让她和他一起承受所有的罪孽和救赎。他略施小计让落尘无法被收养。如果把孤儿院比作塞外蛮荒，他需要落尘和自己一样被流放，他得为自己的情绪找个出口。

第17节：七 我要，简单又不简单(2)

楚荆扬当年也曾有过和颜悦色地和落尘说话的时候，他对落尘讲他的身世，讲他聪慧美好的母亲，讲他睿智博学的父亲，偶尔也讲学校的事情，讲自己获得的荣誉，讲一些得意和小小的恶意。但那些早被落尘的恐惧所掩盖、埋藏。

楚荆扬看着这个自从见到自己就瑟瑟发抖的凌落尘，不由得笑了。看来自己残虐的形象在她内心根深蒂固啊。

如今，楚荆扬已经长大成熟了，断不会像以前那样偏激行事。对落尘，他还是有歉意的。她长大了，但皮肤还是像小时候一样的细腻白皙，她的眼神，有恐惧，还有一丝轻愁。她的气质，仍如小时候一样，淡然柔婉，却多了一点儿娇媚。

落尘怎么会因为楚荆扬随便说的几句话就打散长久以来的恐惧，但是她也知道她不能表现出恐惧，越是怕，他就会越肆无忌惮地欺负人，他向来如此。

“我没有记仇，那时候，我们都太小。”

楚荆扬望着她说：“我一直在找你，却没想到在这里遇到你。我在这里读研究生，和院里一起长大的孩子在外面成立了一个小公司，做芯片。”

落尘一直在心里给自己打气：“我们都长大了，我离开了孤儿院，他再不能对我随意打骂了。我们是平等的，如果他再有什么侵犯，我可以告他，总有人能管得了他吧。”想到这些，落尘放松了一点儿。楚荆扬说的话，她只是听着，根本不想听他说什么，一点儿也不过大脑。

楚荆扬看她茫然的样子，好像根本没听到他在说什么，锐利的眼神又是一紧，气不打一处来。但他也知道，现在不能吓到她，才刚见面，就把她吓坏了，还有什么好玩的?

所以，他又说了些落尘认识的孤儿院的小朋友的近况，并不强求落尘参与。落尘仿佛现在才发现楚荆扬的嗓音很好听，是低沉的有磁性的声音，什么事情才会让他不知不觉陷入那种情境。

慢慢地，落尘才敢抬头偷看楚荆扬的样子。他容貌的大致轮廓没变，只是由当年的小帅哥长成了大帅哥。如果说林绪是以气质和魅力夺人心魄的话，而楚荆扬只需要一个眼神。他的头发很短，根根竖立，身材高大，却并不显得壮硕，他穿着校服，神采飞扬，在落尘眼里，那就是飞扬跋扈的样子。没有变化的是他的眼睛，里面是空的，没有温度，落尘只看了一眼，就垂下眼帘。

“介意吗？”楚荆扬掏出一盒烟，不等落尘有所表示，已经点燃。看着烟雾袅袅地从他口中飘出，落尘怎么也看不清楚楚荆扬的脸。只是，他的味道随着烟雾慢慢地蔓延开来。

落尘被要求写下了家里的电话后，才结束了她一点儿也不喜欢的重逢。她几乎是落荒而逃。楚荆扬担心她在见过他之后不肯来学校住，所以要求她留下联络方式。落尘的确是这么决定的，难道明知道有怪兽，还去送死吗？能有个小憩的地方固然好，但是也不会好到值得她每天提心吊胆的。

楚荆扬的出现完全转移了落尘的视线。她每天上课都在盘算的就是不要遇到他。宿舍是不会去住了，五舍是公寓式住房，每个宿舍都是独门独户，但是整栋楼是男女生混住的。因此，楚荆扬何以出现在那里，就不言自明了，而她又怎么肯再自投罗网呢。

回到家，落尘的主要任务就是照顾落沙。单从外表，他已经看不出有多伤心。但是夜里，她仍然偶尔会听到他梦中的哭喊。每当那个时候，她都会到他的床边，喃喃地安慰他，不愿意让他在伤心恐惧中醒来，也不忍心看他独自在梦里挣扎。

跟林绪之间的约定，随着日复一日的忙碌，慢慢被落尘遗忘了。或者并不是真的忘记，只是即便记得，她也不知道该做些什么，所以不如忘记。

这天，凌落尘回家的时候看到一辆熟悉的车停在楼门口，心里一紧，不知道是什么事情。

徐蔓之走下车，笑着说：“落尘，上车来，我们聊聊。”

“好的，您等一下可以吗？我上去告诉弟弟一声。”

“好，不着急。”徐蔓之还是一派大家风范，上次见面中流露出来的盛气凌人仿佛都是落尘当日的错觉。

第18节：七 我要，简单又不简单(3)

落尘回来的时候，童忤已经不见了，徐蔓之坐在驾驶座上，示意落尘上车。

徐蔓之带她到一个名叫风都的茶馆，那里很安静，很雅致。

“你还没有吃饭吧，我也没吃呢。这里有快餐，很不错。”

落尘点点头。东西的确很不错，落尘虽然讲不出什么名堂，但她知道，一定是很地道，徐蔓之才会推荐。

“林太太，还是照旧吗？”吃过饭，茶被端上来。

“是的。”

然后就是一番让落尘有点儿眼花缭乱的茶艺表演，淡淡的茶香，那么美的手，看着都很享受。可事实上，落尘并不真的喜欢茶艺，在她看来，这些都太花哨了，她分辨不出那么麻烦冲泡出来的茶跟一次就泡好的茶有什么不同。本来以她的性格，旁观也无所谓，但身在其中就觉得很浪费时间。何况对着徐蔓之，至今不明来意，她就觉得很疲倦。

徐蔓之并没有让她等太久。

“落尘，”她开口道，“之前，我特意把你叫进办公室说话，就是觉得你在某些方面的气质和林绪很相似，但是却没料到，你们会有这段姻缘。现在爷爷要马上给你们办婚事，你看怎样？”

落尘愣了一下，她是说婚事吗，怎么一下子就到这种程度了？她原以为就是她和林绪两个人之间的事情而已。

落尘低着头，不想回应，也不知道应该说什么，只是不说话。

“我也知道太急了些。林绪说，你们还没谈到具体的细节，他人去了国外，所以我才来和你商量。老爷子那边可不好说话，什么都马虎不得。”

“我们还没签字呢。”落尘的意思，是有些文件还没签好，落沙的问题也没最后敲定呢。

“手续的问题还不简单，到时自然是全的。”

落尘明白她是误会了，忙说：“不是那个，是我和林绪还有些事情没商量好。”

“我能问一下是什么事情吗？”

落尘对她的客气有点儿诧异。她能感觉得出来，徐蔓之并不是特别喜欢她，她不是林绪的妈妈吗，怎么对并不是很满意的未来儿媳妇反而带着点儿讨好？

落尘不敢怠慢，毕竟她是长辈，道：“是我弟弟落沙的事情。如果结婚我希望能带着他一起生活。”

徐蔓之摇摇头，林绪的私人空间一向不允许别人打扰，他在高中的时候就自己搬出去住，不论是他的公寓或者是他现在的宿舍都是他自己打扫，绝对隐私。他选了凌落尘，已经是很大的突破，要他再接受落尘的弟弟，又是个半大的孩子，恐怕很难。

顿了顿，她说：“这件事要你们自己去协调。我今天来，是想和你商量一下婚礼的细节。”

在落尘看来，不和落沙分开是婚姻成立的前提条件。这个问题还没有达成一致，谈别的都为时尚早。

“我唯一的亲人就是落沙，也没有什么朋友，不会邀请谁来参加我的婚礼。婚礼的事情，我不懂，我没有意见。”虽然这样说表达了她的真实想法，却怎么都有点儿不大尊重的意思，落尘又加了一句，“我听您的安排。”

徐蔓之笑了：“那我就看着办好了。”

第二天是周末，落尘醒来的时候，天已经大亮了。落沙很乖巧地没有打扰她，自己在厅里学习。落尘觉得自己遇到点儿事情就喜欢睡觉的毛病是在孤儿院养成的，那时没有什么别的乐趣，所有的快乐都只能在睡梦中。

昨天，徐蔓之的话好像让那个忽远忽近的婚事的真实感更强了一些。她依稀记得跟林绪签的那个协议里面好像有生活费一项。以那个

数目，不用多长时间，应该就可以将欠款还给他吧，甚至，贪心一点儿可以发家致富了。

落尘坐到落沙旁边，问他：“落沙，如果我们有很多很多钱，你想要什么？”

“要什么都可以吗？”

“得是钱可以买得到的东西。如果你想要爸爸妈妈回来，是不行的。”

落沙的脸马上黯淡了。他其实没想到要父母回来这回事，姐姐一说，他又想起父母，顿时觉得其他什么都索然无味了。

落尘就是这样的性格，看到他落寞的样子，也不安慰，只是说：“或者说钱能实现的愿望，你要什么，姐姐想不出来，你来想。”

第19节：七 我要，简单又不简单(4)

落沙见姐姐认真请教的样子，很有点儿得意，姐姐也要问自己呢！他道："如果咱们有很多很多的钱，我想和你环游世界，坐那种热气球。"

"还有呢？"

"请你去海底世界。"

落沙曾经去过海底世界，落尘带他去的，但落尘没进去。票太贵了，她叮嘱他到自己等他的地方找她，就让落沙自己进去了。结果落沙在里面待了整整四个小时，久得落尘以为他被坏人带走了。回家以后，落沙用他并不丰富的词汇反反复复地给落尘讲他见到的各式各样的鱼和其他海洋生物。后来又央求着落尘给他买了鱼缸，自己选了几种鱼养了起来，很是着迷。他经常会请落尘参观他的"小海底世界"，对当初姐姐没能进去参观也一直耿耿于怀。

落尘笑笑，说："谢谢落沙。还有很多很多的钱，能满足你所有愿望。"落沙还是好孩子，都没想过不上学拿着钱天天玩。

"再有钱，能不能开个书店，让我同学随便看他们喜欢的书？"落沙这里的书，是单指武侠小说。他的一个好朋友上课看小说，刚刚被老师抓到没收了，他还没来得及看呢，所以很是遗憾。

"还有呢？"

"姐，咱们有那么多钱吗？我不知道还需要什么，等我想到了，再跟你要吧。"

落尘看着落沙懂事的样子，再想到她自己。还有什么是用钱能满足的愿望呢？有钱了，先赎回自由吧。可是如果拿着林绪的钱去赎回自由，岂不是很可笑？如果有钱了，还要这么努力地学习吗？学习是为了有更好的生活，那么如果已经有了更好的生活，下一个目标是什么呢？

充裕的生活唾手可得，落尘反倒茫然了。若论享受，他们没有奢华生活的经历，也就无从渴望。本来一心盼望的就是自给自足，靠自己的能力踏实地生活，现在有人告诉她，真的要让她不用担心生活，她反而迷失了。

“我要”完全不是一点点的钱就能够解决的问题，是付出一些努力，自己完全能够实现的。然而，一点点钱与很多钱，是从量到质的变化，林绪他们代表的是另外一个世界、另外一种生活，凭着她的努力是永远不可能达到的。一方面是因为她实在没有什么野心，她喜欢平淡、安定的生活，这样就好；另一方面，她觉得她也没有那种能力。

落尘决定用自己赚的钱去还欠林绪的钱，去解除他们之间的约定，这样生活似乎就有了很明确的目标，从而就会相对踏实一些。

在她的想法中，那个林绪也同即将展开的生活是不相干的。不论自己和他要确立什么关系，会和他发生什么，自己还是自己，自己只有自己。所有的选择，都是要对自己负责，与别人无关。

第20节：八 属于，是令人非常渴望的感受(1)

八 属于，是令人非常渴望的感受

再一次见到林绪，落尘才发觉自己把一切想得太过于简单了。生活中的另一个人，作为丈夫出现的那个人，原来身份是那么的特殊，以至于会让她痛不欲生。

那天，林绪的情绪并不是太好。他前一天晚上才从国外赶回来，开了一天的会，很疲倦。可家里人偏偏又催他尽快把结婚的日期定下来，毕竟都是忙人，要根据他定的日期去调整日程安排。何况，林家的婚事一定是规模空前，自然要顾及方方面面，充裕的时间是婚礼准备的必要保障。

林绪这次出差异常忙碌，早把这件事忘到脑后了。对于他自己临时起意的婚事被家人重视，他也是始料未及。他倒也不是反悔了，但是想起凌落尘这个女孩，都有些记不清她的样子，结婚的心早就淡了。

派人把凌落尘接到他的公寓里，他看了一眼，还好，还是清清爽爽的样子。林绪翻了翻手上的记事本，对落尘说："近几个月，我就下个月第三周的周末抽得出时间。仪式定在那天，你没问题吧？"他的语气根本不是询问，只是告知，甚至还让人感觉有点儿命令的语气。落尘被他一句话就绕得有点儿晕，下个月第三周的周末是哪天呢?

落尘脑子转了半天才找到他这句话的重点："仪式？"

林绪皱了皱眉："有什么疑问？"

"我弟弟的事情，不是要补签一下吗？"

林绪马上准确地说出一个名字："凌落沙？你还坚持他跟我们一起住吗？"

"当然，他现在就我一个亲人了，我们不能分开。"

"我可以送他出国读书，这样对他的发展更有好处，你考虑一下。"他最后的一句，完全是习惯性的客气，没有实质含义。整句话的

重心在前面，仿佛他的话，就是已经无比确定了似的。

“不必了。我不用考虑，落沙一定要和我在一起。”落尘回答得十分肯定。

“那你想如何？”

“我只有这一个要求，就是不和落沙分开。”在她看来，住在一起明明是很简单的事情，她不明白林绪为什么这么不干脆。

林绪对于结婚，对于凌落尘，本是可有可无的。但是落尘一再地坚持，这个看似什么都可以不在意的女生竟然也有执拗的时候，这一点又让他提起了兴致。

“是不是我不答应你这个要求，你就要反悔呢？”

落尘一时语塞，她以为带着落沙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上次他的态度也很明确，所以还没去想如果他不同意要怎么办。想了想，她才又开口：“钱你已经帮我还了，如果你不同意我带着落沙，我就只能还钱给你了。”

“现在还？”

“尽快还。”

“拿什么保证？”

“你们家大业大的，还怕我赖账？”

林绪笑了笑，说：“怕啊，家大业大也是一分钱一分钱赚的，没有白送人的道理。”他明明笑着，可气氛却陡然紧张起来，好像笑容只不过是他的面具。

“那您说怎么办吧。”将对方单纯地视为债权人，落尘在态度恭敬的同时，也轻松了很多。

“你也知道事情是要由我决定？”

林绪的这句话让落尘有些不好意思，毕竟他曾经那么爽快地施以援手，帮了那么多的忙。可是想想落沙，她就不能放弃，不能不理直气壮，尽管在他面前会显得有点儿无理取闹似的。可能他根本觉得自己是小孩子，或者根本当自己是个贪得无厌的人。

他面无表情，只是神色中流露出不以为然的样子，落尘心知和他没有商量的余地，忽然间怒向胆边生，大声说道：“好！下个月第三个周末，我有时间，到时见，不劳驾您送我了。”说完，打开公寓的门，冲了出去。

凌落尘觉得自己必须马上离开，否则更加控制不住自己。可是，她还没有完全冲出去，就被一股力量拉住了。

是那个不可一世的林绪，用那种挑剔的眼神看着她，大手紧紧地握着落尘的胳膊。他猛一用力，把她拖回来，甩上门。

林绪将落尘丢到沙发上，自己去倒了杯酒，一口灌进去。

落尘看出他的眼神中骤然聚积起风暴，想逃，手脚却怎么都动不了。

“你和谁耍小孩子脾气，和谁大喊大叫，和谁装腔作势！”他越说越激动，浓烈但并不难闻的酒气和强烈的属于这个男人的气息扑面而来，压得落尘喘不过气来。她手脚并用挣扎着，头低低的，用头顶顶着林绪的下巴，试图寻找挣脱的机会。

林绪伸出一只手，掐住她的脖子，把她放倒在沙发上，毫不在意她乱舞的双手和乱踢的双脚给他制造的麻烦。他说得并不快，每说一句，就好像要更加控制住她，才能平息她给他带来的恼意。

“你要怎么样，吃了我啊！你这个自以为是的野蛮人，没有礼貌的家伙！”落尘本也不是伶牙俐齿的人，此时口不择言，除了语言，似乎没有什么能和这个山一样的人对抗。

落尘喊得歇斯底里，林绪反而?出声了，只是摁住她，就那么定定地望住她，看着她气急败坏，看着她徒劳无功，看着她出尽洋相，就像猎人盯住垂死挣扎的猎物，用沉默逗弄她，让她挣扎，让她自己尽情折腾，一样是死。

落尘也不出声了。她气极了，也狠狠地盯着林绪，大口大口地喘着气，两个人僵持着。落尘觉得氧气似乎都被抽走了，自己完全无法

呼吸。林绪一点一点地靠近，他的手离开了她的脖子，重重地揉在落尘的唇上，顿时那淡淡的桃红变成浓重的殷红，双唇肿胀起来。

第21节：八 属于，是令人非常渴望的感受(2)

尽管林绪此时并没有用力限制她手脚的自由，落尘却想不起什么有效的抵抗手段，只想到转过头，把脸藏起来。她只觉得嘴麻麻的，没有了知觉，却又胀胀的，似乎感觉更加敏锐，林绪的手指的感觉都顺着双唇，传到心里。躲是躲不掉的，他的手那么大、那么硬，却又那么热、那么暖，时轻时重，如影随形，刺激着落尘所有的知觉。

落尘大窘，气得原本白皙的脸涨得通红，不知如何是好，把心一横，嘴张开，狠狠地咬了下去。未经人事的只是她一个而已，林绪怎么会让她咬到。他手一翻，握住了她的下巴，另外一只手还带点戏弄、带点挑逗地碰触着她的脸，她的唇。

此时的落尘，可以说是动人的、充满生气的。林绪审视着她，观察着她的反应。对于她的生涩，他很满意，却又并不希望她过于生涩。干净纯真是好，完全属于自己也好，但是过于拘谨呆板，就无趣得紧，只是被动地承受，哭哭啼啼地装娇弱、装纯情，这会让林绪觉得很倒胃口。他喜欢自然地展现，享受就是享受，心甘情愿才有乐趣。

林绪的手在落尘的脸侧轻轻摩挲，像是安抚，又似挑逗，慢慢地产生了一种暧昧至极的气氛。落尘渐渐安静了，有些迷惑，这个林绪好像有种魔力，让人慢慢沉溺其中而不自知。

落尘试图强迫自己集中精神，但大脑已经不能思考，好像所有的一切都消失了，只剩下眼前这个人。林绪这个陌生人，此刻是这么近，同她互相交换着体温。

“老实了啊。”林绪把头俯了下来，贴在了她的脸上，在她的耳边嘲弄道。

这几个字使得落尘找回了自己的声音和力量，不再对他示弱。她拼尽全力要推开他：“放开我，你这个恶心的家伙！”她是想大喊，但

紧张和害怕让她的声音就紧缩在她的喉间，像是挤出来的话语，并没有什么威慑力，在林绪看来有点儿欲拒还迎的味道。

林绪是不喜欢女人这个样子的，在他看来，做作比无知还不可救药。但落尘手上的力气是不可轻视的，她以往的劳动锻炼而来的力量终于有了用武之地，在林绪放松压制的情况下，一下把他掀下沙发，趁他还没反应过来、没爬起来，落尘从沙发上弹起来，想踩着沙发逃走。

忽然，脚上一紧，自己就被放倒了，头重重地砸在沙发上，钝痛让落尘有片刻的眩晕。是林绪，他并没有站起来，只是半倚着沙发，伸长胳膊抓住了她，之前的狼狈并没有让他气急败坏，好像更有兴致，眼睛闪亮。

他拎起她的脚，把她的鞋拽下去，扔到一边，然后实实在在地覆到落尘身上："小东西，你闹得有点儿过了啊，我喜欢坦诚些的，直来直去就好。"

身体被制住，还要对着他可恶的表情，落尘只能选择紧闭双眼。同他说什么都是鸡同鸭讲，白费力气。

"放弃了？"看着落尘认命的表情，林绪又觉得索然无味，好像她生气的时候更顺眼些。

落尘的唇红艳艳的，睫毛黑黑长长的，鼻子和嘴都小小的，本来扎起来的头发散乱着，显得她的脸愈加小，脸色愈加苍白。但就是这个小小的苍白孱弱的样子，不知怎么触动了林绪的欲望。

林绪顺从着身体需要的支配，迫切地渴望碰触她、感染她，带着她一起堕入那种只属于两个人的快乐。

落尘感觉到身上这个人态度的转变，不再是恶意地逗弄，而是认真地轻薄。这种带着灼热体温的贴近求索，并没有引起落尘的反感。长久以来的孤独，独自一人的等待，所有藏在心底最深处的恐惧、无助，好像都在他的包裹中，在他热切、带着渴望的索求中，得到释放。

落尘虽然对将要发生的事情懵懵懂懂，并非一无所知，她没有拒绝。她需要这个强有力的生命的靠近，需要这种力量的支撑，需要感受这人世间最激烈的悸动，仿佛唯有如此，她才能确定自己的存在，确定自己被需要、被渴望，并不是一粒尘埃，起码不只是一粒尘埃。

她睁开眼睛，直视林绪已经被情欲熏染的双眸，里面的激情点亮了他，这个人，同刚刚的林绪好像不是一个人，现在的他只是很渴望有一个可以被拥有、分享体温、此刻属于彼此的人。

第22节：八 属于，是令人非常渴望的感受(3)

属于，是落尘非常渴望的感受，她独立，她坚强，都是因为她只有她自己。如果能依从心的指引，拥有属于的感觉，哪怕片刻，落尘也觉得不能错过。

“原来我要的，还有温度。原来，真的有我未经历的不知道的感受。”落尘贴住脸旁的手，轻轻摩擦，眯着眼睛感受热度。

手心里的小人陶醉的表情，鼓励了林绪。温度的流失，让落尘有些抗拒。林绪轻吻着她的额头，传递着温柔的安慰，尽管温柔并没有到达她的眼中。

林绪将落尘抱进卧房。落尘攀附在林绪的身上，头窝在他的胸前，汲取温暖。

林绪把她抛出，让她重重地跌到床上。落尘仰视着他，不知为什么感觉很紧张。对于异性的身体，落尘并不陌生，落沙自小由她照顾。但是，一个成熟男性的裸体还是给她很大的冲击，林绪的面部线条刚毅，身材高大，双腿修长，肩背宽阔，处处都显示着一种力量的美感。

落尘想，原来他还是被厚爱的，他的确很出色。他的好体现在他的耀眼，或者是好的身世赋予了他良好的教育，但就他本身来说，竟也是得天独厚。如果他愿意，一定是人群中最夺目的一个。

只是这么看着，落尘就对这个人有种渴望，似乎别人真的就只能仰视他，不着寸缕也丝毫不影响他的气势，仿佛无论什么时候他都那么从容和笃定，无论做什么都天经地义。这气质跟落尘正好相反。林绪的自我，是包括他能掌控的一切，他所渴望的一切。落尘的自我，是具有排他性的单单自身的存在，排外的同时，也把自己局限在里面，保护的同时也封闭了自我。

林绪低下头，找到落尘的唇，重重地吻下去。

他嘴里还残留着酒的味道，有点儿涩有点儿辣。落尘很不习惯，下意识地躲闪。但林绪一把拽住她的头发，使得她反而仰头迎向他。并没有给落尘适应的机会，没有嘴唇之间的辗转，林绪直接深深地吻进去。

落尘是个好学生，很快她就学会了怎么吻他，这样会引来他重重的喘息和更加激烈的纠缠。她喜欢这样直接的热烈，喜欢能够点燃并分享激情的亲密。这是个热情的小东西。她不会隐藏自己的感受，但就是她最真实的或紧或慢的呼吸、有些迷蒙的眼波流转，让林绪清楚地感觉到她很投入，也很陶醉，这样她很快乐。她也试图取悦他，略显笨拙地用所学到的方式回吻。此间带来的愉悦无关技巧，是涌动着的激情碰撞。就是这个生涩而无保留的凌落尘，让林绪感觉到了前所未有的满足，让他觉得耐心引导她的热情，是绝对值得的。

“好吗？”

“嗯。”

“要继续吗？”

“好。”

落尘大概知道会发生什么，她觉得她也需要，她需要真正拥有的感觉，她觉得自己是空的，只有林绪知道怎么填满，于是她放任自己听从林绪的摆布。

第23节：九 已经不同(1)

九 已经不同

疼痛，巨大的疼痛，落尘觉得自己无法形容，只是每当无法承受的时候，就会经历死去活来，到最后，就是僵硬地躺在那里，有点儿魂游天外。

落尘感觉自己已经不是自己，因为身上的每一根神经好像都不听从自己大脑的支配，想动动手指，都是很难的事情，都要想了又想，协调又协调。

静静地躺了不知道多长时间，身上的疼痛有些褪去，落尘手脚并用从床上爬起来，到卫生间去冲洗。

温温的水流冲淌下来，好像带走所有残留的疼痛。

发生过的事情好像与落尘自己期许的有很大差距，但看着一个冷静自恃的林绪似乎很满意的样子，或许个中的美妙滋味只是男方才能体会。作为承受的一方，之前的感觉还好，但真正发生关系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原来，单单依恋身体的安慰，也是要付出代价的。

看着镜子里的自己，落尘感觉有点儿陌生。今天的事情，是不是没经过大脑啊，可能只是给本来就轻视自己的林绪徒增笑柄。落尘摇摇头："算了，也没什么了不起的，他会忘记，我也会忘记。也许我不会忘记他始终灼热的温度。被一个很强势的人这样地渴求、需要所带来的满足感，也并不是不美好的。"

落尘包着浴巾坐在浴缸的侧沿吹头发，任凭微热的风在手下肆虐。此时她已经什么都不想了，忘记已解决的和不能解决的烦恼早已是她的本能。

她打理好自己回到房间的时候，林绪正靠在床头喝水，不很长的头发有些纷乱。落尘觉得，他这个时候应该抽烟，摆个姿势，做深思状，好像更符合现在略显颓废的状态和此时的情境。原来她也像小女生一样，喜欢成熟沧桑。可惜，他好像不吸烟。

落尘到外面找到自己的衣服，穿好。看看时间，已经很晚了，她得回家了。

林绪跟了出来，看着她背对着自己，扯下浴巾，一件一件地穿上衣服。她并没有刻意媚惑的动作，却让林绪又有了感觉。的确，有个名正言顺的妻子，会省去很多麻烦。稳定的关系，对于自己在事业上全力以赴是极有助益的，尤其这个对象还这么的可口。

“还好吗？”林绪开口。

“好一些了。”她觉得没必要掩饰自己并不舒服的事实。

“过来谈谈，一会儿我送你。”说完，他就转回房间。

落尘跟进来的时候，见他正在穿衬衫，就自己坐在床上等着。床单上有星点的血迹，已经变成暗黑色了。

“明天登记吧。”林绪见她盯着床单看，以为她若有所指。

落尘听他这样说，斟酌着怎么回答。若说不必，好像有些情绪在里面似的，发生了这样的事情，他想负责任也是自然。可亲身经历过以后，落尘才真正明白，婚姻原来并不只是生活中多了一个人而已。刚刚她才发现，婚姻是要很亲密的相处，这种亲密是极具私隐性的，是要把自身完全展露在对方面前。她想独善其身，她想保有自我，似乎在他的强势之下，这根本就是不现实的。

“我想，如果落沙的事情不解决的话，我还得拒绝。”落尘谨慎地措辞，不想林绪有什么误解，“我原以为，我和落沙不分开是一切协议的前提。”

“刚才的事情对你没有影响吗？”

落尘觉得好像浑身所有的血都涌向头部，双颊一定腾的一下就红到极致。这么突然转到刚才的亲热，空气中还弥漫着欢爱的气息，怎能做到淡然自若？深呼吸了几次，落尘才开口：“刚才的事情，我也有责任。”言外之意，就是不需要林绪负责。

林绪在穿好衣服后就已经恢复成落尘印象中的他，沉稳，少言，内敛，总之就是很精英、很高高在上的样子。

“我刚刚的表现不够好？”

落尘好不容易褪去热度的脸再次热起来。他怎么能正襟危坐地说出这样的话？同他没有表情的脸、深邃的眼，实在是有很强烈的反差。

“与之前的事情无关。如果不能就落沙的事情达成一致，我是要拒绝的。对不起。”受林绪的影响，落尘也尽量简短地回答。

“我答应你，你弟弟的事情我会妥善处理。如果结婚的话，刚刚发生的事情，就是我们之间关系的主要部分，或者可以说是全部。如果看做是交易，这是你需付出的所有代价。好像并不难忍受吧，以后还会更好。”林绪的语气多少有点儿挫败，现在的状况竟然是她需要劝诱，真是累。

不知为什么，当这个很严肃的林绪稍有点儿和颜悦色地跟她说话时，落尘就不由自主地顺从。她点了点头，的确不是难以忍受，有些部分自己也是喜欢的。

“那好。我向你承诺，如果你答应，那么我们还都按各自的生活继续，我并不会干涉你。咱们都忘记签订的协议，我认可你才会想同你一起生活，这件事并非你看上去那么随意简单，这是婚姻。”

落尘觉得，这样恳切地看着她的林绪，充满了十二万分的诚意，让人不忍拒绝。刚才的话，如果换一个场合，换一两个字眼，甚至都可以用来求婚。但是，他怎么会想得到落尘的想法呢？落尘觉得，同林绪上床，是分享彼此，那一部分的自己就是和他共存的，比如习惯，比如喜好。如果他再同别人上床，那么那部分的自己也被人享用了，这是落尘不能接受的。

如果只是单纯的婚姻，落尘并不排斥林绪，甚至说是喜欢的。仅这一点，就落尘的性格而言，就足以支撑这种关系。她并没有很多的热情去恋爱、结婚。她仅有的设想就是找一个不太讨厌的人，过彼此尊重的生活。

第24节：九 已经不同(2)

“对不起。”

“说真正的原因。”

落尘想了一下，才明了刚刚发生的事情并不是全无影响的。她意识到，她会对他、对婚姻有实质性的要求：“我要求我的伴侣身体上忠诚。”

“我没问题。前提是你必须满足我。”

“对不起，之前我没想到两个人之间，呃……是这么亲密。”落尘想说的词是毫无保留，但又觉得或许他并没有办法了解。好像是自己要求得太多。这样的一个人，是不应该只属于某个人的。那就互不相干吧。

林绪靠过来，把她揽在身前，低下头吻住她。

林绪放开她时，落尘的感觉竟然是意犹未尽，她很喜欢他的吻。这样的话语、这样的表达，更让她沉溺。

“结婚之前，我给你自由，接受吗？”

“好。”落尘没去想条件，她本能地相信这个男人会善待她。她喜欢和这样精彩的人靠近，让光芒也照亮自己的人生。

现在的承诺，是给这个人，这个叫做林绪的人的。她没去想婚姻的前提，没去想婚姻可以随时终止。

林绪开车送落尘回家。但自从出了那个房间，他身上的疏离感就强烈地散发出来。冷硬和漠然，就是他褪去激情后的样子。对于他的转变，落尘并没有觉得有任何不适。在落尘看来，这种距离是对彼此个人空间的尊重。如果在外面，还要被迫带入那种角色，落尘觉得那才是真正的可怕。

林绪甚至没有再说一句话，他觉得这个晚上他已经说得太多，超出了自己的预想，他觉得疲倦。这个凌落尘，对自己的影响也超出了自己允许的尺度，需要沉淀一下。所以他沉默，将她推远。

落尘真正能躺在床上休息，已经是深夜了，身上依旧隐隐作痛。之前去看了下落沙，他睡得那么沉，脸上还带着甜甜的笑，不知道做了什么美梦。那丝笑意感染了落尘，她很快就沉沉睡去，没有再想什么。

随后的几天，落尘有些恍惚。她敏感地觉察到，她同身边一起上课的这些女孩子已经完全不同了，这种不同，带给她隐隐的不安。她首先想到他们没有任何防护措施。尽管查阅了一些资料，算了一下日期，觉得那日应该是安全的，她还是在七十二小时内买了药吃下去，仿佛那是保护了自己，才真正地松了口气。

当然，让她得以喘息的原因还有楚荆扬并没有如她所想的经常出现。事实证明，她的确过虑了。楚荆扬是C大头号忙人，根本没有时间来找她麻烦。她是经常见到他，但都是他在台上演讲，也经常听到关于他的消息。据说他的女友不计其数，但没有人知道哪个是正牌的，因为楚某人实在太忙，根本没有时间同哪个女孩单独约会。

如果说林绪是深沉内敛的型男，那么楚荆扬就是魅力无边的超级发电机。他对爱慕他的女孩都彬彬有礼，态度谦和体贴，温柔多情、开朗健康就是大家对他的一致评价。只有落尘知道，楚荆扬看似天使的面孔下，有着多么邪恶的灵魂。“人不犯我，我不犯人”，就是对他有再多的不满，落尘也不会多说什么，至多是在同学对他交口称赞的时候保持沉默。时间久了，大家都误会落尘比她们还狂热地暗恋着楚荆扬，然后就以讹传讹，弄得落尘百口莫辩，无从解释。

这天下课后，落尘看到楚荆扬半靠在走廊的窗台上抽烟。周围的女生都在尖叫，谁看到那么帅的一个人摆着这么酷的姿势，都不可能无动于衷。落尘下意识地想退回教室里面。

楚荆扬已经看到她了，两步就跨了过来，说：“凌落尘同学，这边。”然后就抛下一干人等的痴望，径自带着落尘离开了。

“听说你爱我爱得快死掉了，如果我再不回应，你就要以死明志。”楚荆扬强忍笑意嘲弄她。

落尘本来是有些害怕的，但听他这么说，使劲挣脱被他钳住的手，回道：“你看我像花痴吗？还是你是花痴，以为全天下的女人都为你神魂颠倒？”

楚荆扬的笑容僵在脸上。落尘已经不是小白兔了，她有了利爪，只要见到他就竖起来，不知道是用来吓唬人，还是真有攻击性！

第25节：九 已经不同(3)

落尘甩下楚荆扬，转身就走。

“别啊，别走啊，有事情和你说呢。”楚荆扬反应过来，拦住她。

“你说。”

“请你吃饭。”楚荆扬也尽量简短。

落尘忽然觉得这是莫大的讽刺。就是这个经常让自己吃不上饭的曾经那么顽劣的家伙，竟然要请自己吃饭？难道说恶魔升级成天使了吗？

“没兴趣。”既然他已经学会了用“请”这个字同自己说话，那么他就应该尊重自己的拒绝。

“这和兴趣有什么关系？”楚荆扬换上一副讨好的笑容，“赏个脸吧。”

阳光照在他的脸上，长长的有些卷翘的睫毛投下半环的阴影，眼角嘴边满是笑意，真是说不出的赏心悦目。

但在落尘眼里那完全是另外一回事。她从来没有见过楚荆扬的这个样子，她印象中的楚荆扬有恶毒，有凶狠，甚至有迷茫，却从来没有毫无恶意的笑容。所以，落尘觉得这个笑容也是伪善的，是阴谋的。对于楚荆扬的一切，她的反应就是排斥，就是抗拒。

这次，她也不再开口，抿着嘴垂下头站着，不理楚荆扬。

“凌落尘，以前是我不好，对不起啊，我正式向你道歉。你大人有大量，原谅我那时的年幼无知吧。”楚荆扬嬉皮笑脸地同落尘拉拉扯扯。

“你放开。”落尘若是再不动，楚荆扬整个人都要贴上来了。

“走吧，我和院里的伙伴今天请你吃饭。他们都想见见你呢，一并向你道歉。我们虽然有错，但错不致死吧，给个机会吧？”

“给你机会，给你们机会道歉，你们就可以心安理得地生活，把你们当初的恶毒当成玩笑，当成小孩子之间的打闹，就此翻过，是

吧？”落尘抬起头，盯着楚荆扬说，“我接受你们的道歉，如果不是又见到你，我已经全都忘记了。如果你真的有一丝歉意，请当做不认识我，我并不想同你和你们有什么来往。”说完，她就要回宿舍取东西，今天要接落沙一起回家。

楚荆扬不放过她：“你这么说就是不原谅我们了？怎么说都是一起长大的，就算讨厌我、憎恶我，也该跟他们见见吧？如果，你还是不舒服，你可以当做不认识我啊，我是不能对你视而不见的。”

落尘忽然觉得自己的额头上应该出现落沙漫画书上小人的那种黑线，这个楚荆扬是个大麻烦，他立意要扰乱自己的生活。他现在是披着羊皮的狼，自己能对他怎么样呢？以他的人气，只要和他联系在一起，自己的大学生活就算是完了，无数敌意的小箭好像已经嗖嗖地从四面八方射过来。

“你要怎样？”落尘忍耐着道。

“吃个饭嘛，一会儿送你回来。”

“今天不行，我和弟弟约好了。”

楚荆扬也知道得见好就收：“好，下周一我来找你。”他冲落尘挥挥手，走了。

回到宿舍，还没打开房门，就看到附近的几个门刷刷地都打开了，明目张胆地站到门口打量她。落尘庆幸自己是一个人住。但八卦的力量是无穷的，她刚关上房门，就有人敲门。

落尘打开门，是同班的蒙蒙，一个很活泼的女孩，就是那种性格同她正相反的类型。因为她就住在隔壁，所以落尘中午过来休息的时候，经常会遇到，然后一起上课。在落尘看来，蒙蒙虽然总是说个不停，但她既不说别人的是非，也不刺探她的私事，多数的时候，纯闲扯，还是不需要呼应的闲扯。所以落尘觉得同她在一起很舒服。当然别人也会这么想，所以蒙蒙有很多朋友，每天忙得不行。

“你完了，”一进门，蒙蒙就念叨，“回来途中已经有数位楚荆扬的狂热追捧者同我说，你在向楚荆扬表白，貌似以死要挟。”

落尘只是微蹙了下眉，如果以后同楚荆扬有往来，那么大家又会传是自己革命成功，虽然不胜其烦，但能怎么办，随他们说去吧。所以落尘并没有接话，只是收拾着包，盘算着周末看什么书。

“服了，我发觉你若是武林高手，就是内功深不可测的那种，无虚无实，无招胜有招，无论什么招过来，都是泥牛入海，有去无还啊。”蒙蒙长叹一声，大大咧咧地就躺在落尘的床上。

第26节：九 已经不同(4)

落尘也不同她计较，蒙蒙就是那么随意的性格，把谁都当自己人，认为别人也把她当自己人。但这只表现在一些处事上，事实上她同每个人都保持一定的距离。落尘感觉，在某些方面蒙蒙同自己是一类人，这也是她并不很抗拒蒙蒙亲近的原因，有个朋友的感觉也不坏。

忽然，蒙蒙从床上猛地起身，瞪大了眼睛："落尘，你不是楚荆扬的秘密情人吧？所以你不把他的追求者放在眼里，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

"你怎么那么八卦！"

"你是不知道，我是肩负着多少寄托来的，不打探清楚，怎么对得起我万事通的美名？"蒙蒙比了个王冠的手势，好像自己是无冕之王。

"我如果说不是，最好的情况是被传成什么？"

"虽然当事人没有亲口承认，但从其暧昧的态度来看，两人间的清白绝无可能。呵呵，这是我的报道版本。"

"如果我说是呢？"

"那你就成了所有女生的公敌。王子还是没有主比较好，也让我们有个念想啊。没有人对你们'你侬我侬'的事情有兴趣。"

"我真希望我能说是。"落尘说完，就撇下蒙蒙回家了。

第27节：十 坚持，还是放弃？(1)

十 坚持，还是放弃?

自己就像被施了法术的灰姑娘，变成公主了。是啊，这也算是嫁入豪门，虽然是典型的灰姑娘，并且还是有时间限制的。

落尘到落沙学校的时候，落沙已经等在外面了。最近，他因为家里的变故，不像同龄的孩子那么活跃，却有了一种细致敏感又有些张扬的气质，在同学中间总能被凸显出来。落沙的五官并不十分出色，但由于自小学画，艺术赋予他很丰富的对于事物的感知，使他的人也灵动起来。

落尘看着这样的落沙，是有些感慨和欣慰的。她觉得，自己并不懂得怎么安慰他、引导他，甚至以往父母忙，落沙都是在自己长大，却又长得这么好。

他们约好，每周五落尘都会到落沙的学校接他，然后两个人要么去逛逛书店，然后散步回家，要么一起在外面吃晚饭，然后回家。总之，周五是落尘、落沙两个人的时间，落沙喜欢在这个时候问落尘很多问题，也和落尘分享这周学校发生的很多事情。同落尘在一起的落沙，有他那个年龄应该有的天真与稚嫩。他有的时候会说一些词不达意的话，逗得自己和落尘两个人一起傻笑。

落尘并没有意识到，林绪所说的他唯一有时间的那个周末日渐临近。她和落沙回家时才发现，徐蔓之已经等在楼下。

落尘被带到一幢有着很大院落的别墅。这里完全符合所有豪宅的特点，却又处处都流露出很深厚的文化底蕴，显示着世家大族的气派。院落里面，高大的树郁郁葱葱。几个转弯，一幢三层洋房出现在她面前。青白的墙砖，暗红的房顶，雕梁画栋，风格和华林大厦很相似，大气之余却又不乏雅致。

进入房子，门厅和里面的会客厅都很宽敞，四周都是落地窗，明亮、温暖。落尘感觉，生活在这里面的人一定很愉快，因为每天都可

以享受阳光。

“跟我来，我们去书房见爷爷。”

徐蔓之在路上大概解释了一下，由于“9·11”的影响，设在纽约的分公司运营出现了一点儿问题，她过去协助处理，刚刚赶回来。林绪只有这个周末有时间，仪式的前期准备已经就绪，只差需要他们配合的部分。今天，林绪的爷爷要见她，然后要试礼服、定妆，还要选一些日用品。

虽然之前已经有了心理准备，但看到这个和林绪形神皆似的老人，落尘还是觉得很震撼，原来这就是血缘！

她们敲门进来的时候，林钊正在听电话，他并不说话，只是最后“嗯”了一声，就撂下电话。

“爸爸，这是凌落尘。”

落尘觉得林钊锐利的眼神落了下来，像是要把自己看透。

“怎么薄得跟纸似的，这就是你们选的人？”

落尘觉得头嗡的一下，这个老头不但严肃，还很刻薄。自己虽然无需在意，但当面被人数落，毕竟不常遇到。落尘扬起了本有些低垂的头，直视着对面挑剔的眼神。

“倔丫头，不温顺，不好。”

是啊，想要低眉顺眼的买丫头去吧，落尘也有些恶意地想。贫富的差距还没有禁锢这颗年轻的心，她觉得她有不被嫌弃的自由。

林钊看着这个小姑娘梗着脖子、无所畏惧的样子，哪有他们形容的镇定，分明是个性情暴烈的孩子，有主见，或许沉得住气，但绝对不会违背自己的意愿、委曲求全。他们是没发现，还是就喜欢这样个性的呢？算了，随他们去吧。

“去准备吧。”他摆手，赶她们出去。

林端紫已经等在外面，旁边就是一件套在衣架上的礼服。这是件米白色的绸缎礼服，上面有手工刺绣的同色的凤凰，端庄华贵却并不

张扬，V形领口，胸前缀着珍珠，层叠的下摆衬托得整件礼服非常高雅。

这个设计简洁大方却又极具特色，是林端紫在设计巅峰状态时的得意之作。日前的时装秀刚刚展示过，备受推崇。尤他还缠着她说让她留下这件礼服，给未来媳妇穿。可林绪看了一眼，就说改成凌落尘的尺码，仪式上穿。

要知道这上面的珍珠都是真正的天然珍珠，要光泽、大小都一致，凑齐九百九十九个，寓意长长久久。这已不单单是价值连城那么简单，光是搜集、挑选珍珠，就足足用了三年，这是需要很大的财力和势力的。林端紫当初设计的时候，确实是想给林绪未来的妻子做结婚礼服，只是没想到这么快就派上了用场。

林端紫很喜欢落尘，觉得凌落尘的气质同这件礼服很吻合，珍珠的圆润含蓄同她的内敛相得益彰。

落尘跟随她们到试衣间。这是一个很大的房间，几乎和落尘她们家一样大小，一面墙上装的是落地的镜子，另外三面都是衣柜。落尘感觉，在这样的地方要见怪不怪，即使看到有人会魔法也不必太惊讶。有钱人玩的大多令人匪夷所思，再奢华也不奇怪。

落尘穿上这件礼服，连她自己都要被迷住了。她一向知道自己并不出众，但在这件礼服的映衬下，自己就像被施了法术的灰姑娘，变成公主了。是啊，这也算是嫁入豪门，虽然是有时间限制的灰姑娘，但谁不爱美呢，就是落尘这么不?重穿衣打扮的人，还是忍不住在镜子前转了一圈，毫不掩饰对于这件礼服的喜爱。

“喜欢就好。我看一下尺寸需要修改吗？”林端紫很专业地忙上忙下，让落尘把衣服小心脱下来，准备修改。

徐蔓之又带落尘来到另外一个房间，这里有全套的SPA设施，有专业人士给落尘做护理。落尘出来的时候，觉得自己焕然一新。虽然对于别人在自己身上脸上摸来按去的还是会有抵触，但落尘很喜欢温泉浴，也喜欢在香熏中放松自己。

再后来就是造型和定妆。虽然认为她的五官过于平凡，但化妆师还是很满意落尘幼嫩白皙的皮肤。几乎不怎么需要打粉底，也不需要扫上太多的蜜粉，只需要对眼部和脸颊的部分进行简单处理就可以了。

落尘的头发被轻轻绾起，上面斜别着一个珍珠的发饰。徐蔓之又拿来一套珍珠首饰，颜色有些发暗，但光泽依旧，一看就知道是有来历的东西。落尘没有耳洞，所以只能戴项链和戒指。仅是如此，她也增色不少。

落尘又穿上林端紫稍作修改的礼服，至此才算打扮停当。她亭亭玉立地站在那里，简直是脱胎换骨了一般。盘起的头发使落尘看上去成熟了一些，薄施脂粉让她显得十分娇俏，而礼服和珠宝完美地衬托出她的气质，增添了贵气。

徐蔓之和林端紫也非常满意，乍看起来很平凡的落尘，果然有发掘的空间，稍事修饰，就已经冷艳夺目，不可方物。

换下礼服，卸了妆，落尘才发觉已是深夜。

“白天大家都忙，只好辛苦你了。”徐蔓之像是知道落尘在担心时间太晚。她告诉落尘，以后落尘要住在林绪自己的公寓里面，不需要住在大宅这边。但如果没有特殊情况，他们每周要过来给爷爷请安，林绪没有时间，落尘也要自己过来。这两天还需要买的就是落尘搬过去要用的，本可以安排现成的，但还是让她自己选。徐蔓之告诉她，要同时买男女两款，和林绪两个人用。

第28节：十 坚持，还是放弃？(2)

“那落沙呢，我们搬过去，落沙也要用啊？”

听到落尘这样问，徐蔓之也很惊讶：“你不是都和林绪商量好了吗？由我出面领养落沙，他和我一起去美国，学校我都联系好了。”

这个消息太突然了。落尘一直以为，林绪承诺不改变彼此的生活，是会兑现的。

“落沙得和我一起。”她坚持。

“林绪不喜欢家里很多人，尤其小孩子，他很讨厌的。况且落沙可以在美国接受教育，对他的成长和发展是百益而无一害的。”

“不，他同我一起。”落尘说。她不想听徐蔓之的任何劝说，他们习惯了替别人决定，习惯了把自己的意愿强加给别人。落尘觉得自己已经让步太多，同林绪发生关系这件事或许可以抵消她欠林家的人情，因此她欠的只是钱而已，人情她是不欠的。原本那点儿钱对他们来说就是可以忽略不计的，而她是认真地交付了自己。当然这只是她现在的想法，当时和林绪发生的一切是两相情愿，她并不后悔。

徐蔓之看看她，叹了口气，说：“今天到这里吧。还有一周的时间，细节再慢慢说。”

向来情感匮乏的落尘唯一在意的也就是落沙了。落尘觉得在这件事情上没有什么好商量的。

落尘回到家里，落沙还在等她。对于她被陌生人带走，他虽然不问，可还是担心吧。落尘觉得，落沙已经不算是一个孩子了，怎么就容不得他呢？林绪想这样，林绪想那样，这个世界不是按他的设想构建的，自然不可能让他事事如意。不行就算了，她还懒得伺候呢。

落尘忽然发现，自己轻易就想要放弃，原来自己同林绪之间并没有很牢靠的维系。

但徐蔓之却不打算放过她。周日晚上，她去了落尘家。落尘想让落沙进屋，好跟她谈话。但徐蔓之却拉住落沙，用落尘从来没见过的

和蔼可亲对他说话，问他学校的事情，问他自己的事情，这种情况实在是诡异中透着阴谋。

落沙正处在青涩年纪，他对异性是很腼腆的。但他显然对这个漂亮的阿姨很有好感，有问必答，渐渐也活泼起来，说得也多了。

“落沙，你的画很不错呢，很有天分。”落尘从来没有想到，徐蔓之还会这样讨好人。

“落沙，我们有很重要的事情要告诉你，想让你决定，你能自己拿主意吗？”

这些恶劣至极的人，他们竟然想从落沙这里入手！

“能。”落沙很干脆地说道。他这么回答是有原因的，落尘基本上不干涉他的决定，从不过问他不愿意说的事情。

“落沙这么聪明，知道你姐姐是爸爸妈妈领养的孩子吗？”

落沙望望姐姐，在他心里，领养或是亲生只是字眼儿的差别罢了，姐姐就是姐姐。在落尘看来，被领养也不是见不得人的事情，她并不避讳。落沙道：“知道。姐姐小时候生活在孤儿院，是爸爸妈妈领养了她。”

徐蔓之微笑着轻拍落沙的头：“落沙原来什么都知道啊。现在，你们俩又成为孤儿了。阿姨很喜欢你们，愿意领养你们、照顾你们，我们以后一起生活，好吗？”

落尘没想到这件事被她这么轻描淡写地带过。

落沙当然也知道这是很大的事情，他看着姐姐，并没有接话。

“你姐姐已经同意了，文件都签好了。她担心你不同意，所以让我来问问你。你愿意和姐姐跟我一起生活吗？”

“姐姐愿意的话，我也愿意。”落沙联想起前几天落尘和他的谈话，难道这个阿姨很有钱吗？

“这就好。落沙，你过来，让我看看你。”徐蔓之充满温情的样子不像是装出来的。

落沙犹豫了一下才靠过去，有点儿不自然地等着徐蔓之把他拥住。但随着她收紧的手臂，成年女性特有的温暖传来，温香暖玉，很有妈妈的感觉，这种拥抱是落沙久违了的。姐姐虽然也疼爱他，但姐姐很少抱他，记忆中有限的几次接触，都是自己死缠烂打赖在姐姐身上不下来，姐姐不喜欢贴得太近。徐蔓之身上的气息使落沙从心理上认同了这个要在法律上成为自己亲人的漂亮阿姨。

第29节：十 坚持，还是放弃？(3)

徐蔓之感觉胸前有些湿。她轻拍落沙的后背，和蔼地看着这个在自己的怀里寻求安慰的半大孩子。

“落尘，这样不是很好吗？我会善待落沙，他也能受到良好的教育。”

“我自己能照顾他。”落尘尽量让声音平稳些，她不想让落沙觉察出什么异样。现在还不是和他谈话的好时机。

“你不知道他究竟需要什么样的照顾，你不能替他作决定。落沙很快会适应新生活的，这样你们都好受些。”

落尘这次真的恼怒了，声音也有些颤抖，但还是竭力压低声音，说：“你们什么都能随心所欲，还找我们商量什么？拿别人当猴耍，翻不出你们的五指山，是吗？你是不是还想说，以你们的权势，如果我们不识抬举，怎么死的都不知道，消失了也会无人问津？我知道你们能把落沙带走，但你们所有的教育和社会经验就是用来对付我们这样无依无靠的孩子的吗！你们这么大费周章，无非也就是要我老实地顺从，听从林绪的摆布，他想怎样就怎么样。如果你们把我和落沙分开，别的我不敢说，但我一定不会让你们如愿。你们等着看好了！”

落尘说完就恨恨地瞪着徐蔓之。她一口气说了这么多，累得气喘吁吁。她从来没与人红过脸，用这样的语气与人争执更是从来没有过的，林家的这些人真是把她气得想撞墙。她从来没有这么没礼貌，看来没有礼貌也会传染，自己一定也是被林绪那个无理的人传染了。

她知道落沙就是很大的筹码，她的威胁一点儿意义也没有。无论林绪对自己还有没有兴趣，让自己做什么，自己都不能拒绝他。之所以这样说也是被气得口不择言，宣泄自己的不满。这些人真是贪得无厌，把人都不当人对待，随意捏来捏去的。落尘由此也有点儿恨林绪，他们不好好过自己的消停日子，倒来折腾别人。

徐蔓之听了落尘的话也不恼："且不说是为了谁好，结婚后你和林绪一起住，你要照顾自己和林绪，还要学习，还有时间照顾落沙吗？这么大的孩子需要人全身心地爱护和对待，你能做到吗？他要想在画画方面有所发展，就需要好好培养。这些暂且不提，现在你们两个人相依为命，单单就给他家人的温暖这一点，你做得也不够好。你好好想想你能担得起教育他的责任吗？"

落沙抬起头，疑惑地看着她们俩。他已经觉得事情很不对劲，说："我不和姐姐分开。"

落尘看着落沙的样子也微微心酸。她自己都是冰冷的，哪有温度和力气去温暖别人？

徐蔓之拉住落沙，说："我不能保证我一定做得最好，但一定会比你做得好。落沙永远是你的弟弟，不一定只有在你身边才会幸福。你在强烈反对之前应该想清楚，你的反对是针对我们决定的内容，还是我们的决定本身。你是介意落沙的离开，还是更介意我们不够尊重你？

"落尘，相信我，我比你自己还要了解你，当然也了解林绪，所以我知道什么是比较好的处理方法。我所做的只是想让你们将来走得更容易一些，并不是巧取豪夺，并不是要显示炫耀什么。

"我们还有时间。无论能否说服你，我都不会介意，更不会强迫你。"

第30节：十一 空头支票(1)

十一 空头支票

落尘都不确定徐蔓之是什么时候离开的，她一直脑子一片空白地坐在那里。徐蔓之的话都变成一个个词在她的脑子里面蹦，她想将这些词重组成句子，却力不从心。

尽管落尘力不从心，但是落沙还充满疑问地坐在那里等她解释，这是不容她逃避的。

“落沙，姐姐也不知道这个阿姨会来，很突然吧？”

“有点儿。”落沙知道姐姐会把事情原原本本地说清楚，所以并不催促她。

“落沙，事情是这样的。姐姐认识了那个阿姨的儿子，他人很好，已经工作了。他知道咱们家欠了很多钱，就帮姐姐还掉了。姐姐打算跟他结婚的。因为你还小，他们认为我不能够好好地照顾你，所以想领养你，送你去美国读书，你愿意吗？”

“你不是刚认识那个阿姨的儿子吗？为什么这么快就要结婚？你不是还要读大学吗？”

“因为他对我的帮助很大，他又希望我可以和他结婚，所以姐姐就答应了。大学姐姐会继续读的，你不用担心我。你只要告诉我你想不想去美国读书就行了，姐姐要你考虑清楚后再回答我。”

“你不去美国吧？”如果继续读书，那么落尘就还是留在这里，落沙这句询问，其实是知道答案的。

落尘点点头，说：“徐阿姨带你去。”

“那我不去，你在哪儿我就在哪儿。”

“出国的话你可以学到很多，也会增长见识，这些在国内都是不可能做到的。”

落沙不出声了。

落尘以为他在考虑，自己明明不想和他分开，现在却又极力游说他去，真是违心。

过了一会儿，落沙瓮声瓮气地开口："你想让我去吗？"

"你想不想去？"

"你让我去吗？"

"落沙，我是在问你的态度，我不想支配你。"

"你想让我去美国？美国那么好，你怎么不和我一起去，你怎么让我自己去？"

"我不想离开这里。"

"你不想离开，我就想离开吗？"落沙一听她的话，瞬间怒气盖过了之前的委屈，"你说过要永远和我在一起的，现在就不要我了？爸妈才去世多长时间啊，你就要把我扔了，你的心怎么那么坏！"

落尘并没有反驳落沙的指责。

"落沙，没有人要勉强你。你不稀罕去美国，可有很多人想去。去了也不是就不回来了，那里是穷乡僻壤吗，是要你去那里受罪吗？你这么大了，连这个都要姐姐跟你解释吗？"

"你不用说了，反正我不和你分开。"

"分不分开，我都是你姐。"

"不，我不。"

看着落沙倔强的样子，落尘揉了揉太阳穴："落沙，我们现在是孤儿了，你知道孤儿意味着什么吗？那意味着在这个世界上我们没有了依靠，再没有什么是天经地义属于我们的东西，一切都要靠我们自己去争取。我像你这么大的时候，已经天天照看你了，比你小的时候，也是不哭的。哭没有什么作用，没有人会在意。伤心有什么用呢？伤的是自己罢了。

"你认为我是你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亲人，就要死抓住我不放，是吗？落沙，我会在我能力范围内照顾你，但我不是你的父母，不可能

如他们般无私地只爱你，为你牺牲什么都在所不惜。你不能对我期望太高。

“我没有把握能控制现在的情况。但是，我希望你知道，你有选择的权利是很幸福的一件事情，不是每个人都有机会选择。以后不要再跟我发脾气，我对你尽心，不应该再承受你的哭闹，只有懂事听话的孩子才会讨人喜欢。”

落沙已经平静下来了，他觉得姐姐对自己特别冷淡，像变了一个人，他有些害怕。姐姐说的话他能听懂，但是还转不过弯来。他知道，想留下的话现在最好还是不要开口。

落尘说完转身进屋了，她现在只觉得特别无力。说了那么多，半是气话半是心声。她在孤儿院学会的生存法则就是这样的，没有什么是别人应该做的，没有什么是别人应该给的，得到什么都应该感恩。小孩子能做的就是努力成为乖孩子，可以不聪明，也可以不漂亮，但是一定要乖，一定要听话。“明天吧，明天再说，我现在需要我的床。”这么想着，落尘昏昏沉沉地抱着被子睡了。

第二天，落尘睁开眼睛就看到落沙正惴惴不安地站在床边，想靠得更近，却又不敢过来。看来，她昨天说的那些话对他有很大影响。

见落尘醒过来，落沙把手背在身后，说：“尘尘，别让我走好不好？我不离开你。美国再好，我也不离开你。”

尘尘是落沙小时候对她的称呼。长大后，由于养父跟他说不能乱叫，要叫姐姐，所以落沙已经很久没这么叫她了。这两个字，表达了落沙对她的喜爱和依赖。落尘的眼眶马上就湿润了。落沙还是个小孩子啊，她昨天那么说，对于这个在健全家庭长大的孩子过于残忍了。

见落尘不回答，落沙有些急了：?现在恐怖分子都在美国呢，美国人自己都怕，我不去挨枪子儿。”

第31节：十一 空头支票(2)

落沙的说法让落尘觉得有些可笑。但是，美国现在的确不太平、不安全，她觉得也是自己考虑不周了。

“你在这儿，我哪儿也不去，再好也不去。”见落尘不说话，落沙以为她还在犹豫。

“我知道了，我会想办法。”

“我不和你分开。”没得到保证，落沙还是觉得不踏实。

“我尽量。等你晚上放学回来就知道去不去了。这里面的事情很复杂，一时也说不清楚。落沙，我不会丢下你不管，正如我不会左右你的决定一样。既然你决定留下来，我就尽我最大的努力去争取。无论结果如何，你都要接受。等你变得强大，自然不会再任人摆布。当我们不能选择时，我们就要去适应。但是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要让自己过得更好。”

“尘尘，我害怕。”落沙终于忍不住哭了起来。虽然他一直告诉自己要坚强，可担惊受怕了一晚上，现在姐姐也并没有给他肯定的答复，失去了父母，再失去姐姐，落沙觉得自己要一无所有了。

“吃点儿东西去上学。别怕，我们还有机会的。”落尘有些话还是没有告诉他，因为不管怕不怕，事情都会发生。她不想再说教、再刺激落沙，应该保护他单纯的美好。可落尘并没有强大到可以保护他，相反，这些事情不都是她招来的吗？对于落沙，这真是无妄之灾。

没有时间再安抚落沙，落尘简单地洗洗就出门了，打车直奔林绪的公寓。隔着徐蔓之，落尘始终觉得还是不方便，两个人的事情，还是两个人当面谈清楚比较好。

落尘在车上不断地催促司机开快些。如果他不在家，真不知道要到哪里去找他，总不好为了这样的事情找到华林去。

到了小区门口，落尘被保安拦了下来，要她说明找哪位住户。

落尘只来过一次，要她进去慢慢找，她相信自己能找到，可是要她说具体的哪幢楼哪单元之类的，她哪里说得清楚，当时也根本没注意过。

“我找林绪。”她只好试试他的名气是否够大。

“小姐，您同林先生有预约吗？”

“我叫凌落尘，麻烦你帮我联络他。”

没容她多等，保安很快就出来了：“林先生在家，他请您直接上去。”保安虽然不知道这个女生找林绪有什么事情，但林绪肯见她，就说明关系很不一般。要知道，每天有多少人想见华林的太子爷啊！

落尘很快找到林绪的公寓。他的房门虚掩着，落尘推门进去，把门关好。

她走进房间，没看到林绪，只听到水声，估计他在洗漱。落尘退回客厅。知道自己要找的那个人就在屋子里，落尘的心就放下了。她坐在沙发上，平复急促的呼吸和快速跳动的心脏。

又过了一会儿，林绪只套着一条松松垮垮的运动裤，擦着头发走进来。

落尘看着他裸露的身体，忽然感觉以前发生的那些事情都很遥远，不很真实似的。她现在没有心思想那些旖旎的事情，还是直奔主题吧。

“您好，我今天来，是想重申我从未想过要和我弟弟分开。你妈妈这两天找我，说周末要举行婚礼，那之后我要搬到这里来，而落沙她要带去美国。不论这些事您是否清楚，我都想说我对这件事的态度不会变。”

听落尘说徐蔓之是自己的妈妈，林绪并没有纠正她。有些事情他不介意她知道，但并不意味着自己有同她解释说明的必要。

“这件事她同我提过，我不反对。”

落尘心想：你当然不会反对了，之前你就提过可以送落沙出国，只不过当时还没有这么具体。

林绪又说：“我不喜欢家里有不相干的人走来走去，希望你能尊重我的生活习惯。”

“他不是不相干的人，他是我弟弟。”

“不行。”林绪擦干了头发，正在换衣服，好像马上要出门。

“我要和他在一起。如果你们非要我们分开，那明天的事情还是取消了吧！”

听她这么说，林绪终于正眼看了看落尘，说：“你当是小姑娘玩过家家，想怎样就怎样？！周末的婚礼都筹划很久了，至亲好友都通知了，是你说取消就取消得了的吗？！”

第32节：十一 空头支票(3)

落尘也来气了，撅着嘴说："你们不是想怎样就怎样吗？！"这几天的事情已经让她很厌烦，她越想过简单的生活，却越好像过得一团糟。"家里就剩下我和落沙两个人，现在你们却为了你小小的不适应，就让那么小的孩子离开亲人去国外生活，你们考虑到我的感受、考虑到我弟弟的感受了吗？！何况，我这件事说了不止一次，我就这么一个要求，就那么难满足吗？

"这就是你说的按各自的生活继续吗？落沙就是我的生活！"落尘忍不住又补上一句。在她看来，林绪应该是能遵守承诺的人。

"你这样激动，解决不了问题。"

落尘坐下，等他开口。

"我说的各自的生活，是个体的。你可以过你的生活、做你喜欢的事情，但你身边的人必须只是我。"

"还要有落沙。我们不能分开。"

"你有谈判的筹码吗？别浪费力气，弄得大家都烦了，你会后悔的。"

"我没有，但如果你还要娶我，在这件事上就应该有商量的余地。"

"怎么说？"

"如果你答应落沙和我们一起生活，那么即使我还了你钱，如果你不要我离开，我就不会离开。"

"你是拿之前我承诺你的自由，交换跟你弟弟一起生活的机会？"

"是。"落尘很清晰地回答。她还有什么可以拿来交换的呢？这样做，不只是为了落沙，也是为了自己，他们俩要在一起相依为命，所以这算不得是丧权辱国割地赔款。

"我要是不感兴趣呢？"林绪走到她身边，把她的头搂在自己的腰间，手插入她的头发，使劲揉她的头，好像要把她揉进自己的肚子里

面，吞噬掉。这让落尘动弹不得，无法抬头。

“那你就要天天对着个僵尸脸了。”落尘说道。

林绪听到了。他也在权衡，之前承诺她自由，是觉得自己对她的兴趣未必会保持多久，这样预先埋下伏笔将来可以省去很多麻烦。所以，放她自由是个互利互惠的事情，反正主动权始终在他手里。何况她的还款日期遥遥无期，也可以说那绝对是个空头支票。

现在落尘拿着这个空头支票要跟自己兑现，不同意吧，她看起来那么可口，自己对她的确兴趣浓厚，更好的是她的性格很对他的脾气，很让人省心。如果因为这件事她就要闹，也真是麻烦，不情不愿的也没什么意思。同意吧，自己的私人空间是绝对排他的，没有转圜的余地。

略想了一下，林绪放开落尘，问：“他能照顾自己吗？”

“可以的，我放学很晚，他都是自己在家。”

“我会把这房子下面的那层买下来，让他搬过来。我不在家的时候，你可以下去看他、照顾他，但不能在楼下过夜。我会安排人打理他的日常生活。还有，我不希望他在我这里出现，能做到吗？”

落尘望着他，看来这是他能做的最大让步，也是对落沙最好的安排了，毕竟楼上楼下，想见面的话随时都可以。于是，落尘点了点头，这件事情终于尘埃落定。落尘也是心存侥幸，一辈子那么长，会有很多变数，自己对林绪的许诺，还很遥远，而让落沙留在身边才是实实在在的。

事情到了林绪手里，就变得极其容易。不过半个小时的时间，他已经用电话安排好所有的事情。然后他对落尘说：“你现在回家，一会儿有人帮你们搬家。先把东西搬过来，你下周就过来住吧。”

落尘点点头，说：“谢谢你。”

“走吧，我还有事情，你自己回去。对了，”林绪回房间拿出个盒子，递给落尘，“这是手机，里面有一些我的常用号码。我打给你的话，你一定要接。记得充电。”

落尘接过手机，两个人一起下楼。落尘忽然想起今天早上有课，忙得都忘了让同学帮忙请假。她完全忘记了手里的手机可以打电话，林绪强调的是接听功能，就让她想当然地理解成这个手机只是用来接听林绪的电话，保证他能找到她。“算了，今天就逃一天课吧，还得收拾东西搬家呢。”她想。

落尘刚到家，就被林绪派来的王助理告知，公寓里生活用品一应俱全，她只拿她学习方面的东西就好。而落沙的东西，除了学习用品，也只带他的衣物和心爱的东西就行，一切都有专人给他们准备齐全，甚至包括落沙的画具。

这个王助理叫王译秋，是位三十多岁的女士，看上去就有处理各种突发状况的能力，八面玲珑。她是林绪的私人助理，把落尘的事情办得十分周到，却又不多言多语，一切都恰到好处，让人十分舒服。所以，当她开车带落尘去学校，把落沙接去看新家后，落尘很认真地感谢了她。这个王助理也很有意思，她忽然一改成熟干练的形象，搂住落尘说：“你要记得你的新房子是我包装的，以后要多多关照啊，小老板娘。”不等落尘反应过来，她已经开车走了。

第33节：十二 步入婚姻(1)

十二 步入婚姻

搞不清楚状况的还有落沙。悬了一天的心，见到姐姐也没有完全落下，他不知道姐姐带他来这里是要干什么。面前的大厦门口有保安，出入还要密码，旁边的车库入口也是如此，一看就是有钱人住的地方。

落尘虽然来过两次，但对这周围的环境还不是很熟悉。白天已经在这里转了一圈。林绪的公寓在这个小区最高的大厦的顶层，18层，让落沙住的是17层。落尘的东西下午就都搬过来了，但她只是简单地拿了些落沙的衣物。反正原来的家也会在那儿保持原样的，什么时候有需要，再回去取就好。

落沙住的那层公寓大小大概二百平方米，格局跟楼上的一样，简洁实用，四室两厅，装修得很现代，黑白色调为主，但看起来就像样板间。王译秋就算再能干，那么短的时间也不可能有什么特别的安排。家具也是她选的，大部分都是布艺的，颜色是很暖的米黄色，的确中和了这个房子的冷硬感，有了些居家的感觉。

落尘拿出一张卡，这是电子钥匙，在楼门口刷一下，然后输入密码，这样就能进去了。到了17层，房间的锁是要指纹识别的，王译秋教会落尘怎样设定，又让她用自己的指纹设定后，才放心离开。方法是把拇指贴在接收屏上，然后输入密码，如果是主人曾设定过的，就能够进入，否则就算是把最厉害的开锁高手请来，也打不开门锁。落尘看着这层层门锁，心里就一个想法：“果然是林绪那样的人喜欢的住处。”

落尘把落沙的指纹扫入门锁，又告诉他密码，密码选的是落沙的生日，这样他一定不会忘记。

进了门，落沙立即被眼前的房子吸引住了，这个房子实在超出了他所有的想象：“姐，这是我们的新家吗？我们不用分开了，是

吗？”他并没有欢呼雀跃着四处看，只是站在门口，不知道用哪只脚先迈进去。

落尘把鞋脱了放在门口，找出新买的拖鞋换上。落沙把书包轻轻放在地上，脱下鞋，换上那双看起来很舒服的拖鞋，跟了进去。

落尘去了厨房。虽然他们要一周后才真正搬过来，但冰箱里面已经塞满了各种生鲜、成品、半成品。知道他们晚上过来整理房间，王译秋给他们定了个比萨，她知道小孩子都喜欢吃。果然，落沙看到比萨马上就笑了，也不急着追问先前的问题，只顾着吃了。

吃过饭，落尘才把自己将住在楼上，并不能每天陪着他的事情告诉落沙，她不知道落沙会有什么反应，她希望他能接受这样的安排。

“是住在我房间上面吗？”

“楼上的格局和这里的一样，我也说不好。”

落沙真的很喜欢这里。这里给他布置了专门的画室，里面有画架、画具，还有许多练习素描用的石膏头像。还有一个电玩房，有电脑，也有各种游戏设施，里面有仿真遥控的飞机、火车、汽车，甚至还有一个仿真的战场，上面有沙地、丘陵、高山、平原、湖泊等各种地形，还有士兵及各种武器装备，还有一些模型玩具，反正是男孩子喜欢的玩具都可以在这里找到，而且都是最好的。这些玩具有的落沙在大商场里面见过，有的则见都没有见过。要不是姐姐拉他出来谈话，他还舍不得离开呢！

王译秋的确很有本事，新房子里面的新鲜事物使落沙完全着迷了。当落尘跟他说对他的安排的时候，他完全没有考虑就应承了，心里想的都是回去再仔细看看那些玩具。“姐，现在这是咱们的家？所有这些都是我的了吗？”

第34节：十二 步入婚姻(2)

“是啊，都是你的。”王译秋让落尘签过一个房屋买卖合同，公寓已经是落尘的资产。

“姐，咱们什么时候能搬来啊？”

“这周末吧，周末姐姐结婚，咱们就要搬到这里住了。”

虽然很喜欢这里，落沙还是感觉姐姐就这么结婚太仓促了。但是，经过昨天他已经知道，有些事他不应该管。“那我再去看看咱们再回家吧。”

没等落尘答应，落沙很开心地叫着就跑到电玩房去了。虽然上初中了，但他还是个小孩子，玩心还是很重的。落尘看着他兴奋的样子，自己也很高兴，落沙有多久没这么开怀地笑过了？

叮咚——门铃响了。

会是谁呢？落尘走过去。林绪面无表情地站在门外。落尘打开门，林绪并不说话，只是转身走向楼梯间。落尘明白，这是要她上楼的意思。

“等一下，一分钟，我告诉落沙一声就上去。”落沙根本无暇理会落尘的行踪，只是满口答应，就又投入到认识新家的活动中去了。

落尘上楼，房门没有锁。明明是一样格局的公寓，风格却迥异。楼下的房子中规中矩，客厅有大大的沙发、壁挂的家庭影院、应有尽有的家用电器，房间也都实用且舒适。而林绪的房子进去首先看到的是一个小型图书馆。除了落地的阳台和通向房间的那面墙之外，别的都挂满到屋顶的书架，专业的爬梯立在一边。林绪的工作台设在房屋正中间，落尘觉得人坐在那个位置就像图书管理员。林绪此时就坐在管理员的位置，盯着她看。

“手机呢？”

“在楼下。”

“为什么不开机？”

“没开机吗？我不知道。你找我有事吗？”落尘没觉得自己不开机有什么问题，自己的一举一动，不是都在林绪的掌控下吗？

“谢谢你，公寓很舒适，我和落沙都很喜欢。”

“和你什么关系！”林绪的意思是再好的公寓也和她没关系，反正不是她住。

落尘不说话了，觉得反正自己客套过了。

“你下去吧。”林绪忽然没情绪了。本来，因为知道她就在楼下，所以今天特意早回来，虽然自己的住处不想有大的变动，但是还可以听听她的意见。现在，林绪看到她满不在乎的样子忽然有点儿生自己的气，电话打不通就算了，还巴巴地下去找她、质问她。他就是对她太好了，她才不懂得感恩戴德，以前自己对谁的事情上过心？这不是什么好兆头，不过是个女人，得冷处理一下。林绪想了想，还是说：“手机要二十四小时开机，放在手边，再有一次打不通，你就只能待在我能找到你的地方，我想你也不希望那样。”

回到楼下，落尘第一件事就是找到那个盒子，把手机打开。落尘从来没有用过手机，所以很仔细地研读了一下说明书。手机里面存的号码有林绪的手机号、家里和办公室的电话等，落尘把落沙那里的电话号码输进去，然后又用手机拨打电话，记下自己手机的号码。

已经快十点了，落沙还待在房间里面不出来，落尘进去把他拎出来。明天还要上学呢，他们得早点儿回去休息。落尘觉得这样实在不行，如果没人看着他，这里这么新鲜，他就会天天玩。看来得找一个可靠的人照顾落沙。

购物，收拾屋子，连上课都变成抽空去一下，落尘忙得马不停蹄。

举行结婚仪式的前一天，林绪派人接了落尘去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手续很简便，只是签字、摁指印、合照，然后证书就打印好了。鲜红封皮的证书，很薄，却很重。落尘握在手里，心里没有任何欢欣雀跃的念头。

当天晚上，落尘和落沙就搬进了新房子。第二天早上，落尘上楼找林绪。她站在林绪门口，研究了好一会儿，也没有找到门铃。昨天林绪按的是哪里呢？她正想着，门开了。林绪抓着她的手，设置了她的开门权限，然后告诉她，密码是她手机号码的后六位。事实上，这组数字是林绪妈妈的生日，这是他绝对不会忘记的数字。

两个人简单地吃了早餐，林绪就开车带她去大宅。从院子的门口开始，一路上挂满了红灯笼，地上铺着红地毯，甚至路边的树干都被红绸子包起来。落尘试穿礼服的时候还想，他们的思维还是挺现代的，起码没让她穿那种中式的褂裙，不然如果举行中式的仪式，想必十分繁琐。可看现在的装扮，满天满地满眼的红，真是很喧嚣的喜庆气氛。

第35节：十二 步入婚姻(3)

正屋里面的装饰又是另外的格调。吊灯已经换过，落尘记得自己很喜欢上次看到的水晶吊灯，现在的是金色的，更加彰显雍容气派。沙发也重新换过，上面的靠垫都用金线绣着龙凤呈祥。客厅里的地毯是一幅团龙图，中间的二龙戏珠也是金灿灿的，同上面的吊灯相辉映，金碧辉煌。奇怪的是，这么耀眼的颜色，落尘看着竟然不觉得不舒服，反而觉得大气得很。

徐蔓之和林端紫早已等在那里，又是一番护肤、造型，这次比上一次要细致得多。她穿好礼服准备妥当，已经是下午了。这么长时间，落尘只吃了点儿点心，饿得不行，可穿成那样也不好四处去找吃的。她身边没有别人，还不知道仪式什么时候开始，落沙怎么样了。

正愁呢，徐蔓之进来了。她对于落尘执意留下落沙似乎也没有什么不满，并没有提及此事，对待落尘还是很亲切的样子。落尘道："太太，我有些饿了。"落尘不知道怎么称呼她，只好选择她觉得还适当的叫法，这竟然同林绪对徐蔓之的称呼一样。这里，管家和佣人都称呼徐蔓之为少奶奶，现在林绪要娶落尘了，她已经吩咐下去，佣人们叫落尘小少奶奶，称呼上不能乱了规矩。

"喝点儿牛奶吧，忍耐一下。"徐蔓之按了一下旁边小几上的一个按钮，很快就有人过来听吩咐，"以后有什么需要就按铃唤人。"

"今天晚上，你们要住在这里。林绪的房间已经重新布置过。"

"能不能请王助理去照顾一下落沙？"落尘本来也不好意思支使人，但是落沙只见过徐蔓之和王译秋，所以只好麻烦王译秋了。

"我刚才去把落沙接过来了，他好像昨晚玩到很晚，这会儿睡着了，刚刚还说想看看你的样子呢。晚上他也住在这儿。"

落尘发现，徐蔓之提起落沙的时候话就多些，因此能看出来，她是真的很关心落沙的。落尘心念一转，道："我搬到林绪那儿以后，想请个人照顾落沙，您有合适的人选吗？"

徐蔓之点点头：“这件事你放心交给我吧。”

落尘正式登场的时候已经晚上八点钟了。落尘因为挨饿疲惫不堪，反衬出旁边的林绪神采奕奕。林绪穿着米色的西装，里面的衬衫是古铜色绣着金线，让人一看就是林端紫的风格。落尘一直觉得林绪会比较适合深颜色的衣服，没想到米白色穿在他的身上，会让他的冷硬变得温润如玉。

落尘在楼梯口挽住林绪，两个人徐徐走下楼梯。

在林绪眼里，落尘今天并不让他惊艳。他早就熟知了她的美好，适当的打扮只是烘托她的气质。林端紫早就在他耳边吹风，说落尘只需少许雕琢，就会大放异彩。在林绪看来，美是次要的，皮囊表象都是空，只有好才是实在的，而所谓的好，又要看各人的喜好，不可一概而论。

但他不知道，落尘现在可一点儿都不好，她要饿得虚脱了，脚下都有点儿软。落尘有很好的用餐习惯，定时定量吃饭，从不吃零食。忽然一天什么都没有吃，她怎么受得了？林绪只看到落尘的脸色不大好，他用另外一只手抚摩了一下臂弯上的小手，说：“微笑。”

落尘很配合地笑了，极其自然，仿佛那种喜悦充盈内心，满溢出来。只有她自己知道，此时要保持这个笑容是多么吃力。

林绪带着她走到下面，原本空旷的大厅已经站满人。落尘本以为在家里，不会有很多人参加的。她抬头看了看林绪，他的唇边也绽着一丝微笑。估计他们两个现在的样子，在别人眼中一定是一对幸福的璧人，殊不知这种幸福是月光一样的清凉，远远的距离，就在彼此心间。

第36节：十三 各取所需(1)

十三 各取所需

林绪要求一切从简，但是也只是仪式的程序简化了，真正的步骤一丝一毫也省不了。

客人除了林绪本家的亲戚，还有林氏宗族的长辈，济济一堂。林绪是未来林氏的掌舵人，除了他在宗族中的地位，单是一些利益就不能让人轻视。所以，他的婚礼是族里一等一的大事，接到邀请的人都在短时间内从各地赶来。

没请太多外客，一方面是林氏一直以来低调的作风使然，一方面是林绪的意思，他认为他娶谁是他个人的事情，不需要太张扬，不愿意弄得人人皆知。但即使是这样，还是有记者闻风而来，徘徊在祖屋外面。

林钊走到前面，对着众人宣布道："绪儿今天成家，今后的主要目标就是立业。我会协助他处理华林的事务，一年后林绪正式执掌华林。在这里，我也希望各位都能鼎力支持他，扶他上马，再送一程。"

林绪比他的父亲更有商业头脑，但林绪这么年轻就要越过父亲接棒，还是很多人都没有预料到的。毕竟，他父亲林致东刚到知天命的年纪。所以，林钊的话音刚落，大家纷纷窃窃私语，目光都投向了徐蔓之身边的林致东。

落尘这是第一次见到林致东。他给她的感觉跟林钊、林绪完全不同。严格地说，他们三人长得很像，但这种像，是要很仔细地去辨认。林致东的笑，会让人感觉他真的是在笑，而不会像林绪，尽管笑着眼神还是幽深清冷的。还有，林致东的笑容有些忧郁，总是似展未展的样子。

林钊的话让婚礼的气氛略微有些变调，大家的注意力完全转移到了权力归属问题，反而不再那么关注新娘子了。林绪才是今天真正的

主角，而凌落尘，是天之骄子选中的那个幸运儿，虽然也令人艳羡，但毕竟只是附属品，丝毫分不走属于林绪的光辉。

在司仪主持下，林绪和落尘向林钊行礼，向林致东和徐蔓之行礼，然后向来宾鞠躬，他们五个人合影，仪式就算结束了。

林钊代表长辈对落尘训话，无非是要她谦顺恭谨、持家有道、孝顺长辈、爱护儿女。在落尘看来，这些事情离她的生活太远，所以只是伸出耳朵听着罢了。

然后，林老爷子宣布宴会开始。仪式虽然是中式的，但是宴会是西式的，所以没有要他们挨桌敬酒的安排。

饭厅那边布置了自助餐台，落尘的目光在那儿找到了落沙，他正端着盘子猛吃呢。看着他们吃东西，落尘觉得自己的胃又开始绞痛了。

把落尘介绍给大家，是徐蔓之的工作。她走过来，林绪就把落尘交了出去，自己就给长辈请安、跟同辈寒暄去了。

落尘马上就被包围了。徐蔓之领着她一一介绍。这么多的亲戚，徐蔓之竟然名字辈分都不会出一丝的错。开始的时候，落尘还努力地记着，想分清楚谁是谁，后来人实在太多，而且高矮胖瘦也差不多，只见一次实在分不出谁是谁。后来落尘索性只记名字。

忽然有个声音在落尘耳边说："你就微笑点头，不用记住的，能不能有机会再见都不一定呢！"落尘侧头一看，是尤他。

"舅妈，我带小嫂子去吃点儿东西啊。"说完，他就拉落尘走了。

"我叫尤他，见过几次，正式认识一下。没想到你真成了我的嫂子，嫂子也算是长辈，以后还要你多关照啊！"他说着话，脚下并不停顿。尤他滑头着呢，他知道自己和落尘之前的见面不够愉快，但多一个朋友总比多一个敌人强，多个长辈疼自己那更是好上加好，所以他并不介意示好，在第一时间拉拢她。

既然目的地是餐台，落尘当然极度配合。可还没到那里，落尘又被一群女孩围住了，七嘴八舌地问她多大了、怎么认识林绪的，林绪

私底下浪漫吗、怎么求婚的啊，诸如此类的问题。落尘还是负责任地挂着那个微笑，尽管嘴角已经僵硬，她的确不知道怎么回答。幸好旁边的尤他大声地呼喝着："去去，打听什么，想知道，问林绪去啊。"这些唧唧喳喳的女孩马上哄然散去。落尘由此感觉到林绪的威力很大。走的时候，她们心存不甘，都伸手在尤他的身上招呼了一下。

尤他也不生气，一手护着落尘，另一手在自己身上挡着，"哎呀哎呀"地乱叫个不停。

落尘看着他，觉得他很奇怪，之前不是叫自己黄毛丫头吗，这会儿又这么热心帮自己解围。当然，不论有什么居心，只要能让自己吃上东西，落尘都会感激涕零的。

半推半拖地，落尘总算是被尤他弄到餐桌前。只见尤他笑嘻嘻地向她伸出手："怎么样，救你于水火，不用想怎么报答我，折现即可。"

落尘被他弄得哑口无言，笑着说："你是叫尤他吧，我看你叫犹太算了。"

"你怎么知道我的外号，我哥连这个都和你说了？"

第37节：十三 各取所需(2)

也不管落尘再说什么，他直接跑去找林绪问为什么泄露他的隐私了。

落尘乐得清静。大家吃得差不多了，三三两两地在说话。落沙都不知道跑哪儿玩去了，他还是孩子心性，到哪里都能很好地适应。

落尘抓紧时间找吃的，拿着盘子把看着方便吃的食物拣了一大盘，拉过一把椅子，坐在餐台边开始进餐。终于有吃的进入腹中，落尘满足地在心里叹气。好像味道还不错，虽然不知道吃的是什么。

“不介意我一起用餐吧？”正吃着，落尘发觉有人拉了把椅子坐在她旁边。是林绪的爸爸。

落尘放下手中吃的，想站起来行礼，他们毕竟没有正式见过面。

林致东按住她的肩膀，笑笑说：“一起吃啊。”

落尘点点头，两个人都不再说话，只是对付着食物。

落尘吃光盘子里的食物，林致东又给她拿了点儿水果和一杯果汁。落尘忽然想到林绪的爸爸跟他爷爷最大的区别在于他很有风度，很绅士，是个处处都让人觉得熨帖的人，虽然他有些忧郁，但那点儿忧郁丝毫无损他的风采，相反更吸引人想去了解他身后的故事。

“落尘，很高兴你来到我们家。绪儿是个太要强的孩子，希望你替我们多关心照顾他，让他多少体会到放慢脚步也一样有乐趣。”说完，他还冲落尘眨了眨眼睛。

落尘觉得林致东这样的人很容易让人产生好感，她不由自主地点点头，然后才明白过来似的说：“他不说话，也不听别人说，我不一定能够做什么。”

“没关系，陪伴本身也是一种安慰。”

落尘似懂非懂地点点头，林绪的爸爸好像有很多很多的话藏在心里。

这样的夜晚当然会有很多小孩子，一个个打扮得像小王子或小公主一样。早在落尘他们下来之前，落沙就被正式介绍给大家了。孩子们对这个凌落沙也很好奇，很快就都忘记要保持绅士或者淑女的姿态，一帮一伙打成一片了。

落尘坐在桌边，就感觉一群孩子奔跑而过，唧唧喳喳地笑闹个不停。她好不容易瞅准了落沙，然后一把抓住，拿餐巾给他擦了擦满头的汗。

落沙看到她也很高兴，说："姐，你今天真漂亮。"想了想，又说，"姐，你嫁给那个林哥哥了吗？我刚才看到他，觉得他有点儿老啊。"

"小孩子不要瞎说。晚上我要住在这里，你知道吗？"

"知道。房间里有电脑，你不用担心我一个人会无聊。"

落尘不由得皱了下眉头。学生沉迷游戏的报道她看过不少，所以落尘对落沙在这方面有意识地约束。她希望落沙在还没有足够的自制力之前，不要接触这类东西。但是，显然林家的人为了迎合他的心思，已经把时下小孩喜欢的都尽数奉上。看来，她还有必要和徐蔓之沟通一下落沙的事情。尽管落沙不会被她领养，但徐蔓之是不是觉得自己真是负责落沙的一切，包括生活、教育，并不考虑落尘这个做姐姐的意见呢？

虽然落沙人乖乖地站在这儿，但头却不住地向旁边望去。落尘侧头一看，她周围已经围了很多和他年纪相仿的小孩。见落尘看他们，他们就七嘴八舌地和她说话，自我介绍。有叫她新娘子的，有叫小婶婶的，还有叫姐姐的、叫阿姨的，真是乱得可以。有些胆子大的就过来摸她的礼服，他们都觉得新娘子很漂亮。

落沙一看他们都过来缠住姐姐，就自告奋勇地替姐姐解围，大声地说："新娘子有什么好看，那是小姑娘才喜欢的，我们去那边玩。"这么一喊，小男孩就跟着他跑了，女孩们又追着男孩跑了，落尘周围顿时安静了。

落尘望着远处谈兴正浓的那些人，心下揣度这个宴会得什么时候结束啊，自己若先离场不知道是不是不礼貌？这样想着，她人却已经起身，向楼上走去。

落尘知道，老爷子的书房在二楼，而自己曾待过的化妆间和起居室都在三楼，估计老爷子的卧室在二楼，自己可别冒失了。所以，落尘就上了三楼，想找到徐蔓之说的给他们布置的卧室，或者落沙的房间休息一下。

第38节：十三 各取所需(3)

三楼楼梯对面是个小酒吧，吧台下面摆放着半圆的沙发和圆形的茶几，自成天地。左右各四个房间，落尘走向和起居室相反的另一边。她先打开一扇门，里面只有盏壁灯亮着，落尘笑了，这不是典型的林绪式图书馆吗？她正想退出来，忽然听到有人说话。

“哥，你对那个小嫂子很好啊。”是尤他的声音。

落尘没想要听林绪的回答，她觉得偷听很不礼貌，就想离开。这时，林绪没有情绪的声音传来，落尘判断他们是在露台聊天。

“什么好不好的，各取所需，泾渭分明。”

落尘轻轻地退出来，把门关好。林绪的话，是落尘意料之中的。有那么一种人，别人把心掏出来给他，他也未必动容，林绪就是这种人，落尘觉得自己似乎也是这种人，所以不招惹麻烦，对自己、对别人，都好。

果然，那间的隔壁就是装饰一新的卧室。这一定是做新房用的，家具的颜色是暗红镶着金边，衣柜的拉手是金环，上面雕着龙凤，里面有很多新的女式衣物，睡衣、浴袍、家居服、运动装、各式洋装、休闲装应有尽有。落尘想：准备这么多不像是就让我住一个晚上，好像是让我常住似的，有钱也不用浪费啊。其实这些都是林端紫准备的，基本上一式两份，林绪的公寓也准备了，也是为了落尘方便。

落尘先把礼服换下来挂好，然后穿上浴袍，开始卸妆。因为上次试妆的时候化妆师已经教过她怎么把妆卸干净，保护皮肤，所以落尘倒是驾轻就熟。落尘看了看身后的大床，觉得无比诱惑，赶快洗澡，然后睡觉吧。

从浴室出来，落尘看到林绪站在屋子中间，脸色很不好。

“怎么了？”

“还没送走客人呢，你就要睡了？”

“没有人告诉我啊？”落尘有点儿不在乎地说道。她擦擦头发，坐到梳妆台前擦护肤品。本来嘛，她和那些人也不认识，也没有什么可说的。现在他们谈得很好很愉快，而她的角色无足轻重，根本不需要自己凑热闹，有她没她，丝毫没有什么影响。她很累，这两天都没有好好休息。

林绪当然不会放过她，大声说：“换上衣服。”

落尘指指自己：“就我现在这样，重新化妆、收拾好了，估计客人都走光了。”

林绪瞪了她半晌，没说话，转身走了，却并没有摔门。

落尘随便选了件睡衣，换上。她面对着那个超大的床，忽然加速跑了两步，跳上床，在上面蹦了几下，然后把自己摔在软软的被子里面，就这样，真好，然后她就沉入梦乡。半梦半醒的时候，落尘才敢承认，林绪的那句话还是很伤人的。尽管没有梦想中的爱恋，但是连做梦的机会都不给，他终究还是有些残忍。

睡到半夜，落尘忽然觉得很冷，摸索着拽被子，却怎么够也够不到。挣扎着睁开眼睛，她就看见林绪把那么大的被子都团在手中，立在床边，看着她冻着，一动不动。落尘也不想说话，扑过去，想把被子抢回来。林绪一扬手，把被子扔到地上。

落尘跟自己说别和半夜发神经的人一般见识，就下床去捡被子。林绪抓住她的肩，把她摁到床上。落尘想：他就会这一招儿，就会对我使蛮力。但知道硬碰硬也碰不过他，她索性就放松了，只顾抱住自己取暖，躺在床上装死，也不理林绪。

林绪也不说话，他觉得这个女孩太没心没肺了。家住本市的亲戚今天很晚才走，外地过来的亲戚安排在主屋后面专供客人住宿的客房，他们也借这个机会要聚一下。虽然不用他们事必躬亲，但来宾都是亲戚，尽管不是应酬的生意伙伴，还是要诚心招待的。可这个凌落尘早早退场了不说，还自己睡得香甜，丝毫没有新婚之夜的样子，更别提什么羞涩动人了。

落尘环住自己，他不是因为自己没出去迎来送往的就要把她冻死吧，他瞪了很久了。算了，还是自己去解决吧，落尘用自己的胳膊缠上林绪的，向他靠近。

两个人的问题，还有什么是不能在床上解决的呢？林绪抛开之前的情绪，全身心投入到让自己的欲望获得满足的运动中来。从决定要凌落尘开始，林绪已经再没有和任何女性有亲密来往，他的私生活当然不会像徐蔓之想得那么单纯。落尘的主动挑战着他的自制力。他低吼一声，就狠狠地吻住落尘。

第39节：十三 各取所需(4)

“水乳交融”，落尘在激烈之后回过神来，终于明白这四个字的传神之处。她伏在林绪身上不愿意起来，刚刚的激战透支了她所有的能量，却也让她感觉这的确是很美好的。

林绪可不会怜香惜玉，他推开落尘就去冲洗了。

落尘把被子抱上来，钻进去就想睡。这时，林绪出来了，又把被子拿走，对她说：“你去洗洗。”

“太累了，我之前洗过。”

“之后也要洗。还有，以后你要记得避孕，你也不想生孩子吧？”

落尘点点头，顿时清醒了不少，连忙去洗澡了。落尘没有经验，既然他教自己，听了总是没有错。

她出来的时候，林绪已经不在房里。这是他的家，落尘才不操心呢，还是抓紧睡觉吧。

林绪是回书房睡了。他并不是刻意要保持和落尘的距离，非要在新婚之夜冷落她，只是一个人生活惯了，不愿意在休息的时候和别人分享床铺。他给落尘布置的房间里面有个小小的书房，可以供她学习之用。他只需他想要的时候能在她的房间找到她就可以。

第二天，落尘很早就被林绪叫醒，然后林绪开车带她回公寓，搬入新房间。落尘本想等落沙的，但是徐蔓之告诉她，今天她还要带落沙和几个孩子参观地质博物馆，去看化石，让他们先走，不用担心。落尘给林老爷子请安，他只是点点头，然后和林绪说了几句公事。落尘没见到林绪的爸爸，徐蔓之说他一早就出去了。

她回到公寓，到楼下把东西搬上来，然后归整，擦擦弄弄的，就已经很晚了。落尘还是很喜欢自己的新房间的。以前在家的时候，她和落沙共用一个房间，不是很方便。现在这个房间里面有卫生间，还有单独的学习空间，很实用。

墙壁是极淡的米色壁纸，家具是浅咖啡色，落尘不知道这些是谁选的，或者是原来就有的，但是看那个书桌的设计，又好像是特意为她准备的，反正是恰巧很合她的品位。甚至那个沙漠图案的窗帘，落尘都觉得很合她的心。

书桌上摆放着一台笔记本电脑，落尘曾经在商场看到过，但她觉得这和她的学习关联不大，并且她对于上网没有多大兴趣，因此也没有特别地关注过。落尘的许多想法，与这个时代的新新人类相去甚远。

隔壁就是林绪的房间，他把她带过来之后，就进自己的房间没有再出来。落尘进对面的两个房间看了一下，一个是视听室，另外一个是健身房，那些器械的功能还得慢慢熟悉。

厨房设施齐全，但显然从未开过火。已经到吃饭时间了，落尘去敲了敲林绪的门，里面没有声音。落尘想了想，决定拿着手机下楼去做些吃的，一来不知道他喜不喜欢有人在家里做饭，二来这里也的确没什么原材料，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啊。

刚到楼下，手机就响了，落尘接听，林绪的声音传过来："去哪儿了？"

"在楼下，想做些吃的，你吃点儿吗？"

"炒面。"然后他就挂电话了。

落尘无语，好像自己没问他要吃什么吧？还好，家里有材料，炒面也容易做。半个小时后，落尘就端着一盘炒面上楼了。其实还应该再做个凉菜，不然单吃面的话多少有点儿油腻。可对林绪这种人，照顾得太周到了他还会得寸进尺。

她打开门，林绪还是标准的在忙的姿势和表情，似乎根本没有注意她回来了。"冰箱里面有水果，做个沙拉。"他低着头吩咐她。

落尘把盘子放到厨房，边走边说："我不会做沙拉，你来做吧。"

"那就把水果洗净切好。"反正他就是不做。

落尘没做声。她看了下冰箱里的水果，把香蕉拿出来，剥皮，切段，盛盘。

“好了，可以吃饭了。”

林绪走过来，看到那盘香蕉也没说什么，自己取了个盘子，盛了点儿炒面吃了，没动香蕉。他坐在那儿，等落尘收拾完盘子，盯着落尘说：“坐，我们谈谈。”

“好。”落尘擦干手，坐在他对面。

“我们住在一起，想相安无事的话，有些事就要先说清楚。”

第40节：十三 各取所需(5)

落尘点点头，表示明白。

“你不要动我的东西；不要在厨房做饭，我讨厌油烟；家务分工，可以一人一周；我吩咐你的事情，你能做到就答应，不能做到就拒绝，别跟我玩消极怠工的把戏。”林绪意有所指。

落尘似毫无察觉地说：“不动你的东西，我怎么打扫卫生？你的衣服不需要洗吗？”

“我的衣服都送固定的洗衣店，打扫卫生也不要乱动我的东西，我的房间不要随便进去，我的电话不要接。”林绪的语气很坚决。

“好。”

“我会给你安排负责接送你的司机。我不方便找你的时候，有事情我会通知司机。”

“好。还有吗？”

“暂时就这些。”

“我可以提一些要求吗？”

“说。”

“我有些课是在早上的，这学期的课又很多，并且我在学校有宿舍，期末考试的时候，我可不可以偶尔住在学校？还有，学习忙的时候，我需要好好休息……”落尘毕竟还小，有些话不好意思说得太明白。

“我知道了。我们约好时间，周三和周末我会去你房间，如果我出差或者有什么特殊情况再临时调整。”

“我不希望我们的事情被注意，我和落沙还要过普通的学生生活。”

“我会安排。”林绪点点头。

“还有，之前你说过不干涉彼此的私生活，我希望你能做到。”

“我要求掌握你的行踪，但你为什么做、怎么做，我不会干涉。还有就是，如果我在家，你每天十点前必须回家。当然，我更希望我到家的时候你已经在家，你应该尽量做到。”

“我不能保证每天都比你先回来，我还要辅导落沙学习。”

“不会很难的，我的忙碌是你无法想象的。”林绪扯了扯嘴角，就算是露出了笑容，然后又回去工作了。

落尘端起那盘无人问津的香蕉，决定自己拿回屋里吃。

晚上，落沙终于回来了。一到家，他就打电话给落尘，跟她讲他今天出去的见闻，讲那些史前化石。后来，他觉得在电话里说不过瘾，叫落尘下去，说徐阿姨和王奶奶都在。落尘想想下去也行，可以和徐蔓之谈谈，她说要去美国，后来也没有消息了。

落尘走出来，看见林绪还在忙。

“我想下去看看，太太带落沙回来了。还有个王奶奶，可能是太太找来照顾落沙的。”

林绪微点了下头，算是应允。

落尘在楼下见到落沙，他只是疯玩了两天，就明显地晒黑了，小脸黑里透红，却带着满足的笑容。他看到落尘马上就扑了过来，拉着她的手，说：“姐，你看我拍的照片。能看出来吗，这是一条鱼，这是一只鸟，这个据推测有可能是恐龙的脊柱。”他拉着落尘一会儿看这个，一会儿看那个，兴奋得不行。

“落沙，别急，让你姐姐慢慢看。对了，你还没介绍王奶奶呢。”徐蔓之对落沙说。

“姐，这是王奶奶，她做饭可好吃了。”

“你好，我是凌落尘，落沙的姐姐。”她望向徐蔓之，想知道这位王奶奶是不是她请来照顾落沙的。

徐蔓之在一旁说：“我后天就和林绪的爸爸回美国了。王妈是我从娘家带过来的，跟了我很多年了。现在我去美国，她不愿意去，正好留在这里照顾落沙和你们。以后，你们可以在楼下吃饭。”

落尘看了看那个笑眯眯却始终没有出声的王妈，这是个一看就很干净利落的女人，长着一双慈祥的眼睛。

“王妈，以后就麻烦您了。”

王妈笑着连连摆手，说：“小姐，别客气。我一定会尽心伺候你们的。”落尘的脸红了，让这个年纪的人伺候自己，这怎么受得起！

后来随着和王妈的相处，落尘才体会到，徐蔓之肯把王妈借给他们，是多么贴心的安排。王妈可以说是家务万事通，她不但厨艺好，做家务有统筹观念，更可贵的是她的文化程度也很高，在生活中注意营养搭配，合理安排饮食，也还可以辅导落沙的学习，甚至对于服装搭配、护肤美容都有自己的一套。虽然王妈知道得很多，但她从来不在落尘不主动请教的情况下说出自己的意见，诱导或强加给落尘，她只是处在辅助的位置，给落尘最充分的帮助却不让落尘有任何的不适。

第41节：十四 心底的角落(1)

十四 心底的角落

没有什么婚假、蜜月旅行，落尘周一的时候就上学去了。

上周一落尘为了落沙的事情逃课了，之后她也是去学校上了课就走，并没有再遇到楚荆扬。即使他就这样消失了，落尘也并不意外。这个张狂的人，很少按照常理出牌，他要什么、不要什么，也不是正常人能够推断的。

落尘感觉自己现在走几步浑身就酸痛得厉害，却又没什么胃口，或者自己也老了，以前没有这么虚弱啊。她决定到超市里买些东西，中午给自己做点儿好吃的，因为宿舍里有小厨房，能做一些简单的饭菜。

她拎着水果蔬菜，爬上五楼，楚荆扬竟然就在自己的门前斜靠着！落尘想，这个人好像从来都是很随意地靠在那儿，不像林绪，到哪儿都是端正的站姿，可同样都有惑人的气质。

落尘走过去打开门，楚荆扬随后就跟了进去，说："嗯，你收拾后果然不一样了，看着还挺舒适的。你买了这么多东西，一会儿做什么？"

落尘完全当他不存在，把吃的拿到厨房，分类放到冰箱里，又打开一瓶水，喝了口润润嗓子，收拾停当才又回来。

楚荆扬大模大样地坐在书桌前的转椅上，手上拿着烟，见落尘出来就把烟掐灭了。落尘对他这种伪绅士的举动没说什么。

"今天我很累，"落尘主动开口，不能总是在这儿被动地等着，她没有和任何人聚会的心思，"想在宿舍吃。"

"上周你去哪儿了？为了躲我，连精读课都逃？"

"我上周有事。"

"忙什么？"

结婚的事情，落尘本不打算和任何人说，可此刻仿佛是为了壮胆，她决定告诉楚荆扬，她道：“我结婚了。”

楚荆扬没听清似的追问：“你说什么？”

“我说，我结婚了。上周一直在忙。”

“你够法定结婚年龄吗，开玩笑。”楚荆扬虽然知道落尘并不是信口开河的人，但是他不肯相信这个消息。

“信不信随便你。”

“他是谁？娶你的人是谁？”

“他叫林绪。”落尘不想跟楚荆扬说废话。他听说过林绪也好，完全不认识也罢，她只想快点儿结束和他的对话，最好一并结束任何再见面的可能性。

“华林的林绪？”

落尘有些自嘲地说：“没想到他的名气还不小，你竟然认识。”

“林绪毕业于C大，我读本科的时候他还在校。”楚荆扬怎么会不认识林绪，两个人在本科的时候都担任过校学生会主席。他为了公司的发展，也曾想去结识林绪。但是他又觉得公司刚起步，重心还在科研部分，有了拳头产品再考虑也不迟。

“你养父母做主把你嫁掉了？”楚荆扬只能这么猜测。

落尘摇摇头，说：“他们出车祸了，现在家里只剩下弟弟和我。”她停顿了一下，“别说这个了，上周末举行的婚礼，我很累，改天再见大家吧。”

楚荆扬看起来还在消化这个意外的消息，小小的凌落尘竟然结婚了！他回过神来，决定不再继续那个话题：“也好，反正我也没约他们。我还没吃过你做的饭呢。”

“我想一个人休息。”

“别这样落尘，我们都十多年不见了，你记仇我也没办法，不过不会一点儿情面都不留吧。”楚荆扬打定主意要胡搅蛮缠。

这是在自己的地方，可以没有什么顾虑，落尘不客气地说：“我不觉得跟你有什么情面。楚荆扬，如果你不再打扰我，我是真的不想计较以前的事情。我们是都长大了，但并不是长大了就可以忘记过去的伤害、忘记伤痛。”

落尘决定把事情说开，接着说：“我们都是孤儿，你失去父母，就要把痛苦发泄在我身上？我呢？我从小被父母遗弃，一个人努力地生存，我没招过你吧，凭什么要任你欺凌！后来，我终于离开了。我告诉自己，过去的不再去回忆，因为没有任何值得回忆的。我没想过要回去看谁，那里没有人在乎过我的存在。或者你在乎过，你也一定气急败坏过。那么难得的一个玩具，就那么突然失去了。”

第42节：十四 心底的角落(2)

楚荆扬低下头，这是他第一次在落尘面前低头。他知道，自己曾经的行为给这个小女孩带去很多伤害，还是无法弥补的。自己任性、孤傲，但从来没有恶意伤害过谁，却伤害了这个当年自己最在乎的人，伤害了自己曾经寻求过温暖的小人儿。她或许并不知道当年她的存在对自己来说意义有多么重大。

只是一瞬间的黯然，楚荆扬又抬起头，因为没有什么是难得倒他的，只要他想去做。现在他想得到落尘的谅解，真正的谅解，至于为什么他没有想过。

“落尘，你只知道我父母去世，你却并不知道我是眼睁睁地看着他们被人杀害的吧。我想当时我那种情况是需要心理辅导的，但当年却没有那个条件。我一个人在很多种情绪，包括自责、痛恨，还有很多说不出的感受中挣扎、成长。或者我是扭曲的树，但是我仍然想向上生长，向着阳光。

“落尘，遇到你的时候，正是我对一切似懂非懂、想放开自己却又找不到出口的时候。你那时很小，却有一双明亮的眼睛，什么时候都静静的，不慌张、不毛躁，也不哭闹。你没有心事，没有我那么重的心事，也不像其他的小孩为了小事就争吵、打闹。有一次，我忽然发现欺负你，让你哭比我自己哭还要畅快，你静静地流泪能带走我的伤痛。那时我并不懂事，只觉得那样能让自己好过，就不自觉地那么做了。后来我才明白，强者只有征服强者才能获得快感，弱者只有欺凌弱者才能重拾自信。我对你做的，可能是有这样双重的意义。”

楚荆扬站起来，走到落尘身边，牵起落尘的手，拇指轻轻地摩挲着她的手背。落尘还沉浸在他的叙述中，目光似乎投在很远的地方，并没有作出反应。

“落尘，你别躲着我，如果我们没有遇见也就罢了。既然又遇到了，请给我一个机会，让我为自己少时的过错补偿你。”

落尘把手抽回来，转头看着楚荆扬，说：“不必了，我什么都不缺，没什么需要你补偿的。我原谅你了，每个人都有不得已的苦衷，你说出理由，我还有什么好计较的？”落尘心里想，每个人都觉得自己最苦，自己的故事最悲惨，其实不过是不知道别人的事罢了。

“你真的原谅我吗？”

“是，只求你别再找我了。”

“那为什么？”

“麻烦。”

“落尘，咱们不能像小时候一样，总在一起吗？”

落尘被他弄得啼笑皆非了，跟这种以自我为中心的人打交道，真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她什么时候总和他在一起了？都是他经常趁她一个人的时候欺负她。

落尘不理他，既然说不过他，就只好不理他。

“落尘，我还有一年就毕业了，确切地说还不到一年。然后，我可能留在国内发展，也可能出国。咱们只有这么几个月的时间可以在校园中共处，你别把我推开好吗？现在我向毛主席保证，永远不欺负你、不让你流泪。我就在你身边，不干涉、不影响你的生活。”

落尘还是不理他。他的存在就是影响，还说什么不影响呢？

“你不出声就是同意了啊。唉，好久没这么努力地游说谁了，真辛苦啊。晚上吃什么，我都饿了。”说完，他自顾自地走进厨房。

落尘走到床边坐下。这个还是印象中那个阴冷残暴的男孩吗？他变得更高大了，有着掩饰不住的气势和威严。他低声下气是为什么呢？除了林绪，落尘想不出其他解释，只是没想到林绪的名字还有这个功用。虽然是狐假虎威，但只要威力够就好了。落尘决定随他去吧，谅他也不敢对她怎样。落尘靠在那里，似乎在想着心事，又似乎什么都没想，沙发上淡淡的烟味是楚荆扬留下的，竟同他这个人一样的嚣张，不容忽视。

过了一会儿，落尘听到厨房里有叮叮当当的响声。又过了一会儿，食物的香气就飘了过来。是楚荆扬在做饭！

落尘动了动有些麻木的脚，慢慢地走到厨房门口。楚荆扬腰间扎着淡蓝色的围裙，正在盛菜，菜是一热一冷，外加个汤，看起来很有水准的样子。

第43节：十四 心底的角落(3)

“尝尝看，中学毕业的时候打工学的。”楚荆扬递给落尘一副碗筷。

落尘握着筷子，想了想，还是开口：“楚荆扬，你别在我这里费心了，不论你是什么目的。当年我帮不了自己，今时今日，我也帮不了你。”她不想再因为林绪继续和楚荆扬有什么来往。

楚荆扬闻言，脸上的笑意瞬间就不见了，仿佛那笑容只是装饰，随时可以拿下的。他盯着落尘，室内温度顿时下降了好几度，让人觉得冷。

“林绪在你心里就那么了不起，我在你心里就那么功利？！你认为我讨好你，就是因为你现在是林夫人了？”

落尘见他说出了自己要说的话，也没觉得有什么不好意思的，抬头看着他说：“或许不全是，但还是有关系吧？我觉得你前后的态度就是有变化。”的确，刚重逢时，落尘觉不出楚荆扬对她有什么尊重可言。

楚荆扬坐下，盯着落尘说：“即使将来我拿芯片同华林合作，那也是互利的。即使不找华林，也有别家可以合作，对我来说，这其中的差别不大，只是起点不同而已。我甚至也可以和国外的厂商合作。在商言商，都是用利益说话，里面不夹杂个人好恶。

“落尘，我也不知道我现在这样讨好你是为什么，所以我也不能向你解释清楚。你只要接受，不需要猜测我的动机和意图，这样对我们来说都会轻松。我不需要靠巴结谁去成就我的事业，这点儿骄傲我还有。

“况且，以你对我的印象，我现在讨好你还不如直接去讨好林绪，我何必多此一举呢？

“落尘，我开公司并不是要谁赏我饭吃，是我做好了东西，邀别人共享，去实现利润最大化。”楚荆扬并没有否定与林绪合作的可能，毕

竟华林那么大的公司，以后的事情谁都不能确定。

“那你是为了什么？”

“我不知道，我就是想待在你身边。没见到你的那么多年，我也过得很好，但现在见到了，就觉得如果不这么做自己会受不了的。”

“可是你在我身边，我会受不了的。”

“我只会出现在你在学校的时间，是单纯的同学关系。况且我很忙，不会总有时间骚扰你的。”

想到他的那群拥护者，落尘就头疼：“不行。”

“为什么不行？”

“楚荆扬，即使我们相处，我也希望是普通同学关系。我不想和你有什么单独接触，不想其他人误会，惹来麻烦。”

“其他人？你指林绪？”

“包括他在内的所有人。”

话说到这个份儿上，落尘拒绝得这样清楚明白，楚荆扬没有话说了。本来，自己的纠缠就师出无名，无法理直气壮。他正多少有些灰心呢，忽然有人敲门。

“落尘，落尘，你在吗？”是蒙蒙，偶尔这个时候她会找落尘一起去食堂吃饭。

落尘还没有想好开不开门，身边的楚荆扬已经起身，几步走过去把门打开，道：“请进，落尘在里面。”他俨然一副主人的模样。

蒙蒙看到楚荆扬，心想怪不得一回来，就有人撺掇自己过来呢，一定是早有人看到他过来找落尘。这些人也不说清楚，拿自己当枪使，害得自己还以为是什么大状况呢。不过就她近日的观察，这两个人好像没啥交集。

“楚师兄怎么在这啊？”蒙蒙也不客气，八卦得很专业。狗仔队她是不当的，顶多是访谈，然后自己润色罢了。

“我过来和落尘一起吃午饭。你吃了吗？要不一起吃吧，我们刚要开饭。”

“是吗，那我有口福了。”蒙蒙早已看到落尘的脸色不对，但自己已经闯进来了，就得拿自己的脸皮当铜墙铁壁了。况且落尘想拿楚某人当路人，想必她也不会太介意。

米饭此时刚焖好，楚荆扬盛好了饭，落尘只能主随客便，一起吃了。幸好菜做得量大，不然以蒙蒙今天的状态，是一定不够吃的。她一边吃，一边说：“味道不错。落尘，你的手艺真是不简单。”

的确，楚荆扬的手艺很好。落尘虽然也擅长厨艺，但她多是做家常菜，比不得在饭店中学习过的楚荆扬，况且楚荆扬的师傅是酒店的厨师长，特级名厨，自然这些家常小菜也做得别有风味。

第44节：十四 心底的角落(4)

落尘觉得他做得是很好吃，也无意澄清那些菜并不是自己做的，还要多费唇舌。其实，围裙还扎在楚荆扬的腰间，只是蒙蒙不说破罢了。

吃过饭，楚荆扬收拾过后，推说有事先走了。从始至终落尘根本没有插手帮忙，这对于落尘来说是个全新的体验——被人照顾，是那种完全不用她动手的照顾，何况这种照顾来自楚荆扬，更是不可思议。只要他在，无论落尘习惯性地想做什么，他都不让，落尘也不喜欢同人谦让，也就随便他了。

楚荆扬走的时候，落尘和蒙蒙正挤在椅子里，看电脑里面蒙蒙所说的超好看的韩剧。楚荆扬按住她，没要她起来。其实落尘不是想送他，只是想快点儿把门锁上。楚荆扬贴住她耳边说："让我将功补过吧，什么我都肯做，好吗？"然后他就走了。

落尘完全不知道剧情如何，因为只要男主角一出现，蒙蒙就大喊："快看，快看，他的眼神，他的手势，他的衣着，他的鞋……"总之，很小的特点都被蒙蒙无限放大甚至产生崇拜。后来，落尘实在忍不住了，问道："蒙蒙，这个男人有那么好看吗？"

"当然没有你的楚荆扬好看了！嘿嘿，你完了，估计有无数目击者看到他进你的宿舍，待了数小时后出去。幸好我来了，不然，你的清白啊，难保啦。"

蒙蒙夸张的表情逗得落尘也笑了："我看你来了我的清白才不保。快回你自己屋看吧，我想去图书馆借书。"好像谁同蒙蒙在一起，都很难不同她说笑。

"你还敢出门啊，不怕有人堵你？"

"堵我干吗？"

"你是真天真还是装天真啊。你同楚荆扬孤男寡女独处一室，他的那些拥护者能放过你？！"

的确是得防备，落尘可不想因为楚荆扬把自己弄得狼狈不堪，那可太冤枉了。

“那我明天再去。”从善如流总是没有坏处的。

“这就对了。外面我先帮你抵挡一阵，你还是先和楚荆扬串好词，他是有办法让你脱身的。”

落尘想，麻烦都是因他而起，自己要当回事，求他庇护，那才是中了他的计了。她道：“再说吧，未必会那么严重。”

“你可别小瞧了楚荆扬，你看他万花丛中过，片叶不沾身，就知道他的道行了。他既然能做到大家皆大欢喜、都不得罪，就有办法让你妥妥当当的，没人敢招惹。”

落尘听蒙蒙这么说，不禁想：“我太知道他的本事了，翻手为云，覆手为雨，颠倒黑白，忽神忽鬼，都任由自己，哪是那么好说话的？敬而远之，才是上策。”

第45节：十五 拨动感情的弦(1)

十五 拨动感情的弦

楚荆扬毕竟不是落尘生活的主旋律，她在心里给他定好了位置，就不会再去想了。

落尘的反应也在楚荆扬意料之中，她自然认为麻烦越少越好。他早就吩咐下去，严禁任何人找落尘的麻烦。楚荆扬不像林绪一样走的都是正路，他一直是游走在黑白两道的。所以，楚荆扬在C大有自己的势力，天上地下都是他的天下。他要保落尘，不需要说明为什么，也不需要自己出面，自然没有人敢动落尘。

所以，落尘谨小慎微了几天，没有发觉任何异样，没有人注意她，好像楚荆扬从未在自己身边出现过，虽然这种毫无异样也透露着诡异。楚荆扬再没找过她，但并不意味着他不在她身边出现。落尘发现，晚课下课之后，楚荆扬总是不远不近地跟着她，送她到车站。多数时候他会拿根烟，不疾不缓地跟着，偶尔他也会哼唱些歌曲。无论是烟的味道还是他的歌声，随着风轻送过来，笼在落尘周围，让落尘感觉到他的存在。

既然楚荆扬不主动跟她说话，落尘也不会理会他，完全当他不存在。所以，在C大里，大家心照不宣的秘密是楚荆扬堕入情网，凌落尘不假辞色。

唯一还会对这件事说几句的就是蒙蒙了，但她也只是和落尘磨磨牙。她道："落尘，你那护花使者啥时候也借我充充场面呗，天天给你当小尾巴，实在是浪费。"遇到这种情况，落尘连笑容都不会给她。

在林绪规划好的秩序中，在王妈精心的照顾和指导中，在落沙磕磕绊绊的成长中，落尘感觉时间一点一点地过去。所有人都已经适应这样的生活，尤其是林绪和落尘之间，开始渐入佳境。

落尘在跟林绪结婚后，渐渐体会到财富和权势的确是好东西。她很享受这种便利，却并没有沉溺其中。

落尘尽管十分低调，却还是很引人注目。落尘平时的衣服都是林端紫准备的，她会选一些看起来不打眼的衬衫和牛仔裤，即使这样，仍会有识货的同学发现她的衣服件件名牌，甚至有些还是在欧洲刚刚上市的。落尘实在没办法，就只好一套衣服经常穿，直到洗得实在不能穿了才换新的。

她朴素的打扮引起了林绪的注意。有一次，林绪早上和她一起出门，看她又穿着那条颜色已经发白、裤脚都磨坏了的裤子，这条裤子出现的频率太高，林绪想看不到都难。林绪拦住她："回屋换一身衣服。"

"怎么了，这身衣服很舒服，我穿惯了的。"落尘推了林绪一下，想走。

"去换，来得及。"

落尘看看时间，落沙一定已经在楼下等了，王妈是很守时的。换吧，谁让这位是老板呢。

落尘向屋里走，林绪也跟她进来，落尘听他打电话吩咐司机先走。

拉开柜门，落尘想找风格类似的衣服穿上，可林绪站到她身后，胳膊横插了进来，选了件奶绿色的娃娃装衬衫和一条白色长裤，说："换上。"

衬衫上面有白色的蕾丝、可爱的蓬蓬袖，裤子是低腰直筒，裤脚很特别，是一圈蕾丝，和衬衫是一个牌子的，所以很搭配。衬衫和裤子是很不错，穿上去一定很漂亮，但落尘觉得如果自己穿去学校，同自己以前的衣服相差太多，别说同学们接受不了，自己也会不习惯。

她回头看看林绪，他的眼里都是坚持，他实在受够了落尘的穿着品位，不但丝毫不能体现女性魅力，而且土得厉害。落尘觉得自己不乖乖穿好，就别想去上学了。算了，选件普通点儿的外套好了，大不了到学校不脱外套。想到这儿，落尘马上开始换衣服。

虽然时间紧，但落尘还是比较有条理，裤子是白色的，原来穿的淡粉的内衣也得换。

“尽管重视你外表的人你无需理会，但别把自己藏起来。你美，首先是为了自己。年轻只有一次。”说话间，他的嘴已经找到她的，深深地吻了进去。

林绪是个自制力很强的人，他的需要都是在夜里，白天是很正经的，虽然他白天很少在家里出现也许是为了落尘，也许单纯是为了自己，他严格遵守新婚之夜的约定，并不纵欲无度。他好像也的确恪守着诺言，私生活很严谨，没有任何关于他拈花惹草的传闻。

林绪的吻技很高，再加上两人的熟悉和亲密，虽然不能说彼此完全了解，但对于这个互动，两个人都投注了很大的热情，取悦对方满足自己。所以，当林绪主动结束这个吻的时候，落尘又缠绵地勾上来。等这个吻终于结束的时候，两个人都已经气喘吁吁。林绪用额头顶着落尘的额，他的呼吸吹得落尘很痒痒，像是要打喷嚏，又好像只是心里痒。她看着林绪的唇，就觉得很想吻下去，觉得就这样一直过下去好像也不错。

落尘已经适应了他说话的方式，林绪用这种劝诱的态度说话，仿佛可以看到他的关心，她的心也就很容易被触动，很容易被说服。好像落尘自己本来也是这么想的，只是一直没有发现。

“好。”落尘点点头。事后，她很快就意识到自己的傻气，自己毫不犹豫地就穿上他挑的衣服，但到学校接受注目礼的却是自己。落尘从此以后穿得都很随意，按照自己的喜好穿衣，也不担心会引人注意。

变得美了，自然会有麻烦。落尘原本就在情爱的滋润下有些蜕变，变得女人味十足。况且她胜在气质，现在又会打扮，自然把那些刚褪去青涩的小女孩比了下去，成为男生们追逐的目标。落尘一直秉承与人为善的原则，轻易不得罪人，处处谦恭有礼，因此虽然她备受各院系男生的青睐，但在女生中的口碑也还算不错。

但对待男生们的追求，落尘知道不能含糊，自己已经结婚了，这点儿自觉还是要有的。她很明确地拒绝对她示好的同学，但尽量不会让人难堪。她从来不参加任何私人性质的聚会，从不与任何人有任何暧昧。尽管如此，男生们还是前赴后继，他们觉得落尘一天没答应别人，就都还有机会。落尘的联系电话留的是落沙那里的，因为王妈总是在家，同时她也觉得林绪不会愿意家里电话总是响起。所以，很多男生用尽办法打探到她的电话，想出各种名目打电话给她，她都是要王妈直接回了，说她不方便接电话。这样的电话王妈接得多了，尽管落尘的立场坚定，她还是会为落尘担心："让小少爷知道了可了不得。"

第46节：十五 拨动感情的弦(2)

其实林绪知道了又怎样呢，落尘觉得他根本就不会在意。

除了直接的表白，也会有一些人用间接的方式向落尘示好。落尘当面拒绝的次数多了以后，就有人选择给她写信，寄到她的宿舍。在电子通讯很发达的今天，用信纸书写的情书已经足够浪漫了。落尘会把信留在宿舍，悄悄地处理掉，并不回信。但她肯收下信，总是比当面拒绝要好一些，仿佛还留有一点儿余地。长此以往，很多人自然知难而退。大学里的恋情多半是建立在相互欣赏的基础上，维持时间不长实在不足为奇。

开始的时候落尘是根本不看信件的，觉得冷处理就好，日子久了他们自然就会转移目标，喜欢上别的女孩子。但是，也不排除就有人能一直坚持着，坚持得连落尘也会好奇里面都写的是什么，能一封一封地写那么多，是不是像有个同学讲的没有什么可写了，就每天抄书?

落尘看了班里一个叫刘之川的男生写的信。外院的男女生比例失调，凤毛麟角的几个男生都被老师和女生宠坏了，几乎都不可一世。好事都可着男生先来，干活却都是女生的事情。

但刘之川是个例外。他是年级成绩最好的男生，听说小时候在国外待过，英语可以达到同声传译的程度，错误率极低。他高大斯文，对谁都彬彬有礼；他不张扬，总是很尽心地做分内的事情，值日从不迟到，大扫除的时候都是毫无怨言地干脏活累活。这些小事在别的院系可能显不出什么，但在这个男女比例失调的系，就显得难能可贵了。因此，他在一点一滴中赢得了绝大多数女生的爱戴。

他和落尘从来没有在一起聊过什么，好像也没有这个意愿。但开学后不久，他就每周给落尘写一封信，信纸用漂亮的蓝色信封封好，还端端正正地写上：凌落尘同学亲启。

当然，这些都不足以让落尘正视他若有似无的追求，促使落尘看他的信的是他要离开的消息。

周三下午照例是年级大会，有活动就安排活动，没活动就政治学习。临近期末考试的这个周三例会，却由辅导员主持，开了一个给刘之川的送别会。这个场面，连刘之川都感到很意外。许多同学给他准备了礼物，他一一接过来，并表示感谢。

辅导员让他讲几句，他只是说："谢谢大家。"他举了举手上的礼物，"看来只好等我下学期回来，才能表达我对大家的谢意了。"说完，他就捧着那些礼物鞠躬，然后走回座位，没有理会大家在下面起哄要他唱歌。

同学们锲而不舍地继续起哄，后来辅导员发话了："元旦联欢你不能参加了，就在这里给同学们唱一小段吧。"

刘之川没再推托，但是他没再走上讲台，只是站在座位上，轻轻哼唱起来：

They asked me how I knew my true love was true.

Oh， I of course replied something here inside cannot be denied.

They said someday you"ll find all who love are blind.

Oh， When your heart’s on fire， you must realize smoke gets in your eyes…

这是六十年代美国的黑人合唱团体THE PLATTERS的一首老歌Smoke Gets In Your Eyes，歌里面说"所有恋爱者都会像盲人一样，当心着了火，烟迷你的眼，当爱火熄灭时，烟迷你的眼"。刘之川的声音那么寂寥，很多女生听着听着都落泪了，似乎年轻的情感充沛得随时可以溃堤。

在他的歌声中，落尘的心竟然也透出隐隐的疼。也就是在那一刻，她决定要打开他的信，看看他究竟写了些什么。

刘之川的字很工整，很干净。这封信只有一页纸，但写得密密麻麻的。

凌落尘同学：

你好！今天我订好了机票，离开的时间就这么确定了。过去的几个月，我最大的快乐就是能够认识你。

你

俯首

轻叹

眼里

是

遥远

我

静静

陪伴

求

你

安然

请允许我在临行前许个愿望，许个我以后的生活能有你的愿望。不求你时时相伴，但求你平安在我身边。

第47节：十五 拨动感情的弦(3)

刘之川敬上

这种单纯的情感真的很让人感动。轻展着信纸，落尘承认自己被打动了。如果……如果自己不是现在的状况，很可能会和他这样优秀但并没有压迫感的人，谈一场年少的恋爱。但自己还有什么资格呢？待在唧唧喳喳的女生中间，听她们讨论哪个男生帅、哪个明星穿什么衣服性感，听她们为了哪个风云人物看了她们一眼而雀跃不已、脸红心跳，落尘就觉得自己是一座不应该停在这里的荒岛，同这片生机盎然的环境格格不入，过早地成熟，心已经开始苍老。

随后两天，落尘在校园里也遇到过刘之川。他多是欲言又止的样子，远远地同落尘打招呼，站在那儿，等落尘走过后，还是定定地站在那儿。落尘看到他，就想起他的那首短短的小诗，想到他许的美好愿望。刘之川看起来那么温文尔雅，落尘觉得，只有这样的人才配得上谦谦君子这四个字。

在这样的情况下依旧沉默一定让他失望了吧，那么多封承载着希望的信，带给他的都是失望。哪怕说一句保重，哪怕只是出于同学之间的关心，多少都是安慰吧。这些落尘很明白，但是她很难停下脚步，更难以开口。她怕那样做会再吹起灰尘，迷了他的眼。如果不是如他所唱的眼被灰迷了，他怎么会注意到她呢？她又有哪里值得他如此！

回到家，落尘坐在林绪的“图书馆”的地上，喝一杯咖啡，看他的书，是很惬意的事。偶尔，他心情好的时候，还会放他收藏的碟片，气氛是甜蜜温馨的。但回到学校，落尘又觉得自己被割裂了一样锥心的痛。虽然她以前和同学们也有些格格不入，但此刻，她是没有进入的资格了，因为她已婚的身份已经取消了她进入的资格。

刘之川的信拨动了落尘感情的弦，她第一次意识到爱情的美好。她觉得她需要一种爱恋，很自然地她把她的注意力投向了林绪。当

然，所有这些转移都是自然而然地发生的。

于是落尘特别渴望林绪的关注。他无意间的一句话会让落尘反反复复地琢磨很久，也可以左右落尘的决定。落尘也开始关注林绪的喜恶，并且下意识地用他的喜恶来重塑自我。这段时间，她变得战战兢兢，很努力地讨好林绪，每天都等他回来才去睡觉。两人亲热的时候，她单纯地取悦他，迫切而贪婪地索求他对她的肯定。

对于她的变化，林绪从一开始就看在眼里。他开始疏远落尘，冷淡她，为此他刻意减少了碰面的次数。林绪觉得没有任何感情的付出是单方面的，付出必然要求回报。

现在，落尘觉得有人可以爱，可以付出，可以去讨好，就已经足够了。总有一天，她一定也要他爱，他付出，他讨好。而对于林绪而言，他只要情爱不要爱情。他觉得感情更多的是负累，自己能做好的是承担责任，而不是付出感情，落尘要求的是自己没有的东西。

在林绪看来，人活在世上的意义是做出点儿事情，给后人留下点儿什么，因此他不想也不愿意为儿女私情投入精力。对于这个已经属于自己的女人，他更不需要花心思讨好，等她清醒了，知道什么是可以要的、什么是奢望，事情就能回到简单的状态。林绪相信以落尘的聪明很快就会想明白的。

此后的一年里，落尘学会了什么是思念，什么是盼望，什么是渴望。在他的声音都听不到了之后，落尘明白了，这个人给自己的只能是失望。他在她要的时候可以消失，只有在他要的时候他才会出现。落尘对林绪的迷恋就在渴望与绝望间不断消磨。每一次，林绪一点点的热情就能让落尘有爱的错觉，但马上，他就有办法让她冷彻心扉，让她明白，所有的一切只不过是自己的幻觉。

林绪是对所有的人都无情，是生性冷淡。落尘渐渐也醒悟过来，这个人根本就没有感情，他对别人最大的付出就是负责任。从此以后，落尘不再在夜里等他回来，不再为他准备他爱吃的东西，不再关注他的行踪，不再根据他的喜好打扮自己，甚至在床上也不再看他、

取悦他，只当是尽义务，给自己释放压力，也尽量乐在其中。但落尘很清楚，自己的身体火热的时候，心反而更冷。

这一年对落尘来说真的很艰难，因为都是她自己在挣扎，在体会，在总结，没有人可以诉说，更别提分担。但她一贯的淡然救了她，因为她知道即使再喜欢、再迷恋林绪，也不能失去仅有的自我。所以，当落尘最终想清楚并放下后，她真正地成熟了。但这种成熟是流露着凄婉的，毕竟初恋的痴狂是不可能轻易擦去并且不留痕迹的。

第48节：十六 只要你，不要爱(1)

十六 只要你，不要爱

落尘对林绪的感情，林端紫和尤他是林家仅有的知情人。他们每周都要一起回林钊那儿吃饭，林绪尽管忙，但是只要在国内，就一定会赶回去吃饭。所以，回大宅吃饭一度成为落尘最重要的事情，因为有段时间，落尘只有在那里才能见到林绪。林端紫是身经百战的人，他们之间的变化自然瞒不过她。尤他又猴精猴精的，何况自从他也去公司帮忙后，林绪即使没有应酬也不回家，反而经常拉他出去健身、运动。

林端紫看着落尘清冷的眸子闪现的炙热的光芒，连同她脸上青春爱恋的神采一点点地黯淡下去，总会感觉很心疼这个孩子。她想劝慰落尘，但是落尘始终同所有人保持着距离，这让她也无从开口。唯一一个落尘乐于接纳的人还推开了她，这种伤害可能会存留很长时间。

尤他也看不过去了，他不止一次看到落尘眼里隐约的泪意。林绪再找他出去的时候，他就说："哥，我觉得你这么做有点儿不合适吧。"

林绪也不说话，只是看着他。

"落尘都是你的人了，你就不能对她好点儿？反正一样是过日子，何必让她哭哭啼啼的？给她点儿甜头，不是皆大欢喜吗？"

"你觉得她是一点儿甜头就能打发的吗？"

依林绪对落尘的了解，她对物质的东西不是很在意，再多的珍宝也打动不了她，那么情感就成为她最最珍贵的东西了。正因为如此，如果她动了情就会要求对方也要全部投入，她肯定是要百分百地占有。且不说这个婚姻早晚要终止，即使不如此，他也不可能是那个能让落尘满意的人。与其给一点儿甜头后，让她无休止地索取，不如明白地拒绝她。很大的伤痛，人们往往会注意不去碰它，自然好得很快，而小伤口则会被人忽略，会被反复地撕裂，那种疼痛更是折磨。

最初林绪不是没想过落尘会爱上自己，她是一张白纸，可他见过百样人。她一直一个人，忽然有了依靠，而这个依靠的生活经验是完全高于她的。在一起生活，分享私密的身体愉悦，这些都是落尘所没有经历过的，怎么会让她不迷恋？甚至林绪觉得落尘应该早就动心了，他们在一起半年后落尘才出现状况，这已经超出了林绪的预计。

在这一年里，落尘已经被打回原形。林绪也同样不好受，原本那么暧昧的夜晚加了爱的调味后，实在是妙不可言，尤其是那么沉静的女子，在床上舞动她的肢体来取悦他，在得到他的鼓励后，逐渐打开自己，没有底线地任他支配，这种主宰的快感有时甚至超出高潮的快感。

而自从落尘慢慢失望到最后绝望，林绪就觉得在床上的她锁住了自己的灵魂。她依然配合，也会在他的动作下同他一起攀向高处，但那种战栗跟以前那种心神俱颤的高潮实在是不可同日而语。

所以林绪也渐渐觉得有些意兴索然。有一天，林绪发现自己靠近落尘时想的都是她之前的样子——落尘的忽紧忽慢的呼吸，落尘在被进入时的轻呼，落尘揉弄他的手，落尘主动在他身上起伏，放浪而又羞涩的样子。林绪觉得很荒谬，明明还是那个人，但却再也得不到同样的满足。落尘在收回她的爱恋的同时，也收回了她的魔法，这是林绪比较介意的事情。林绪再一次草草了事，连落尘也觉得不对劲。

“你怎么了？”

林绪一反常态地没有急着冲洗离开。他平躺在落尘身边，也不回答。

不说就算了，落尘无所谓地耸了下肩，伸手拎过被林绪甩到枕头上的睡衣套上，打算去洗洗睡觉。最近林绪很反常，每次都表现得很急切、很激动似的，但结束之后他就不高兴，甚至有些厌倦和疲惫，好像之前是被什么上了身，不是他本人一样。

第49节：十六 只要你，不要爱(2)

“你满足不了我，我就只有去找别人了。”林绪其实不知道该怎么说明这件事，他也知道自己实在是强求，因为他不要她的爱，只要有爱的她。

落尘正在穿拖鞋，听了这话觉得自己的血都要被冻住了，一时间不知道该怎么回答才好。她已经这么卑微了，已经不顾自己的感受迎合他了，他竟然说自己已经满足不了他了。他厌倦了吗？还是从不要这颗心到不要这个人？

落尘的眼泪涌了出来，即使是在最失望的时候，她也没有为林绪这样哭过。她总觉得即使他不爱她，但起码自己能在他身边，可以看得到、感受得到，甚至在某种程度上还拥有他。他不给爱，那她就不要爱，完全以他要的方式相处，总没有问题了吧。因为落尘心里还是有幻想，成全自己的爱的幻想。

可现在林绪说他已经不能被满足！林绪正在碾碎落尘的最后一线希望。即使退让再退让，即使缩到一个角落，自以为很安全，并不会妨碍他，他也还是觉得她碍眼吗？爱在爱的人眼中，是希望是甜蜜，在不爱的人眼中，是麻烦是累赘。落尘任眼泪横流，但没有出声，慢慢地走进浴室。反正林绪想什么做什么都是完全不理会别人的感受的，她根本没有回应的必要。以前是心冷了，现在落尘觉得她的心在变硬。不变硬，怎么能保护自己？不变硬，怎么能承受一次又一次突如其来的打击？

她再出来的时候，林绪已经不在屋里了。落尘冲过去，扯下床单，使劲地撕扯，她的脑子里全是破坏的欲望，想破坏这个有很多他的痕迹的房间，想毁掉甜蜜的过去，最想打破的是自己心中的执念，要回到她以前的样子——无爱，亦无嗔。

这件事就这样过去了，林绪并没有像自己说的那样试图找任何人缓解他的欲望。他知道，只有跟他同一屋檐下的这个人才能满足他，

而满足的前提是他自己不愿意付出的感情。所以，现状是他一手造成的，也只有他能打破僵局。

而落尘也表现出不在意，甚至她已经想当然地认为林绪可能在外面有了别人，只是心照不宣而已。好像从那个夜晚开始，落尘真正地解脱了。她现在想的就是怎么让自己自由。因为知道了爱情的滋味，落尘觉得无论自己还会不会去爱另外的人，这样的婚姻都是没有任何意义的。

对落尘来说，这个婚姻的意外收获是多了很多的亲人。跟林家的人相处久了会发现，其实他们都是很好的人。即使是林钊，也并没有为难过落尘，他对落沙很好，一老一小总凑在一起下棋。

落沙这两年进步很快。王妈每周陪他去学画画，老师是林钊出面请的C大的教授，据说是某位国画大师的关门弟子，很有造诣。老师最初是看在林钊的面子上，勉为其难地收下落沙的，毕竟落沙以前是业余的。所幸落沙还真有些天赋，在老师严格的要求下，进步很快。一年下来，他竟然成了老师的得意门生。

徐蔓之主要是在美国办公。暑假的时候，她邀请落沙去玩，王妈会陪他同去。那时候，落尘陷在无望的苦恋中，没有心思顾及落沙，也就让他去了。临走的时候，落沙拉着落尘的手说："姐，你和我们一起去玩吧，你怎么总不开心啊？"

落尘看着弟弟想说又不敢说的样子，她突然发现好像很久都没和落沙交流了，因为陪着他的时候，总是走神，于是道："落沙，等你回来的时候就一切都好了，玩得开心点儿。"落尘对落沙许诺，其实也是给自己一个期限。

落沙从美国回来以后，发觉落尘是有了改变，不是变得开朗，她原本也不是那个性格，而是变得更加沉静，好像看透世事般云淡风轻。落沙觉得姐姐好像把自己藏起来了，放在或许她自己也触摸不到的地方。有时候落沙给落尘画素描，觉得自己抓不住姐姐的神韵。后来，老师无意中看到那张练习画，对落沙说："人的神态、情绪是最难

捕捉和把握的，你选的这个模特似乎很难画，你好像感觉到了一点儿什么，却又不能用你的笔表达出来，继续多多练习吧。”

从那以后，落沙经常观察落尘的表情变化，有什么收获就马上动笔，一个月下来，单他给落尘画的素描就接近一百张。老师对他的神速进步感到惊异。不久，落沙的老师主动辞职，他觉得落沙更适合学习油画，而国画注重写意，落沙再跟自己学习下去，只会耽误他。后来，林钊又重金礼聘了一位国内一流的油画家，对落沙进行单独辅导。落尘是不懂画画的，但是她能看得出来落沙越画越好。所以，每次落沙要求她当模特，她都尽量配合坐着不动，这对她来说是再容易不过的了。

第50节：十六 只要你，不要爱(3)

落沙也经常利用这样的机会，拉落尘到郊外走走，到有阳光的地方晒晒，让姐姐散散心。

落尘同林绪的关系一直起起落落，因为两个人都有意把关系控制在一个范围内，不要太疏远，也不要亲密，一方冷一点儿的时候，另外一方就热一点儿，彼此调和一下。落尘在心里把林绪比作自己的毛巾、牙刷之类的，归自己所有，不可与人共用，但也就是需要的时候才用，平时不会想起，用旧了的话也可能会换的。尽管在旁人看来两个人的关系是处于一种稳定期，但这是爆发前夕的宁静，还是真正的安全范围内的平稳，或许只有他们两个人清楚。

闲暇时落尘开始考虑赚钱，她觉得只有尽快把钱还给林绪，自己才能获得真正的自由。休息的时候，她还要抽时间和落尘去画画，所以几乎看不到林绪。落尘每天都在落沙那儿吃饭，然后再回家。她和林绪的沟通方式就是留条或者通电话，谁都不愿意在这个微妙的时候主动开口。

“出差，三天。”这是林绪早上贴在冰箱上的，当时落尘已经去学校上课了。

林绪偶尔也会给落尘发条短信。其实他更喜欢打电话，发短信太麻烦了，并且短短的几个字也说不清楚事情，一来二去的倒费事。但王译秋告诉他女孩子都喜欢收到短信，因为里面可以写说不出口的话，这会让人觉得甜蜜，她总是逼着林绪给落尘发信息。有时候，在路上实在无聊他也会发短信，毕竟落尘上课接听电话不方便。

“干吗呢？”

“上课。”

“？”

“E.”

虽然短信里面没有什么特别的语言，但林绪发现如果收到落尘回的短信，自己的心情就会很好，会很想见到她，很想吻她，很想实实在在地抱住她。他知道这样的情绪不是他该有的，起码在工作的时候不应该想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想一个女人更是不行的。他觉得被女人牵着鼻子走是最没出息的。

林绪这几年的成绩有目共睹。如果说之前他刚入主华林众多股东还持观望态度，现在他们都已经极其拥护这位年轻有为的董事长了。他决策果断，而且很有前瞻性，不到三年的时间就已经带领华林成功进军高科技市场，做电脑高端硬件，将华林由资产主导的集团优势扩大为以科学技术为主导的新型产业集团。林绪还打算争取公司两年内在美国上市，融资将让华林变成国际性的大公司。林钊早就宣布正式退居顾问位置，闲来约几个老友去别墅垂钓，生活很是惬意。

林绪也用自己的方式关心落尘和落沙。他们每年的成绩单，都会呈到林绪手中过目。落尘不喜欢太招摇，林绪就尽量保护她，保证她不被人关注和纠缠。有男同学喜欢她的事情，林绪也是知道的，但是他不担心这个问题，他觉得落尘应该认为她的同学和落沙一样。落沙转学油画以后，林绪曾推荐他的作品参加全国比赛，并且获得了很好的名次，这也算是为落沙以后从事这个行业铺好了道路。林绪只是在他们需要的时候暗中伸手相扶，既不会让他们有负担、觉得不舒服，也不会产生任何误解。当然，林绪总是说服自己只是用自己喜欢的方式去关心需要关心的人，并不是要费尽心思地讨好谁。